

股票代碼：2448

EPISTAR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 1、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一、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張世賢 財會中心 副總經理
電 話：(03) 567-8000 分機 133203
電子郵件信箱：rider@epistar.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尤永昇 財會中心 處長
電 話：(03) 567-8000 分機 133704
電子郵件信箱：robin_yu@epistar.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5號
A1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1號
一廠(N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園區二路48號1樓、50號1樓、52號1樓、52號2樓、52號3樓、54號2樓
二廠(N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10號
三廠(N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5號
六廠(N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3號
八廠(N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6號
九廠(N9)：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西一路12號
電話：(03) 567-8000
南科一廠(S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10、16號
南科三廠(S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11號
電話：(06) 505-3889
H1廠：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22號
電話：(04)2559-8999
F1廠：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99、99-1號
電話：(03)499-4555

三、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網 址：<http://srd.honsec.com.tw>
電 話：(02) 2326-881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 姓 名：溫芳郁、鄭雅慧 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查詢之方式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www.bourse.lu>

六、 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5
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46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 募資情形.....	49
一、 資本及股份.....	49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 營運概況.....	54
一、 業務內容.....	5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 從業員工.....	7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 勞資關係.....	76
六、 重要契約.....	80

目 錄

	<u>頁次</u>
陸、 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3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風險事項.....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5
附錄：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6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7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 前言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255.39 億元，較 104 年度僅成長 0.1%，主要係因 LED 產業在 105 年仍處於產能嚴重過剩的狀態，造成產品售價繼續下跌。產業的景氣雖然不佳，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9.16 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17.93 億元，營業淨損約為新台幣 12.56 億元，亦較去年大幅減少 64%，營運狀況逐季轉佳，下半年本業已轉虧為盈，但因整合集團各廠區資源，降低生產成本之需要，集中設備生產，造成業外損失，稅後虧損約新台幣 40.13 億元。

二、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 集團合併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淨收入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539,163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5,509,789 仟元，成長 0.1%。

2、 營業淨損

105 年度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1,255,776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 3,510,547 仟元，大幅減少 64%，並自 105 年下半年本業已轉虧為盈。

3、 本期虧損

105 年度因整合集團各廠區資源，造成業外損失，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012,752 仟元，較 104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3,317,582 仟元增加約新台幣 6.95 億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合併主體)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26.21	33.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80	177.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9)	(3.25)
	權益報酬率(%)	(7.53)	(5.68)
	純益率(%)	(15.71)	(13.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3)	(2.8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發展，105 年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5.33 億元，主要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性價比等方面，獲致良好成果，除榮獲 105 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項外，本公司在專利的取得亦有不錯的進展，105 年專利獲證增加 1,392 件，專利獲證累計已達 3,186 件。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暨 106 年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6 年，雖全球經濟情勢仍持續低迷，同業競爭激烈，但由於世界各國對節能環保的議題相當重視，且因發光效率逐漸提升，使得越來越多的新應用陸續實現，因此 LED 市場仍有潛在發展機會，例如 LED 在照明及汽車等應用之滲透率仍持續地提升，LED 植物照明應用逐漸被重視及紅外線(IR) LED 在安控、智慧型手機感測...等應用的成長，預計 106 年本公司晶粒出貨量為 599,001 佰萬顆。因應未來終端應用需求朝向智慧化及高性價比之趨勢發展，因此仍需不斷投入研發、精進技術與降低成本。此外，本公司去年第三季已完成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統合集團資源、降低營運成本，近期已見綜效。推動組織變革，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今年應可以達到全年轉虧為盈的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秉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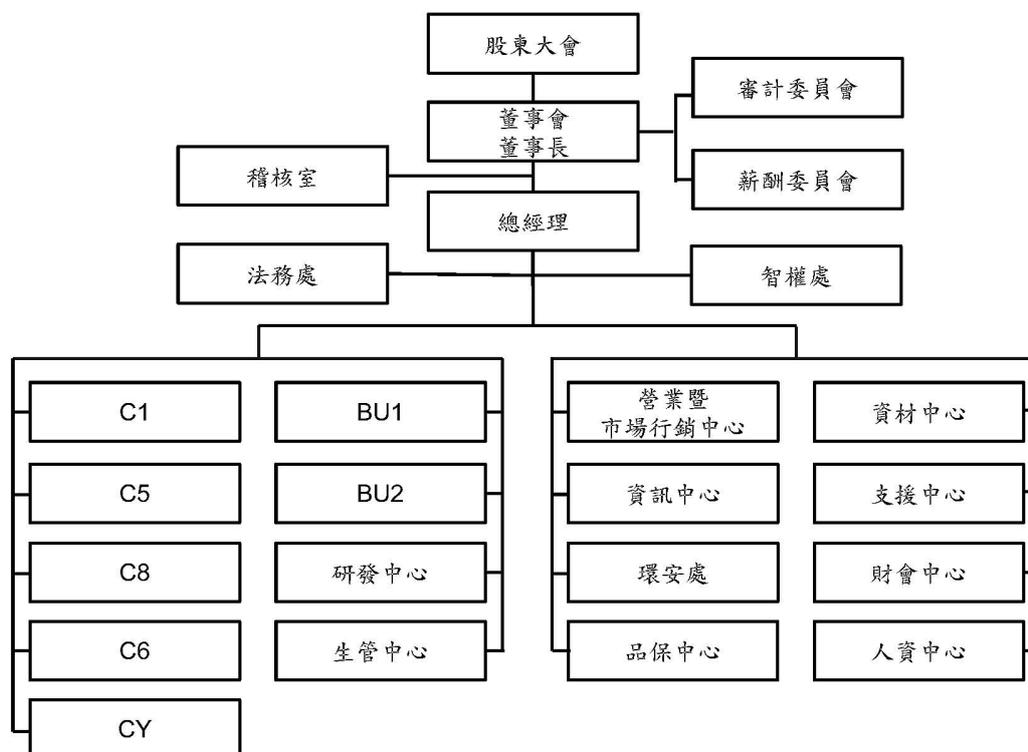
- | | |
|--------------|--|
| 民國 85 年 08 月 |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指導委員會通過核准入區。 |
| 民國 85 年 09 月 | 完成公司設立並取得公司執照，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億二仟萬元。 |
| 民國 86 年 03 月 | 承租標準廠房，進駐園區。 |
| 民國 86 年 06 月 | 修改廠房完成，並完成各項新設及既有系統運轉測試。 |
| 民國 86 年 07 月 | 通過開工檢查，開始試產、試銷。 |
| 民國 86 年 10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 |
| 民國 86 年 11 月 | 產品發表，正式量產。 |
| 民國 87 年 03 月 | 增加二個單位之標準廠房。 |
| 民國 87 年 09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二仟萬元。 |
| 民國 87 年 12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 |
| 民國 88 年 02 月 | 通過 UL ISO 9002 品質認證。 |
| 民國 88 年 05 月 | 獲得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之製造商認可證書，為 IEQC 合格工廠。 |
| 民國 88 年 07 月 |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三期土地。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六億一仟五百萬元。 |
| 民國 89 年 03 月 | 園區三期新廠動土。 |
| 民國 89 年 03 月 | 通過 UL ISO 9001 品質認證。 |
| 民國 89 年 06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二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六仟五百萬元。 |
| 民國 90 年 03 月 | 園區三期新廠取得使用執照。 |
| 民國 90 年 05 月 |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 民國 90 年 10 月 | 榮獲經濟部第九屆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
| 民國 91 年 10 月 |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一仟伍佰萬元，登記資本額為十七億元，實收資本額為九億九仟八佰五十七萬五千元。 |
| 民國 91 年 12 月 | 以高亮度氮化鎵綠光發光二極體榮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的(創新產品獎)。 |
| 民國 92 年 07 月 | 盈餘轉增資一億九仟五百三十一萬八千元。實收資本額為十一億九仟三百八十九萬三千元。 |
| 民國 92 年 10 月 | 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伍仟一佰三十六萬六仟二百六十元。 |
| 民國 92 年 12 月 | 發行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三仟萬美元。 |
| 民國 93 年 04 月 | 取得園區三期力行一路新廠。 |
| 民國 93 年 07 月 | 發行新股以受讓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八仟四佰九十六萬二仟六佰五十元。 |
| 民國 93 年 09 月 | 盈餘轉增資一億五仟二百一十一萬五仟九百二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四億三仟七佰零七萬八仟五百七十元。 |
| 民國 94 年 08 月 | 盈餘轉增資二億五仟五百五十六萬一仟七佰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六億九仟二佰六十四萬三百五十元。 |
| 民國 94 年 10 月 |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民國 94 年 12 月	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 94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
民國 95 年 01 月	辦理合併增資及 94 年第四季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金額共計十六億零九百一十六萬七仟二百七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三十三億零一佰八十萬七仟六佰二十元。
民國 95 年 07 月	辦理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認股權轉換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三十六億零七佰二十二萬零六佰三十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十億元整。
民國 95 年 11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民國 96 年 03 月	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 96 年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
民國 96 年 03 月	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為十四億七仟九佰七十二萬七仟九佰一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五十億九仟九佰四十一萬一仟三百九十元。
民國 96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十九億六仟五百六拾萬元。
民國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六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一億三仟九佰二十八萬六仟三百二十元。
民國 97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二仟四佰零四萬八仟七佰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三億三仟零六十一萬四仟五百五十元。
民國 98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億三仟五百萬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七十六億八仟一佰一十八萬三仟一佰五十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八年度工業精銳獎企業獎。
民國 99 年 07 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廣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八十四億七仟四佰六十三萬六仟二百六十元。
民國 100 年 01 月	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二億八仟萬美元。
民國 101 年 12 月	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廣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實收資本額為九十一億七仟六佰四十九萬五仟七佰六十元。
民國 102 年 08 月	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二億伍仟萬美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實收資本額為一佰一拾億三仟一佰七十八萬七仟三百四十元。
民國 104 年 02 月	以現金購入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約 97.29% 股份，取得符合 LED 生產線所需之廠房、廠務設施及生產線，並引進多元化人才與資訊管理系統。
民國 104 年 06 月	簡易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積固態照明公司)，訂 104 年 6 月 29 日為合併基準日。
民國 105 年 05 月	與臺灣土地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新台幣 40 億暨美金 2,000 萬之三年聯合授信合約。
民國 105 年 09 月	簡易合併廣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訂 105 年 9 月 29 日為合併基準日。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
董事長室	綜理公司各項經營目標、發展藍圖與召開董事會等相關事務。
總經理室	負責制定公司營運策略以達成董事會年度預期之營運目標。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提供改進建議，定期作成追蹤報告。
智權處	負責本公司內部各項專利與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與維護及相關管理制度規劃與執行。
法務處	執行公司對內及對外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訴訟相關作業，提供全體同仁法律諮詢服務等。
營業暨市場行銷中心	負責產品銷售、顧客服務等工作及對外規格書及產品型錄之編製建立，建立同業及客戶之新產品資料，進行市場及應用資訊蒐集分析並評估開發可能性。
財會中心	負責會計、稅務、資金調度、信用管制、預算控制、財務報表編製、固定資產管理及股務等相關工作，暨公司治理單位。

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
資訊中心	負責規劃各項作業流程系統化、資訊安全設計與管制、網路通訊系統之建置與電腦硬體之管理與維修。
人資中心	人力資源策略建議與各項功能之規劃與執行、組織發展與員工關懷及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監督執行、協助職工福利委員之運作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
生管中心	負責生產計畫擬訂與追蹤、各項生產指標訂定與追蹤，生產及營運效率提升之評估與分析。
品保中心	依據公司品質政策訂定品質目標，推動並執行各項品質系統運作。
支援中心	負責廠內生產及公共區域所需之水、電、空調及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建置與維修。規劃並提供全廠各項行政總務工作；另負責公司機器設備、零件及材料之採購與進出口工作，原物料管理及倉儲管理規劃與執行。
研發中心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與計畫執行。
資材中心	負責原物料、零配件、機器設備、廠務工程之採購、發包請款與採購策略規劃及請購與倉儲管理。進出口設備原物料零配件 成品半成品之規劃與執行；保稅業務的管控。
環安處	負責公司之環境保護(ISO 14001)、安全衛生系統(OHSAS 18001)運作與維護，以提升環境與安全績效及全體員工健康。
BU1	負責氮化物各項產品之磊晶片結構開發與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氮化物晶粒之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2	負責四元系列磊晶片相關的工程研發、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四元晶粒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C1	負責晶粒量產規劃與執行。
C5	負責磊晶片及晶粒量產規劃與執行。
C6	負責磊晶片量產規劃與執行。
C8	負責磊晶片量產規劃與執行。
CY	負責磊晶片及晶粒量產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在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前任公司及他司之職務	具二親等以內其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秉傑	男	105.06.17	3年	85.09.09	1,704,495	0.15%	1,704,495	0.16%	372,596	0.03%	0	0.00%	0	0.00%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註1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5.06.17	3年	95.03.02	4,455,569	0.41%	4,455,569	0.41%	0	0.0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致遠	男	105.06.17	3年	95.03.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誼遠控股體系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2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5.06.17	3年	85.09.09	19,800,175	1.80%	19,800,175	1.81%	0	0.0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葉寅夫	男	105.06.17	3年	85.09.09	0	0.00%	0	0.00%	34,311	0.00%	0	0.00%	0	0.0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工專電子科畢	註3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5.06.17	3年	96.06.13	10,714,991	0.97%	10,714,991	0.98%	0	0.0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顏博文	男	105.06.21	3年	105.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兼執行長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註4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誼德光電科技公司	不適用	105.06.17	3年	95.03.02	3,134,741	0.29%	3,134,741	0.29%	0	0.0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吳南陽	男	105.06.17	3年	95.03.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誼遠控股體系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碩士	註5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銘俊	男	105.06.17	3年	89.08.16	866,667	0.08%	866,667	0.08%	0	0.00%	0	0.00%	0	0.00%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註6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維民	男	105.06.17	3年	102.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普渡大學(Purdue U.)會計學博士 國立中央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註7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豐祥	男	105.06.17	3年	102.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RPI)企管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註8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在現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日前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梁基岩	男	105.06.17	3年	103.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開發創投執行副總 美商惠普科技經理 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註9	無	無

現在持有股份數係依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實際持有股數為基準。

註：

- 1、 董事李秉傑兼任 UEC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董事長、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董事、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Conu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董事長、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新譜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前述公司皆為晶電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
- 2、 董事陳致遠君兼任勇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誼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誼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863)副董事長、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610)董事、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402)董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1903)董事、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誼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鑫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羅美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翰林育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 董事葉寅夫君兼任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393)董事長兼總經理、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3339)董事長兼總經理、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6155)董事、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VBest GmbH 董事、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董事、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等；並兼任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 100% 轉投資之億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億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億光固態照明(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億耀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Evertlight (B.V.I.)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董事、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董事、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及 Action GmbH 董事等。
- 4、 董事顏博文君兼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303)董事兼執行長、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WOFI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及聯電新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 5、 董事吳南陽君兼任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6504)獨立董事、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3591)董事、威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5277)董事、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勇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誼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6、董事周銘俊君兼任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董事、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董事、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瓏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董事長、GaN Ventures Co., Limited 董事、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暨董事長、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正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Crystaluxx SARL 法人董事代表、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前述公司皆為晶電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
- 7、獨立董事沈維民君兼任矽品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325)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3006)監察人、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321)薪酬委員、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3016)獨立董事、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5227)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8、獨立董事吳豐祥君兼任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5277)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9、獨立董事梁基岩君兼任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櫃：4905)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6269)法人董事代表、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5269)監察人、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5299)獨立董事、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櫃：8415)董事、東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1708)薪酬委員、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1419)薪酬委員、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禾文創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及華威利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52.36%、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21.92%、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5.01%、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1%、誼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陳致遠 2.23%、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31%、陳致超 0.5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9 日)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4.75%、葉寅夫 4.3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7%、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07%、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1%、周博文 2.20%、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大通託管瑞典商業銀行全球主題投資專戶 1.92%、簡秀滿 1.7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18 日)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5.67%、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5%、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3.22%、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1.89%、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 1.14%、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10%、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0.88%
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遠 99.909%、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0.091%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CWS 有限公司 100.00%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FTC 有限公司 100.00%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32.17%、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27.98%、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26.24%、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4.92%、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3.44%、陳致遠 1.95%、陳致超 1.95%、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5%、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6%、陳致祥 0.23%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22.616%、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18.847%、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18.847%、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8.847%、陳致遠 16.698%、隨時送股份有限公司 1.998%、鄒孟理 1.885%、陳昱安 0.196%、張婉韻 0.038%、陳朝亨 0.030%、陳致超 49.89%、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30.44%、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11.59%、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8.04%、陳致遠 0.01%、陳朝亨 0.01%、張婉韻 0.01%、張少寧 0.01%
誼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34.21%、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8.42%、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18.42%、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13.16%、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21%、誼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5%、陳致祥 2.50%、張婉韻 0.03%、陳朝亨 0.03%、陳致超 0.03%
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35.60%、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8.63%、陳朝亨 9.50%、陳致祥 9.23%、張婉韻 8.48%、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6.40%、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10%、陳致超 4.04%、鄒孟理 0.89%、陳致遠 0.69%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83.33%、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3%、誼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3%、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3%、陳致遠 2.60%、陳致祥 1.26%、陳致超 1.22%、張婉韻 0.7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票準日為 106 年 3 月)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6%、杜英宗 3.2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郭文德 0.11%、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0.06%、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全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票準日為 104 年 4 月 27 日)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8%、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4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70%、渣打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投資專戶 1.65%、群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劉興森 1.36%、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林木傳 0.97%、珈錡投資有限公司 0.95%、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60%、亮勳投資有限公司 0.60%、珈叡投資有限公司 0.58%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3%、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94%、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89%、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89%、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6.95%

註：餘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專門專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秉傑			✓			✓	✓	✓	✓	✓	✓	✓	✓	無
陳致遠			✓	✓	✓	✓	✓	✓	✓	✓	✓	✓		無
葉寅夫			✓	✓	✓	✓	✓	✓		✓	✓	✓		無
顏博文			✓	✓	✓	✓	✓	✓	✓	✓	✓	✓		無
吳南陽			✓	✓	✓	✓	✓	✓	✓	✓	✓	✓		1
周銘俊			✓			✓	✓	✓	✓	✓	✓	✓	✓	無
沈維民	✓			✓	✓	✓	✓	✓	✓	✓	✓	✓	✓	3
吳豐祥	✓			✓	✓	✓	✓	✓	✓	✓	✓	✓	✓	1
梁基岩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方針)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設 9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皆為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屆於 55~70 歲間，李秉傑先生及周銘俊先生分別兼任本公司之策略長及總經理，符合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所有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下：

職稱	條件		1	2	3	4	5	6	7	8
	姓名	性別								
董事長	李秉傑	男	✓	✓	✓	✓	✓	✓	✓	✓
董事	陳致遠	男	✓	✓	✓	✓	✓	✓	✓	✓
董事	葉寅夫	男	✓	✓	✓	✓	✓	✓	✓	✓
董事	顏博文	男	✓	✓	✓	✓	✓	✓	✓	✓
董事	吳南陽	男	✓	✓	✓	✓	✓	✓	✓	✓
董事	周銘俊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沈維民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豐祥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梁基岩	男	✓	✓	✓	✓	✓	✓	✓	✓

註：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李秉傑	男	98.01.01	1,704,495	0.16%	372,596	0.03%	0	0.00%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註1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銘俊	男	98.01.01	866,667	0.08%	0	0.00%	0	0.00%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註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仁釗	男	94.12.30	266,155	0.02%	0	0.00%	0	0.00%	國聯光電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註3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義	男	96.03.01	238,918	0.02%	0	0.00%	0	0.00%	國聯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註4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勳	男	96.03.01	91,674	0.01%	0	0.00%	0	0.00%	漢光科技課長 清華大學動機博士	註5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世賢	男	96.03.01	492,265	0.05%	0	0.00%	0	0.00%	味全食品財務部經理 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註6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進雍	男	104.03.02	186,012	0.02%	222,337	0.02%	0	0.00%	晶元光電特助、副總 中央大學物理所碩士	註7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震	男	103.09.01 (註20)	42,484	0.00%	98	0.00%	0	0.00%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金明達	男	103.09.01 (註20)	170,947	0.02%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凌典	男	103.09.01 (註20)	797	0.00%	0	0.00%	0	0.00%	元神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註8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道裕	女	96.03.01	221,160	0.02%	0	0.00%	0	0.00%	元神光電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註9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修仁	男	96.03.01	144,829	0.01%	0	0.00%	0	0.00%	元神光電協理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註1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韓棕	男	97.11.11	123,006	0.01%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處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段樹立	男	97.11.11	4	0.00%	0	0.00%	0	0.00%	元神光電製程主管 南澳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志強	男	99.01.20	43,105	0.00%	31,850	0.00%	0	0.00%	晶元光電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洪麗貞	女	101.01.01	69,054	0.01%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生管中心處長 崑山工專電子電機工程科	註 11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文杰	男	101.02.15	0	0.00%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	註 12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韋	男	101.10.02	42,701	0.00%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資訊中心處長 南加大電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標達	男	101.10.02	195,650	0.02%	40,00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本瑜	男	101.10.02	64,650	0.01%	12,00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University of Missouri 博士	註 13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鄧紹猷	男	101.10.02	64,308	0.01%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	註 14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翁顯羣	男	101.10.02	88,845	0.01%	14,00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註 15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家禎	男	102.05.01	108,185	0.01%	4,245	0.00%	0	0.00%	晶元光電營業中心技術支援處處長 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物理系博士	註 16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嘉良	男	103.02.07	0	0.00%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研發中心處長 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戴子翔	男	103.05.01	80,284	0.01%	0	0.00%	0	0.00%	廣錄光電財會中心協理 晶元光電稽核室協理 東吳大學企管系學士	註 17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國信	男	103.06.01	111,030	0.01%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BU1製造整合群協理 廣錄光電製程整合群協理 清華大學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豐盛	男	103.09.01	5,000	0.00%	213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廣錄光電、臻圓光電資材中心協理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蔣承吉	男	104.01.05	206	0.00%	30	0.00%	0	0.00%	江蘇瓌揚協理 南台科技大學工管所碩士	註 18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育賓	男	104.01.05	1,942	0.00%	6	0.00%	0	0.00%	江蘇瓌揚協理 成功大學微電子所博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宜昌	男	105.11.24	44,459	0.00%	0	0.00%	0	0.00%	惠勝實業管理部經理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峰	男	105.11.24	40,166	0.00%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支援中心協理 大華技術學院化工系學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偉國	男	105.11.24	10,206	0.00%	12,00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營業中心大中華業務群協理 大華工專資管專科	註 19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孫杰	男	105.11.24	31	0.00%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 BU2/N 廠協理 中央大學物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生杰	男	105.11.24	0	0.00%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 BU1/H 廠協理 中央大學物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俊龍	男	106.03.16	18,985	0.00%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 BU1/S 廠協理 University of Bath 物理系博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政達	男	106.03.16	63,100	0.01%	15,000	0.00%	0	0.00%	工業技術研究院經理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	無	無	無

現在持有股份數係依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實際持有股數為基準；惟曾俊龍協理及蔡政達協理之持有股數係以就任日持股表達。

註：

- 1、李秉傑君兼任 UEC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董事長、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董事、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Conu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董事長、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新譜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前述公司皆為晶電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
- 2、周銘俊君兼任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董事、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董事、晶品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臻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董事長、GaN Ventures Co., Limited 董事長、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正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Crystaluxx SARRL 法人董事代表、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前述公司皆為晶電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
- 3、吳仁劍君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執行董事)、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寧波臻圓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臻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等。
- 4、黃崇義君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晶元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 5、謝明勤君兼任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正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英特明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拓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等。

- 6、張世賢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LEDOLUX Sp. Zo. O. 法人董事代表、Play Nitride Inc. 法人董事代表、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 7、范進雍兼任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Crystaluxx SARL 法人董事代表、LEDOLUX Sp. Zo. O. 法人董事代表、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董事、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宇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
- 8、楊凌典兼任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正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 9、林道裕兼任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英特明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晶陽照明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瓏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及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
- 10、劉修仁兼任英特明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 Conu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董事等。
- 11、洪麗貞兼任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
- 12、郭文杰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 13、廖本翰兼任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14、鄧紹猷兼任英特明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15、翁顯羣兼任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16、張家禎兼任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臻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17、戴子翔兼任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Crystaluxx SARL 法人董事代表、LEDOLUX Sp. Zo. O. 法人董事代表、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晟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陽照明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東華園(吳江)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董事。
- 18、蔣承吉兼任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及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 19、蘇偉國兼任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0、歐震、金明達及楊凌典等3位初任日期為96年3月1日，並於103年9月1日由協理升任為副總經理。

(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秉傑	0	0	0	0	60	60	0	0	0.00	0.00	11,891	115	0	0	0	0	0.34	0.34	0
董事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代表人：傅慧貞	0	0	0	0	58	6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註1) 代表人：顏博文(註1)	0	0	0	0	28	32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誼遠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0	0	0	0	0	6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周銘俊	0	0	0	0	60	60	0	0	0.00	0.00	10,282	213	0	0	0	0	0.30	0.30	0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註2) 代表人：陳廣中(註2)	0	0	0	0	28	32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752	752	0	0	60	60	0	0	0.02	0.02	0	0	0	0	0	0	0.02	0.02	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752	752	0	0	60	60	0	0	0.02	0.02	0	0	0	0	0	0	0.02	0.02	457
獨立董事	梁基岩	752	752	0	0	60	60	0	0	0.02	0.02	0	0	0	0	0	0	0.02	0.02	0

註1：於105年6月21日代表人由洪嘉聰先生改派為顏博文先生。

註2：於105年6月1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卸任。

註3：本公司董事並無擔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即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或員工身分以外職位，故無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

A：105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B：為提列提撥數。

C：105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D：105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E：105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等。

F：為提列提撥數。

G：105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稅後淨損：係指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546,045仟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D)		前七項酬金總額(A~G)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 2,000 仟元	李秉傑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遠 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傳慧貞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洪嘉聰 顏博文 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南陽 周銘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廣中 沈維民 吳豐祥 梁基岩	李秉傑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遠 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傳慧貞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洪嘉聰 顏博文 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南陽 周銘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廣中 沈維民 吳豐祥 梁基岩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遠 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傳慧貞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洪嘉聰 顏博文 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南陽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廣中 沈維民 吳豐祥 梁基岩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遠 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傳慧貞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洪嘉聰 顏博文 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南陽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廣中 沈維民 吳豐祥 梁基岩	無 無 李秉傑 周銘俊 無 無 無 無
2,000 仟元(含)~ 5,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 仟元(含)~ 15,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5,000 仟元(含)~ 3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30,000 仟元(含)~ 5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 仟元(含)~ 10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 仟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7	17	17	17	17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策略長	李秉傑														
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31,836	33,633	1,642	1,642	27,481	27,481	0	0	0	0	0	1.72	1.77	19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副總經理	歐震														
副總經理	金明達														
副總經理	楊凌典														

A：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B：為提列提撥數。

C：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其他報酬及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等。

D：105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稅後淨損：係指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546,045千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 仟元	無	無
2,000 仟元(含)~ 5,000 仟元(不含)	范進雍、黃榮義、歐震、楊凌典	范進雍、黃榮義、歐震、楊凌典
5,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不含)	吳仁釗、謝明勳、張世賢、金明達	吳仁釗、謝明勳、張世賢、金明達
10,000 仟元(含)~ 15,000 仟元(不含)	李秉傑、周銘俊	李秉傑、周銘俊
15,000 仟元(含)~ 3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30,000 仟元(含)~ 5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50,000 仟元(含)~ 10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100,000 仟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0	10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職稱與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策略長	李秉傑	協理	賴韓棕	協理				
總經理	周銘俊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協理	呂志強	協理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協理	洪麗貞	協理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協理	郭文杰	協理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協理	施韋	協理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協理	陳標達	協理	0	0	0	0.00%
副總經理	歐震	協理	廖本瑜	協理				
副總經理	金明達	協理	鄧紹猷	協理				
副總經理	楊凌典	協理	翁顯羣	協理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張家禎	協理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許嘉良	協理				

註 1：因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3,546,045 仟元，故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 2：106 年 3 月 16 日升任。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

董事會酬金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章程所定成數(即當年獲利狀況之 2%)，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其餘董事酬金，大多為固定性支付。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有關酬金等係依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章程所定成數(即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20%內，目前係以 15%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所稱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職稱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損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09	0.09	0.08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6	1.51	1.72	1.77

註：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3,018,757 仟元及 3,546,045 仟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秉傑	6	0	100.0%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6	0	10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5	1	83.3%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傅慧貞	2	0	100.0%	105.06.16 卸任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0	2	0.0%	105.06.21 卸任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顏博文	2	1	50.0%	105.06.21 改派
董事	誼遠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6	0	10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0	2	0.0%	105.06.16 卸任
董事	周銘俊	6	0	100.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5	1	83.3%	
獨立董事	吳豐祥	6	0	100.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6	0	100.0%	

註：105 年度董事會所有董事之[所有董事實際出席總次數/所有董事應出席總次數]達 86%。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 日期	議案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8/22 105.05.05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發行普通股 1.65 億股案。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提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討論。
9/2 105.08.09	評估委任溫芳郁及鄭雅慧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105 年度服務內容及報酬。	無	不適用	本案因與涉及討論會計師之利害關係，故溫芳郁會計師暫時離席予以迴避後討論，照案通過。
9/2 105.08.09	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因與董事沈維民先生、吳豐祥先生及梁基岩先生有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提交董事會決議討論。	沈維民先生、吳豐祥先生及梁基岩先生未參與自身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有關獨立董事報酬，除董事沈維民先生、吳豐祥先生及梁基岩先生因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日期	議案	迴避人員	執行情形
9/2 105.08.09	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沈維民、吳豐祥及梁基岩等 3 名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報酬，除董事沈維民先生、吳豐祥先生及梁基岩先生因迴避暫時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數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委員會其活動和行動。召開董事會均邀請簽證會計師全程參與，並就當季財務報告查閱或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充份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討論，並提出建議之參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沈維民	6	1	85.7%	召集委員
獨立董事	吳豐祥	7	0	100.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7	0	100.0%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屆/次 日期	議案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8/22 105.05.05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討論。
9/2 105.08.09	評估委任溫芳郁及鄭雅慧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105 年度服務內容及報酬。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因與涉及討論會計師之利害關係，故溫芳郁會計師暫時離席予以迴避後討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方式

-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 B.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105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05.03.10	1. 104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05.05	105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5.08.09	105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5.11.04	1. 105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06 年度稽核計畫

(3)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05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05.03.10	1.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2.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會計師之獨立性。
105.05.05	1. 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2. 新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概述與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 完成階段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4. 會計師之獨立性。
105.06.23	邀請會計師列席參與董事會。
105.08.09	1. 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2.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會計師之獨立性。
105.11.04	1. 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2.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新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4. 會計師之獨立性。
105.12.16	邀請會計師列席參與董事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該辦法，請參閱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相關運作由發言人體系依相關法令及重要規章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透過每月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掌握其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權責明確，轉投資事項處理依循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事宜，隨時掌握其財務面及營運面資訊；另外就董事、經理人之競業行為則依法提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競業禁止或限制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象不限於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喪失內部人身分後未滿 6 個月及自前述相關人員獲悉消息之人。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詳本年報第 13 頁。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各功能性委員會問權責明確，並依法確實執行相關事宜，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公司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辦法，惟公司平日由公司治理單位詳實評估記載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針對董事會績效整體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以作為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參考：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內部控制。</p> <p>另外，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公司相關政策，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其中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董事、總經理及內部人之薪資報酬每年皆由該委員會提出定期檢討，並呈送董事會決議討論。</p> <p>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委任溫芳郁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 105 年度服務主要內容及報酬，業經 105 年 8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另自 106 年第一季起，由溫芳郁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變更為鄭雅慧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亦經 106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通過在案。</p> <p>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程序簡略整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或保證行為。 3、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5、會計師並無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6、會計師並無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7、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8、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等並無親屬關係。 <p>公司治理單位亦定期與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小組及相關單位維持良好之雙向溝通，其查核/核閱工作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以確認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瞭解管理階層降低風險之作法。</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治理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係由財會主管負責督導，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組織外部之上游供應商或承攬商可透過採購瞭解產品之相關法令規章、下游之客戶則經常透過客服信箱/電話/業務人員轉達等方式了解公司及產品狀況，其他的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銀行/政府機關等則可透過公司官方網站、電視採訪、媒體報導等追蹤本公司最新財務或其他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http://www.ir-cloud.com/taiwan/2448/irwebsite_c/communication.php 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宏遠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亦委任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公司網頁設置投資人股務及客戶服務專區，亦可於新聞專區及 CSR 專區中查詢相關訊息。 ●公司已設置英文網頁 ●指派專員蒐集及定期更新網頁 ●發言人制度等連結資訊 rider@epistar.com.tw ; robin_yu@epistar.com.tw ●法人說明會等資料查詢 洽詢官網：投資人服務專區/活動訊息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	✓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報勞資關係章節(第76~79頁)。 ●設有投資人關係部門，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其連絡資訊，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及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是	否	<p>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供應商均長期維持良好關係，導入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的期程規劃，每年至少執行自我檢查及不定期抽查，經由 AEO 的輔導與認證過程，檢視並改善目前的供應鏈安全管理流程，以完善供應鏈及物流安全的管理，符合 AEO 國際規範要求，本公司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 AEO 認證，成為台灣光電產業的安全供應鏈標竿，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公司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目前鑑別出 7 大類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投資人、企業客戶、供應商、承攬商、政府機關、社區居民/媒體等等，可透過各項溝通管道與公司保持連繫或提出各項建議與申訴。</p> <p>●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報第 38 頁。</p> <p>●風險管理政策等，請參閱本報本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章節(第 97~98 頁)。</p> <p>●針對產品健康與安全、行銷溝通、客戶滿意、法規遵循及客戶隱私等溝通議題，客戶可透過問卷調查、客服網路信箱、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公司官方網站……等各項溝通管道，暨營業中心同仁不定期拜訪客戶或參與相關產品展覽會，直接瞭解客戶及市場發展方向。</p> <p>●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報第 38~39 頁，或洽詢如下： 投資人關係信箱：rider@epistar.com.tw、robin_yu@epistar.com.tw CSR 信箱：csr@epistar.com.tw 客戶服務信箱：sales@epistar.com.tw</p>	
<p>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p> <p>(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佈。</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由財會主管負責督導，相關處理人員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服務等管理工作至少 3 年以上；</p> <p>(三) 105 年度全體董事已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p> <p>(四) 本公司召集之董事會係採年度預排方式，若董事臨時無法出席，亦於事前針對對議案進行溝通瞭解，並出具委託書表達意見；若臨時調整董事會日期，也儘可能安排董事成員能出席的時間，以提高全體董事出席率；</p> <p>(五) 公司目前僅編製經會計師查核之英文年度財報，就第一季~前三年英文財報，將視情形予以編製；</p> <p>(六) 持續加強或改善公司官網之中英文頁面及年報資訊揭露之透明度。</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相關科系公立大專院校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豐祥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沈維民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梁基岩			✓	✓	✓	✓	✓	✓	✓	✓	✓	✓	✓	2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 108 年 6 月 16 日(同第 9 屆董事會任期)，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吳豐祥	3	0	100.0%	
委員	沈維民	2	1	66.7%	
委員	梁基岩	3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落實，並由CSR編輯小組藉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作為CSR報告書內容編撰之依據，負責整體規劃、溝通整合及編輯修訂。編輯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人資中心員工關係課擔任執行秘書，組織架構成員涵蓋公司各相關部門代表參與推動，經濟永續小組由財會中心擔任，環境永續小組由環安處及廠務單位擔任，員工關係小組由人資中心及員工關係室擔任，安全文化小組由環安處擔任、產品責任小組由品保中心擔任、社會共榮小組由員工關係室及行銷管理部擔任；執行秘書定期向召集人報告檢討運作成效，以及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召開會議檢討修正，及不定期呈報董事會實施狀況。</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	<p>除了推廣教育訓練外，並責成專業小組由員工關係室不定期宣導。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人資中心員工關係課擔任執行秘書，依據其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況；自102年度起所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簡稱CSR)，皆通過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查證，符合GRI G3.1 A+等級與AA1000AS 2008的標準，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獲CSR相關獎項；105年度之CSR發行日預計為106年6月底前。</p>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公司相關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訂立員工獎懲制度，並就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納入薪資報酬政策中一併考量。</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p>	✓	<p>公司創立至今依循著環境管理系統之生命週期概念，從原物料的使用、生產、流通與廢棄等各階段，秉持主動與持續改善之精神，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也在建廠階段引進國際最新污染防治技術，並且以減量(Reduce)、再利用(Reuse)、再生利用(Recycle)之3R模式，提高能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生活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並通過過台灣第一件氬水再利用案。</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持續提升環境管理系統之管理成效，除了維持 ISO 14001；2004 年版認證(自 95 年迄今)、ISO14064-1 查證(自 95 年~104 年止)、105 年起由內部自我盤查，另外 100 年針對 V45H chip 之產品碳足跡完成 PAS 2050 之標準導入及查證。</p> <p>100 年起參考環保署指引導入環境會計管理系統，透過環境分類與代碼，鉅細且完整的呈現公司在於環境保護投入之具體成效。亦可藉由該系統所產出之數據分析作為投資或管理上之依據，將整體環境管理績效做一綜合性考量，以期最具經濟效益之手法達成環境保護永續之目的。</p> <p>公司相當重視環境保護，「預防污染，提高能資源使用效能及創造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首要目標，執行整併減量、提升效率、持續改善回收利用、低碳管理及綠色採購，公司並自 97 年起即參與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全體會員廠商溫室氣體盤查專案，依循 ISO 14064-1 的標準程序，盤查本公司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通過驗證機構對盤查程序及結果之查證，取得溫室氣體排放查證書，本公司依據建置完成之工具，持續配合該協會更新溫室氣體盤查資料。</p> <p>本公司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深化環境保護意識，進行環境績效十大指標擬訂，完成建立 105 年 EPISTAR 環境績效基線，藉以分廠討論環境衝擊描述並擬定管理方案持續改善。</p> <p>公司因應對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淹水、增加回收水量；配合缺水期的用水計畫、節能減碳。 ● 105 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 9.59 (公噸 CO₂e/m²)較 100 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14.9(公噸 CO₂e/m²)下降 35.6%；因廠區及產能較 100 年增加，故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 38,338 (公噸 CO₂e)。 ● 105 年用水強度較 100 年降低 62%。 ● 105 年污染防治方面，污水排放強度較 100 年降低 34%。 ● 綠色產品：RoHS 禁用有害物質及 REACH 高關注物質 (SVHC)規範符合度 100%；取得 IECQ QC080000 認證；取得 SONY GP 綠色夥伴認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公司相當重視環境保護，「預防污染，提高能資源使用效能及創造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首要目標，執行整併減量、提升效率、持續改善回收利用、低碳管理及綠色採購，公司並自 97 年起即參與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全體會員廠商溫室氣體盤查專案，依循 ISO 14064-1 的標準程序，盤查本公司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通過驗證機構對盤查程序及結果之查證，取得溫室氣體排放查證書，本公司依據建置完成之工具，持續配合該協會更新溫室氣體盤查資料。</p> <p>本公司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深化環境保護意識，進行環境績效十大指標擬訂，完成建立 105 年 EPISTAR 環境績效基線，藉以分廠討論環境衝擊描述並擬定管理方案持續改善。</p> <p>公司因應對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淹水、增加回收水量；配合缺水期的用水計畫、節能減碳。 ● 105 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 9.59 (公噸 CO₂e/m²)較 100 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14.9(公噸 CO₂e/m²)下降 35.6%；因廠區及產能較 100 年增加，故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 38,338 (公噸 CO₂e)。 ● 105 年用水強度較 100 年降低 62%。 ● 105 年污染防治方面，污水排放強度較 100 年降低 34%。 ● 綠色產品：RoHS 禁用有害物質及 REACH 高關注物質 (SVHC)規範符合度 100%；取得 IECQ QC080000 認證；取得 SONY GP 綠色夥伴認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公司針對供應商、承攬商等商業夥伴於供應商管理程序及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明訂供應商、承攬商須遵守勞工法相關人權規定，包含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等事項，依循相關法令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詳細情形可於CSR報告書中查詢。</p> <p>公司非常重視員工關係，由員工關係部門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不定期舉辦溝通會議及各項活動，員工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投訴程序，可透過勞資會議發言單、專責的員工關係部信箱及稽核室……等各種申訴專線表達意見，於公司官網設置相關的申訴機制管道及流程，以達到良好的雙向溝通及交流。</p> <p>設有緊急因應小組及應變措施，每年定期實施各項防護訓練或演練，確保員工安全知識，降低災害事故損失；舉辦各項健康活動，透過健康風險指標，推動客製化及風險控制專案，持續擴展健康服務與品質；與新竹市生命線協會員工協助服務中心合作，推行員工協助服務，以隱密及多元化的專業服務，協助同仁解決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問題。</p> <p>公司具有妥善的溝通平台，定期的問卷調查、年度策略規劃會議、每月經營管理階層雙向溝通會議及員工溝通會議，在會議中不僅能獲得清楚、正確的公司資訊，也可以達到良好的雙向溝通及交流。</p> <p>公司為員工備妥完整的學習計畫，可透過公司內部網站之「藏晶閣」線上學習或參加課程訓練及不定期舉辦英文學習課程，詳細記載員工培訓紀錄，員工可自行上網查詢自己的訓練情形。</p> <p>公司設有承攬商管理系統及公司網頁皆有稽可循。</p> <p>公司相當重視產品責任，除投保產品責任險外，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持續改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公司設有承攬商管理系統，並藉由與供應商及協力商合作建構綠色價值鏈，經由經驗分享及改善合作，共同提升環保暨安全衛生績效，進而建立一個環境永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且共同成长之價值鏈，一同邁向環安為共榮之和諧關係。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公司意識到永續經營的觀念並要求延伸至供應鏈，導入「供應鏈CSR管理評鑑」，針對部分新供應商與既有供應商進行包含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衝擊等四大構面設計評等作業，讓供應商能自發性的持續改善，負起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本公司官網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網址為 http://www.epistar.com.tw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 CSR 信箱：csr@epistar.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總經理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朝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向努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社會參與簡略如下： ● 105 年獲邀參加竹科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安專家平台健康組-母性保護預防輔導」並擔任組長及輔導員，協助輔導廠商共計 3 家，輔導場次共計 6 場次。 ● 秉持著社會公民的精神，回饋社會、關懷社會、默默的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照亮社會的角落，包括公益捐贈金額約新台幣 145 萬元、物資捐贈約 4 仟件及電腦、筆電...等設備約 244 件，以及晶電志工社參與紀錄活動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CSR 查證通過聲明書及獲得 105 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 公司已取得以下品質系統認證並持續維持：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TS 16949 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SONY 綠色夥伴(Green Partner)認證 ● 公司已取得以下環安衛生系統驗證並持續維持：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查證、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TOSHMS/CNS 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則差異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著善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義務及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官網。</p> <p>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貪瀆、賄賂及勒索等行為，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員工手冊及員工獎勵辦法等相關宣導文件均納入與反貪瀆相關之準則及違規之懲戒方式，並提供員工相關教育訓練，確保每個人都了解相關約定與規則，內部稽核人員也會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員工申訴管道供落實執行，相關之申訴機制管道及流程，請參閱公司官網。</p> <p>公司從事任何活動皆遵循法令規定，於消息正式公布之前，參與人員皆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恪守本份；資安方面亦嚴格管控及防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於從事商業活動前，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以避免與不誠信之對象進行交易；另與交易對象簽訂商業契約時，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以維護雙方之權益。</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中心負責各項功能之規劃與執行，並定期提案向董事會報告，總經理亦不定期指派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p> <p>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檢舉或陳述管道暢通無阻，避免舞弊情形發生。</p> <p>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不定期於公司內部網站「藏晶閣」線上課程實施教育訓練，並確實紀錄與實施成果測驗，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各部門同仁更以廉潔品德、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各種商業活動，皆遵守相關法令及內控規章，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及認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	<p>公司於公司內部入口網站及官網建置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檢舉人使用，任何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可向下列任一單位進行反應，並提供足夠資訊，公司將視案件情形，以保密方式責成處理委員會，由相關部門主管、法務處主管、人資中心主管組成，針對處理委員會成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需保密及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並將處理情形呈報至董事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屬單位主管。 2、稽核部主管、人資中心/員工關係部主管或法務智權主管。 3、公司內部設置之意見反應機制。 4、利害關係人管道。 5、或其他適當人員。 <p>意見反應機制，除員工申訴專線，並設置專屬員工意見信箱，由員工關係部專責受理，定期舉辦員工座談、設置性騷擾專線及信箱，以及不定期舉辦由總經理主持「晶心溝通會議」等，除前述外，尚可向稽核部檢舉申訴；外部溝通管道可透過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信箱、CSR 信箱、客戶服務信箱或利害關係人管道等任一方式辦理；訂有環安衛溝通諮詢管理程序，使環安衛管理程度能達成公司內部之共識，並建立與公司外部利害關係者對環安衛的諮詢與溝通管道；任一檢舉事件，將責成專案，儘速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呈報至董事長，故檢舉管道暢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護機制？	✓	員工申訴及檢舉事項皆依循相關內控程序進行調查，檢舉人不公開，並受到相關保護機制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嚴密保護檢舉人不公開，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需保密，將視案件情形，以保密方式責成處理相關調查事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	公司官網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官網： http://www.epistar.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揭露查詢方式

重要規章	揭露查詢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章程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基本資料專區／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中查詢或公司治理專區／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中查詢。</p> <p>公司網站： http://www.epistar.com.tw 投資人服務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中查詢。</p>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05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秉傑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董事	周銘俊	105.11.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3.0
董事	周銘俊	105.11.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3.0
董事	葉寅夫	105.08.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董事	葉寅夫	105.10.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0
董事	陳致遠	105.03.08	台灣董事學會	翻轉競爭力-巴黎峰會 Cop21 後的國際格局與應對策略	3.0
董事	陳致遠	105.03.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及國際金融專題	3.0
董事	吳南陽	105.10.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透過財務分析看企業風險管理	3.0
董事	吳南陽	105.10.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	3.0
董事	顏博文	105.05.1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科技引導的未來	2.0
董事	顏博文	105.12.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4.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105.10.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透過財務分析看企業風險管理	3.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105.10.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	3.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5.08.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稅法令更新	3.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5.1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收入認列舞弊案例研析	3.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05.03.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05.04.1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0

註：在任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2、105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6.01.05~106.01.0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釋例範本」整體架構解析	3.0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6.01.05~106.01.0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務與新版「公司治理實務評鑑」指標	3.0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6.01.05~106.01.0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兼談消極不作為的法律責任	3.0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6.01.05~106.01.0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被告認罪換取司法寬恕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0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	林道榕	105.11.0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過去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差異解析	6.0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	林道榕	106.01.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釋例範本」整體架構解析	3.0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	林道榕	106.01.2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務與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0
稽核主管	戴子翔	105.09.09	內部稽核協會	採購稽核經驗分享	6.0
稽核主管	戴子翔	105.11.3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	6.0

註：上述人員皆符合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治理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每年持續進修之規定，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6 小時以上。

3、105 年度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期間
全體董事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萬美元	104 年 8 月 25 日~105 年 8 月 25 日
全體董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萬美元	105 年 8 月 25 日~106 年 8 月 25 日

註：續保董監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 105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在案。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錄一(第 116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檢討

1、股東常會

- (1)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集團 10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下同)25,509,789 仟元，營業淨損 3,510,547 仟元，稅後虧損 3,317,582 仟元，每股虧損 2.81 元。
- (2) 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104 年度個體稅後虧損 3,018,757 仟元，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712,405 仟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1,306,352 仟元彌補之，彌補後期末累積盈虧為 0。
- (3) 選舉第九屆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選出 9 位董事，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7 日至 108 年 6 月 16 日，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獲科技部科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職稱	姓名
董事	李秉傑
董事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嘉聰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南陽
董事	周銘俊
獨立董事	沈維民
獨立董事	吳豐祥
獨立董事	梁基岩

- (4)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發行普通股
總數以不超過 1.65 億股通過，惟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覓得投資人而未執行。
- (5) 通過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之限制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李秉傑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譜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周銘俊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LED 照明應用
	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陳致遠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LED 照明應用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LED 照明應用
吳南陽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LED 製造與銷售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洪嘉聰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積體電路代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氮化鎵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與晶粒製造與銷售
	晶美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銷售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銷售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LED 燈具照明研發及銷售
吳豐祥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2、董事會

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05.03.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4 年度財務報告。 (2)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 (3) 決議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不繼續執行。 (4) 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5) 通過選舉第九屆董事暨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 (6) 通過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本公司、璨圓公司及江蘇璨揚公司聯合授信。 (7) 通過為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璨圓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20 億元。 ● 對晶宇光電(廈門)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1,200 萬元。 (8) 通過與中國信託等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續約及新增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額度續約。 (9) 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通過 105 年經理人調薪。 (11) 通過新增激勵獎金。 	<p>遵循決議執行，業經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選任出第 9 屆董事會成員；另於 105 年 5 月 17 日與臺灣土地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新台幣 40 億暨美金 2,000 萬之 3 年聯合授信合約。</p>
105.05.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審查通過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p>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共計 1.65 億股，業經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惟截至今年年報刊印日止，尚</p>

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發行普通股。 (5) 通過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晶元光電(股)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及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聯合授信案之主要承作條件及承諾事項等。 (6) 通過出售 R1 廠廠房暨其廠務附屬設備。 (7) 通過投資 GaN Ventures 公司美金 900 萬元。 (8) 通過為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美金 330 萬元及人民幣 4,000 萬元。 (9) 通過資金貸與予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新台幣 16 億元。 (10) 通過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p>未覓得適當策略投資人而未執行；105 年 5 月 5 日與力成科技(股)公司簽約出售 R1 廠，並於 105 年第三季完成過戶手續；投資 GaN Ventures 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完成簽署投資合約，並依約行事；餘遵循決議執行。</p>
105.06.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第九屆董事長。 (2) 通過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 通過訂定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 (4) 通過本公司與璨圓光電(股)公司及廣鎔光電(股)公司之簡易合併。 (5)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續約及修正。 (6) 通過對璨圓光電(股)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2 億元。 	<p>一致推舉李秉傑續任晶電董事長；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訂 105 年 9 月 29 日為與璨圓光電(股)公司及廣鎔光電(股)公司之合併基準日；餘遵循決議執行。</p>
105.08.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通過評估委任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105 年度服務內容及報酬。 (3) 通過資金貸與予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總額不超過美金 2,900 萬元。 (4) 通過變更新台幣 40 億元暨美元 2,000 萬元之 3 年期聯合授信條件。 (5) 通過繼受合併廣鎔光電(股)公司及璨圓光電(股)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6)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續約。 (7) 通過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p>委任溫芳郁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為 105 年度之簽證會計師，遵循決議執行。</p>

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05.1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董監責任險續保情形。 (2) 通過 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3) 通過合併銷除本公司股份。 (4) 通過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5) 通過 106 年度稽核計畫。 (6) 許可本公司經理人競業行為。 	以 105 年 9 月 29 日為合併璨圓及廣鎔之合併基準日，依規定應於同日銷除本公司股份；經理人競業行為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餘遵循決議執行。
105.12.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民國 106 年營運計畫暨預算。 (2) 通過購買 32.98%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 (3) 通過對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1,500 萬元。 (4)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額度等續約。 (5) 通過經理人委任。 (6) 通過 106 年經理人調薪建議。 	不超過美金 9,269 仟元購買 32.98% 璨揚投資股權，收購後集團對該投資公司持股比合計為 96.51%；餘遵循決議執行。
106.03.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5 年度財務報告。 (2)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5)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 (6) 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7) 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通過簽證會計師異動。 (9)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額度等新增及續約。 (10) 許可本公司經理人競業行為。 (11) 通過經理人委任。 (12) 通過 106 年度經理人調薪。 (13) 通過留才措施案。 	遵循決議執行，自 106 年第一季起，委任鄭雅慧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經理人競業行為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餘待提 10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鄭雅慧	15,352	0	100	0	14,928	15,028	105.01.01 ~ 105.12.31

註1：主要係 Project 財務稅務服務公費 7,762 仟元，移轉訂價及稅務諮詢等相關公費 6,266 仟元，併購子公司廣錄及璨圓相關登記等諮詢費 900 仟元。

註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註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5% 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 年 3 月 16 日		
更換原因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維持會計師獨立性規定及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自民國 106 年第一季起，由溫芳郁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變更為鄭雅慧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續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雅慧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 年 3 月 1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策略長	李秉傑	0	0	0	0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致遠	0	0	0	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葉寅夫	0	0	0	0
	代表人：傅慧貞(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洪嘉聰(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顏博文(註 4)	0	0	0	0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吳南陽	0	0	0	0
董事(註 2)	光寶科技(股)公司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陳廣中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兼總經理	周銘俊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明勳	(28,000)	0	0	0
副總經理	吳仁釗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榮義	0	0	(26,000)	0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張世賢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兆年(註 5)	(25,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歐震	(54,000)	0	0	0
副總經理	金明達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凌典	(52,000)	0	0	0
副總經理	范進雍	0	0	0	0
協理	林道榕	0	0	0	0
協理	劉修仁	(90,000)	0	0	0
協理	洪詳竣(註 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賴韓棕	0	0	0	0
協理	段樹立	(10,000)	0	0	0
協理	周明勇(註 7)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呂志強	(12,000)	0	(14,000)	0
協理	李奇霖(註 8)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張中星(註 9)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林依達(註 1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洪麗貞	0	0	0	0
協理	郭文杰	(48,340)	0	0	0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施韋	0	0	0	0
協理	陳標達	0	0	0	0
協理	廖本瑜	0	0	0	0
協理	鄧紹猷	0	0	(5,000)	0
協理	翁顯羣	0	0	0	0
協理	張家禎	0	0	0	0
協理	許嘉良	(40,000)	0	(1,790)	0
協理兼稽核 主管	戴子翔	0	0	0	0
協理	洪國信	0	0	0	0
協理	邱豐盛	0	0	0	0
協理	許育賓	0	0	0	0
協理	蔣承吉	0	0	0	0
協理	洪宜昌(註 11)	0	0	0	0
協理	陳建峰(註 11)	0	0	0	0
協理	蘇偉國(註 11)	0	0	0	0
協理	王孫杰(註 11)	0	0	0	0
協理	許生杰(註 11)	0	0	0	0
協理	曾俊龍(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蔡政達(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 1：股權變動情形為揭露至解任當時之資訊。

註 2：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改選卸任。

註 3：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改派卸任。

註 4：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改派就任。

註 5：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卸任。

註 6：於 105 年 6 月 2 日卸任。

註 7：於 105 年 2 月 14 日卸任。

註 8：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卸任。

註 9：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卸任。

註 10：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卸任。

註 11：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初任。

註 12：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初任，其股權變動表達係自就任日起計算。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排序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001,000	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蔡宏圖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排序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445,000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杜英宗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3	大陸商廈門市三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3,305,578	3.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林秀成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4	花旗商銀託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0,730,779	1.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5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20,289,213	1.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林德明	555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6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00,175	1.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暨負責人：葉寅夫	0	0.00%	34,311	0.00%	0	0.00%	無	無
7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7,546,925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陳清治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8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37,487	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駱鴻基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923,732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326,169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註：至刊印日止股票尚未停止過戶，故上表持股基準日係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之持有股數表達。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UEC Investment Ltd.	67,300,247	100.00	0	0.00	67,300,247	100.00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297,086	100.00	0	0.00	135,297,086	100.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23,416	100.00	0	0.00	23,416	100.00
正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0	0.00	60,000,000	100.00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0	100.00	0	0.00	118,000,000	100.00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278,510	100.00	0	0.00	278,510	100.00
Full Star Enterprises Ltd.	8,660,000	100.00	0	0.00	8,660,000	100.00
Bee Rich Corporation	109,472,700	100.00	0	0.00	109,472,700	100.00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7,189,668	51.99	6,638,461	48.01	13,828,129	100.00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3,600,000	64.29	0	0.00	3,600,000	64.29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79,176	49.00	0	0.00	3,179,176	49.00
璨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	49.00	0	0.00	1,470,000	49.00
拓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7.06	0	0.00	1,200,000	47.06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1,608,270	40.80	4,927,000	2.47	86,535,270	43.27
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40.00	0	0.00	920,000	40.00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7,828	21.05	11,908,254	12.38	32,156,082	33.43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6.81	5,829,234	12.24	13,829,234	29.05
英屬開曼群島商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2,500	17.98	600,000	4.13	3,212,500	22.1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註)
105.01	10	1,300,000	13,000,000	1,099,844	10,998,443	註銷 RSA \$4,964	無	2
105.07	10	1,300,000	13,000,000	1,091,880	10,918,800	註銷 RSA \$79,642	無	3
105.11	10	1,300,000	13,000,000	1,091,549	10,915,491	註銷庫藏股\$3,309	無	4

註：限制員工轉利新股(簡稱 RSA)。

註 1：以上資料係截至刊印日 3 月 16 日止。

註 3：105/07/05 竹商字第 1050017941 號

註 2：105/01/06 竹商字第 1050000407 號

註 4：105/11/17 竹商字第 1050032418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屬上市股票)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91,549,190	208,450,810	1,300,000,000

註：以上資料係截至刊印日止；含母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25,412,535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規定：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3	39	221	344	117,143	117,750
持有股數	15,573,169	112,696,312	175,131,007	169,095,144	627,348,636	1,099,844,268
持股比例(%)	1.42	10.25	15.92	15.37	57.04	100.00

註：至刊印日止股票尚未停止過戶，故上表持股基準日係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之持有股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表達。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38,517	9,421,006	0.85
1,000~ 5,000	57,159	126,744,963	11.52
5,001~ 10,000	11,059	86,886,989	7.90
10,001~ 15,000	3,358	42,974,467	3.91
15,001~ 20,000	2,389	44,453,187	4.04
20,001~ 30,000	1,888	48,403,768	4.40
30,001~ 50,000	1,520	61,016,090	5.55
50,001~ 100,000	1,043	75,830,403	6.89
100,001~ 200,000	440	62,660,929	5.70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200,001~ 400,000	199	57,201,027	5.20
400,001~ 600,000	70	34,501,369	3.14
600,001~ 800,000	18	12,833,682	1.17
800,001~1,000,000	16	14,830,698	1.35
1,000,001 以上	74	422,085,690	38.38
合計	117,750	1,099,844,268	100.00

註：至刊印日止股票尚未停止過戶，故上表持股基準日係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之持有股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表達。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001,000	4.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445,000	3.50
大陸商廈門市三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3,305,578	3.03
花旗商銀託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0,730,779	1.88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20,289,213	1.84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00,175	1.80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7,546,925	1.60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37,487	1.4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923,732	1.3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326,169	1.12

註：至刊印日止股票尚未停止過戶，故上表持股基準日係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之持有股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表達。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3/16)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63.90	30.40
	平均		34.77	24.01	27.2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分配後	49.71	46.2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1,075,626	1,064,98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2.37)	(7.21)	—
	本利比(註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05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在無其他特殊情形考量下，約以當年度稅後盈餘 50%為原則，其中股東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2、106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盈餘配股
105	106.03.16	0 (每股分派 0 元)	0 (每股分派 0 元)	0 (每股分派 0 元)

註：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無。

(七)106 年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項目	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	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20%分派員工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酬勞

註：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期(105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105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106.03.16)
董事酬勞(現金)	0
員工酬勞(現金)	0
合計	0

註：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

4、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東會(105.06.17)決議 實際分派數	原董事會(105.03.10) 擬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董事酬勞(現金)	0	0	0	無
員工酬勞(現金)	0	0	0	無
合計	0	0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8.07~104.10.06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25~4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20,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531,301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83%

註：以刊印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091,549,190 股計算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98 年 9 月 22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美金)	351,000,000		
單位發行價格(美金)	13.00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27,000,000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股)	普通股 135,0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未兌回餘額(單位)	6,023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團負擔，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之存託、兌回及交付，暨存託憑證之再發行等，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每單位市價 (美金)	105 年度	最高	4.39
		最低	2.61
		平均	3.59
	106 年度 截至 3 月 16 日	最高	4.79
		最低	3.57
		平均	4.09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磷化鋁鎵銦磊晶片及晶粒(AlGaInP Epi Wafer & Chips)
- (2) 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s)
- (3) 氮化銦鎵磊晶片及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s)
- (4) 假晶高電子移動率場效電晶體磊晶片(PHEMT)
- (5) 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InP-based HBT)
- (6) 磷砷化鎵 GaAsP 磊晶片及晶粒
- (7) 磷化鎵 GaP 磊晶片及晶粒
- (8) 氮化鋁鎵銦 AlGaInN 磊晶片及晶粒
- (9) 磷砷化鎵銦 GaInAsP 磊晶片及晶粒
- (10) 光電偵測元件
- (11) 微波通訊用磊晶片
- (12) 光纖通訊用磊晶片及晶粒
- (13) 發光二極體及其模組
- (14)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 (15) 螢光粉

2、105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銷售金額	占銷售%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Chip)	25,186,948	98.62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磊晶片(Epi Wafer)	192,217	0.75
其他營業收入	159,998	0.63
合計	25,539,163	100.0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高亮度磷化鋁鎵銦(AlGaInP)發光二極體的磊晶片(Epi Wafer)及晶粒(Chip)、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紅外線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依發光顏色及材料之不同，其產品種類如下：

發光顏色	材料名稱	產品種類
高亮度紅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橙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綠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藍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綠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發光顏色	材料名稱	產品種類
紫外線	InGaN	磊晶片、晶粒
紅外線	AlGaAs	磊晶片、晶粒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開發手持/穿戴裝置近接開關感測/發射元件相關產品。
- (2) 開發手持/穿戴裝置生物辨識功能需求之LED新產品。
- (3) 開發適合商用/家用/車用安全輔助系統需求的LED晶粒新產品。
- (4) 開發適用植物照明市場的高WPE效率的LED新產品。
- (5) 開發適用於特殊照明應用超高亮度紅光與黃光LED晶粒新產品。
- (6) 開發應用在汽車尾燈組的高效率各種尺寸之紅光LED新產品。
- (7) 開發符合更小尺寸封裝體需求之小尺寸LED新晶片結構。
- (8) 開發藍光水平式新產品(天狼星)。
- (9) 開發藍光CSP CHIP。
- (10) 開發 fine-pitch 倒裝晶片 LED for display。
- (11) 開發高功率車用倒裝晶片。
- (12) 開發高亮&高電流密度藍綠光晶片應用於投影機。
- (13) 開發高效率UV365nm垂直型晶片。
- (14) 開發400~420nm波段InGaN新產品。
- (15) 開發小間距顯示屏需求的LED新技術。
- (16) 開發超薄型手機面板應用之白光LED新產品。
- (17) 開發適用直下式顯示器背光模組之廣色域LED新技術。
- (18) 開發適用高階閃光燈之白光LED新產品。
- (19) 開發高競爭優勢之照明應用白光LED新技術。
- (20) 開發高瓦數應用之白光LED新技術。
- (21) 開發汽車應用之超高亮度白光LED新技術。
- (22) 開發短波段UV紫外光應用之LED新產品。
- (23) 開發藍光雷射應用之新技術。

(二) 產業概況與發展

1、產業現況與發展

LED產業自1990年起發展至今已逾三十年。最早期產品由LED、家電指示燈等應用開始，2002年的全彩手機、2007年小筆電等資訊產品，至2010年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已全數汰換為LED背光。2009年三星電子領先推出側光式LED背光液晶電視，2012年三星電子再推出直下式LED背光液晶電視，2014年LED背光電視滲透率已逾九成。整體而言，LED在液晶顯示器的背光模組應用的成績卓越斐然。

由於LED具備高光效、低能耗、低溫室氣體排放、無汞、色彩多變等優勢，LED已逐步擴展到建築景觀照明、戶外照明、室內照明等各種應用。預計LED發光效率每年仍持續提昇約10%，優於美國DOE的「LED封裝於2015年達150 lm/W、2020年達200 lm/W」目標。同時，因為產業供應鏈更緊密結合與技術創新來降低LED成本，美國DOE原本預估「LED燈泡於2015年達\$10/klm價格甜蜜點，以挑戰CFL節能燈」目標已提前

於2014下半年達成，國際照明品牌領導廠都預估2020年LED滲透率將達70%左右。輔以各國政府持續推動禁用白熾燈政策、碳排放政策、汰換路燈照明等各項公共計畫，LED照明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趨勢潮流。

LED具備快速點亮的特點，在車用照明市場扮演重要角色。早在1980年代末期，第三煞車燈已採用LED，近年來高亮度LED大量使用於汽車內外各類照明及指示燈號，如：車內的照明與指示燈號，車外的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晝行燈、車頭燈...等，越來越多中高階車款全車採用LED燈，LED在車用市場大放異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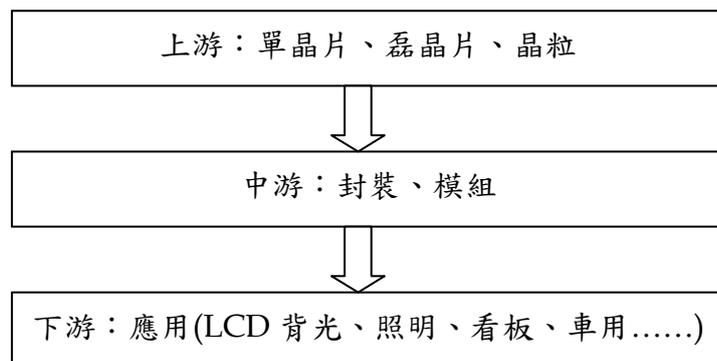
而LED高亮度高色純度之特性亦持續推動在室內外顯示屏市場。巨型的高亮度紅、綠、藍LED顯示看板應用在戶外廣告、大型活動轉播、公共政策宣導、高速公路即時路況和訊息播報系統等，這個市場持續擴大中。另外，小間距高清LED屏幕具有高像素密度、高灰階、高對比，且沒有拼接縫，使畫面更細緻無瑕，逐漸取代LCD、PDP、DLP拼接技術，應用於軍事指揮控制中心、公共監控指揮中心、廣電傳播中心、展會廣告等場域，預期未來發展可期。

近年來，LED在特殊應用領域也有成效良好的進展，如：農業照明、醫療照明、安全監控、無線傳輸、智慧家庭照明等都日益蓬勃，未來展望樂觀。LED特點創造眾多可能，產業仍有長遠發展潛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發展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已有二十多年歷史。整體產業按照製程粗分為上游的單晶片(Single Crystal)、磊晶片(Epi Wafer)、晶粒(Chip)製造，中游的封裝與模組製造，和下游各種衍生應用產業，詳如下圖。

LED產業結構示意圖



3、LED 產品之應用發展趨勢

(1) 一般指示應用及 LED 大型顯示看板

「超高亮度」及「全彩化」是可見光 LED 發展主流。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UHB LED)在日光照射條件下須有明顯對比的戶外應用領域具有強烈且顯著的市場需求，如：道路交通號誌、汽車指示燈、LED 戶外顯示看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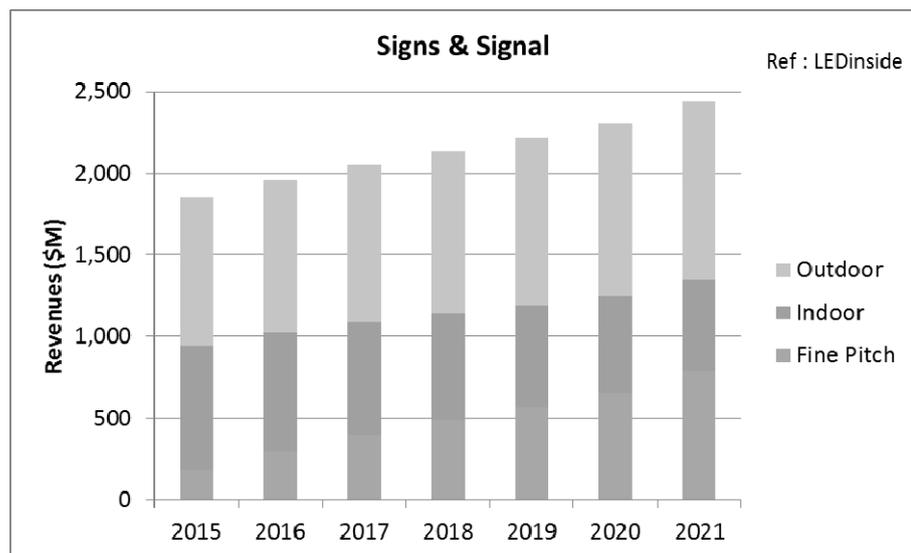
LED 顯示看板在各種商業活動帶給民眾即時資訊與便利生活，為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媒介。2008 年北京奧運會、2010 年上海世博會和南非世界盃足球賽、2014 年巴西世界盃足球賽等國際賽事大量使用 LED 顯示屏營造各種聲光效果吸引全球關注，未來技術持續提昇，價格更親民，彩色 LED 大型顯示看板的成長趨勢值得期待。

由於表貼封裝技術和模組防護水準的提升，小間距、高密度室內 LED 顯示螢幕的畫素中心距持續不斷地進步。室內 LED 顯示螢幕像素間距已邁入 P1.25 時代；室外全彩螢幕像素間距亦突破 5 mm 的瓶頸，目前 P3.X-P4.X mm 全彩大螢幕已取得市場應用。伴隨著 LED 顯示螢幕進入「小時代」的同時，小間距 LED 顯示螢幕於室內、室外市場成為產業新主流趨勢。

(2) 交通號誌燈與指示看板

經歷全球能源供給危機後，各國對節能的意識提高，省電的 LED 交通號誌燈受到重視。從 1987 年開始，日本的仙台市、名古屋市、德島市先後設置全彩 LED 號誌燈或信號燈。台灣的「綠色能源產業旭昇計劃」也全面汰換成 LED 號誌燈，於 2011 年 9 月完成 LED 交通號誌燈 70 萬盞，繼新加坡後成為全球第二個交通號誌全面 LED 化的國家。

2015年~2021年交通號誌與顯示看板LED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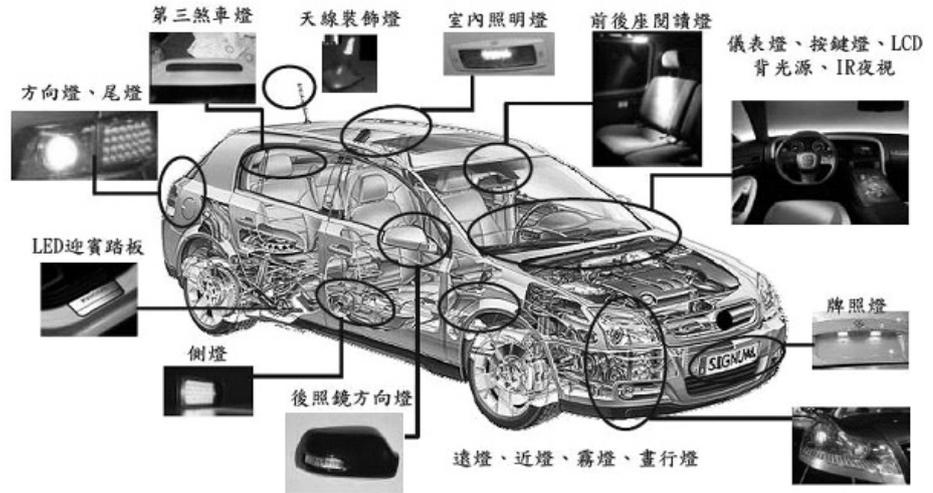


(3) 汽車照明市場

長壽、省電、即時響應的高亮度 LED 在汽車產業快速普及於汽車外部和汽車內部等各種應用。車內照明包括車內各種儀表與控制單元所需光源，例如儀表燈、閱讀燈、車門燈、車內圓頂燈、車廂行李燈等。車外照明包括夜間或視線不良時的照明(例如：汽車頭燈、霧燈、牌照燈)以及信號指示燈(例如：煞車燈、方向燈、車尾燈、第三煞車燈、倒車燈、晝行燈)。汽車照明採用 LED 之趨勢已從高階車種進入中階主流市場成為標準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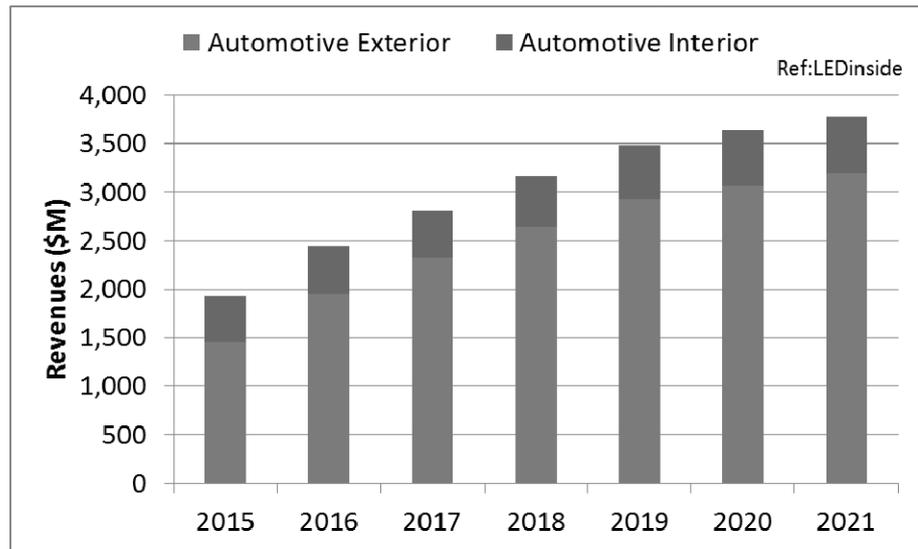
LED 元件於汽車照明應用產品發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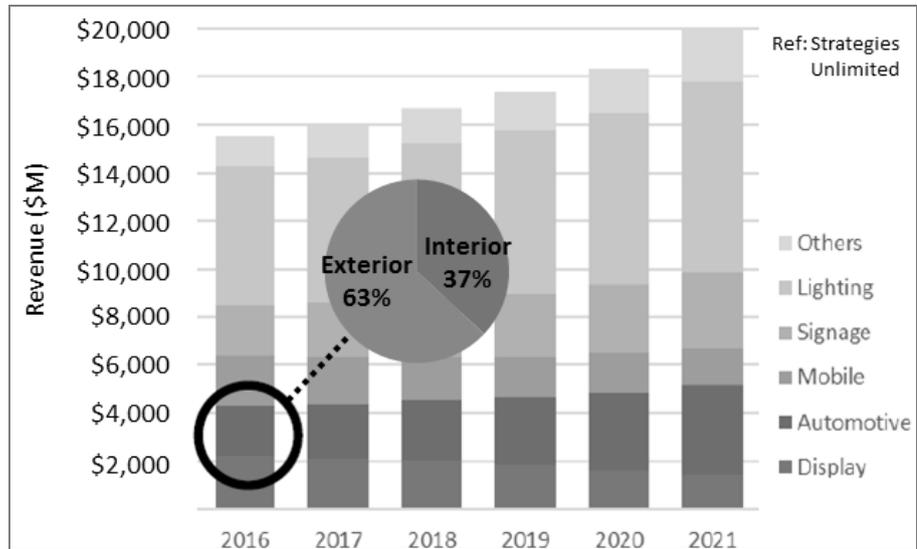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opology



汽車內應用除了原本上述之車內外照明外，近來各品牌車廠在研發輔助駕駛/自動駕駛時，亦開始整合紅外線攝像/智慧車燈功能，及雷達/雷射/超音波綜合測距等新增模組，更增加車用市場之成長空間。

2015 年~2021 年車用市場 LED 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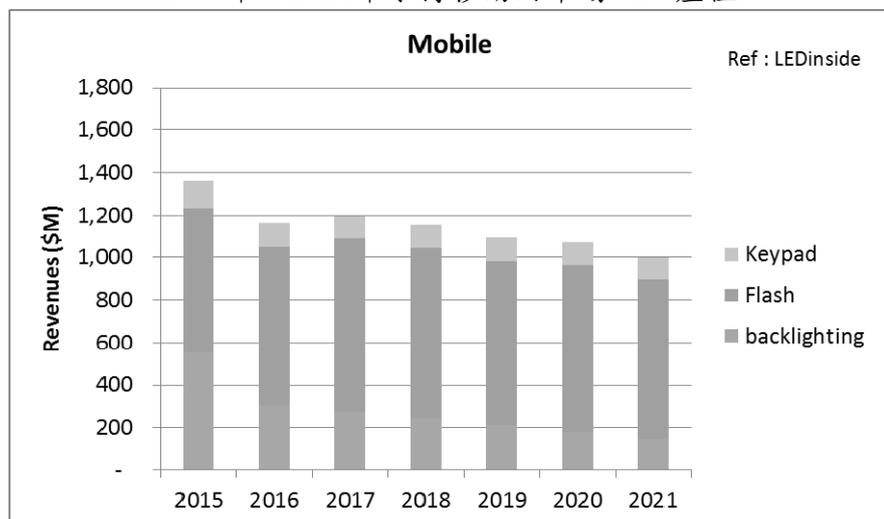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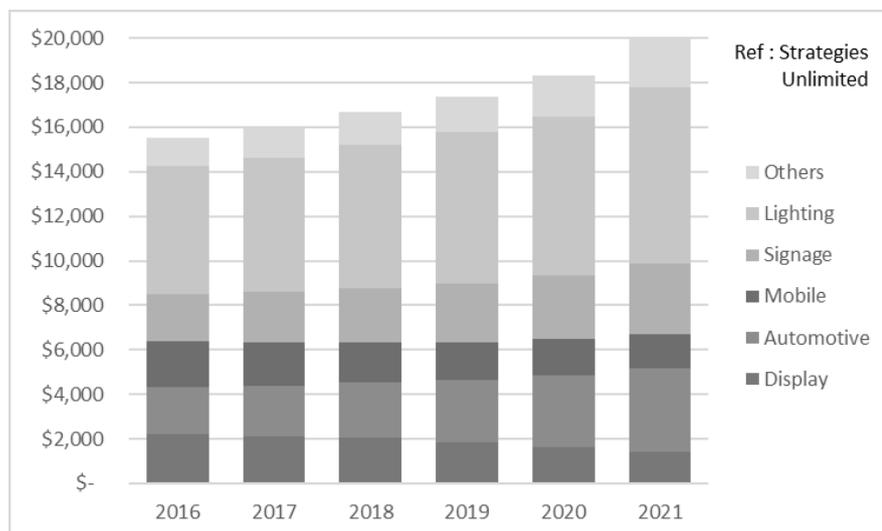
(4) 手機及移動手持裝置用顯示器背光

手機、遊戲機、衛星導航等手持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訴求外觀設計和輕薄便利，具備輕薄短小優勢的HB-LED成為切入按鍵背光和LCD背光市場的不二選擇。

自2010年Apple iPhone熱銷，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成長。IDC統計2014年智慧型手機銷售量達13億支，較2013年的10億支成長近三成。2016年銷售成長雖已趨緩，但螢幕尺寸增大和解析度提高之趨勢不變，因此單片LCD背光源需要更多LED顆數(如：3.5"背光用6顆，4"用8顆，5"以上12顆~16顆.....)，而高亮度與低電壓的需求亦成一種技術門檻。另外，iPhone8已由原先雙LED閃光燈模組演進至四LED閃光燈模組，相信可進一步推動其他廠商在雙LED閃光燈之智慧手機比例，故短期內LED在手持移動市場的產值仍可維持平穩。而由於閃光燈需要超高電流驅動，以達到超流明輸出與高照度的目的，目前有開始採用LED CSP的趨勢。不過長期而言因(1)大尺寸手機與平板電腦之替代效性(2)各智慧手機品牌採用OLED螢幕之比例逐漸提高，故LED產業在背光應用之外亦持續嘗試開發各種感測相關元件以期持續維持手持/穿戴市場之產值。

2015年~2021年手持移動用市場LED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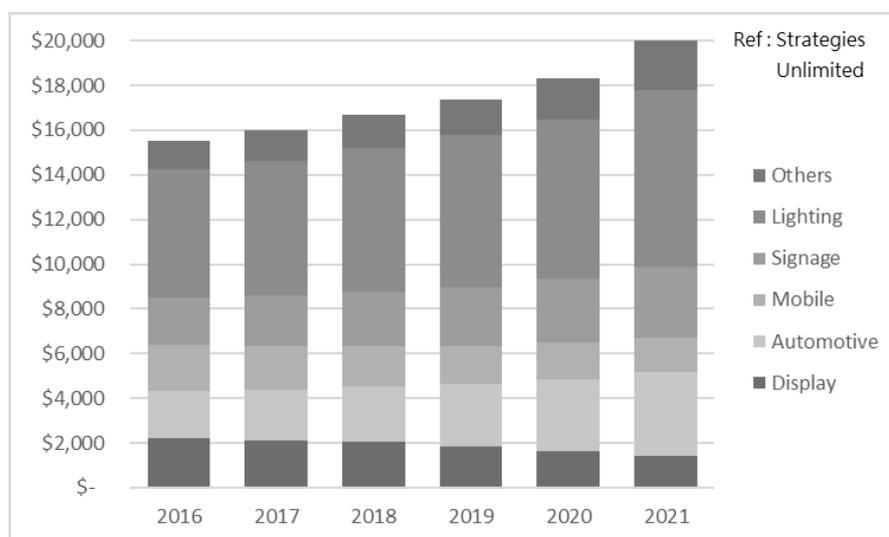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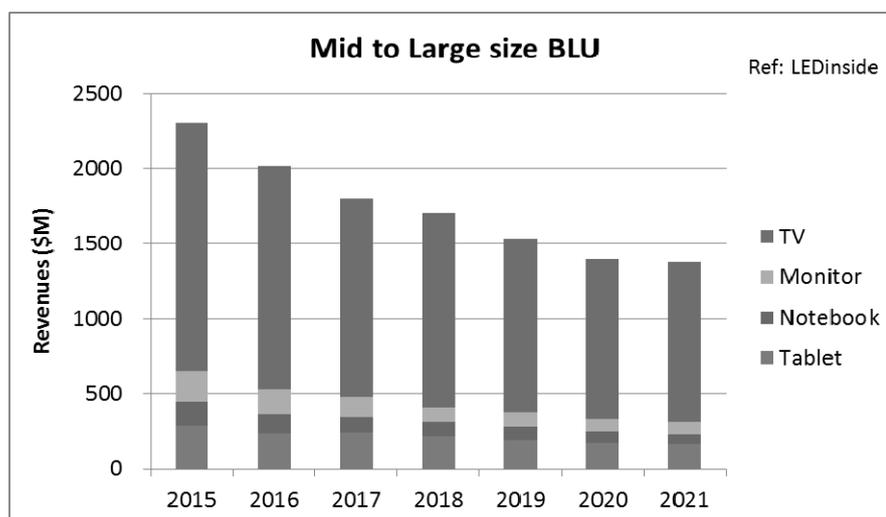


(5) 中、大尺寸 TFT-LCD 顯示器背光

2009年LED背光切入小筆電市場取代冷陰極管(CCFL)做為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國際大廠Sony率先自2004年推出大尺寸LED背光液晶電視宣告LED進入液晶電視背光領域，Samsung在2009年率先採用側入光式背光源結構來減少LED使用顆數和背光厚度，使LED與CCFL的價差大幅縮減，於2010年底時大受市場歡迎。2012年品牌廠更進一步推出價格親民的直下式LED TV，使得整機價格與CCFL幾無差距，輔以中國推動節能家電補助，加速LED背光電視於2012年達到七成滲透率。在2015年包含電視/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等背光採用之LED滲透率已近100%，一般預估在中大尺寸背光應用之LED產值增加空間有限。然而，對此應用市場有正面裨益的是：(1) LCD TV平均尺寸逐年提升：由2011之35吋、2012之37吋、2013之39吋，到2014之41.7吋和2015之41.4吋及2016年預估的43.6吋(WiteView)，平均每年增加約10%面積和LED用量；(2) 超高解析度(UHD: 4k2k)需求：同尺寸TV中LED用量平均增加30~50%；(3) 高色彩飽和度(High Color Gamut, High NTSC)的需求：2009年約70%~72%提高至90%~95%，所以需要更多LED晶片以彌補顏色提昇時所損失的亮度，而目前新興趨勢為採用量子點(Quantum Dot)技術已達成高於100%的效果，但由於其轉換效率遠較一般螢光粉低落，需要使用更多的LED，另外，由於量子點材料不耐高溫環境，其使用條件也普遍較傳統驅動低，亦提升單台顯示器所使用的LED數量；(4) 高動態範圍(High Dynamic Range)的功能：由於傳統LCD背光設計在對比(contrast)的表現上遜於OLED，為求在功能上的不落後，高階LCD已開始導入HDR設計，亦提升單台的LED使用顆粒數。

綜上所述，儘管LED在液晶電視市場的滲透率已近飽和，但平均尺寸上升、UHD、HCG等需求，仍能刺激中高階之LED元件產值。由於直下式背光需要高電流驅動、側入式背光需要更輕薄短小的光源以符合更薄型化的導光板，採用LED CSP目前也是大尺寸背光的趨勢之一，其中韓國廠商導入的積極度遠勝其他地區廠商，預計LED CSP自2017開始應該成為新機種採用的主流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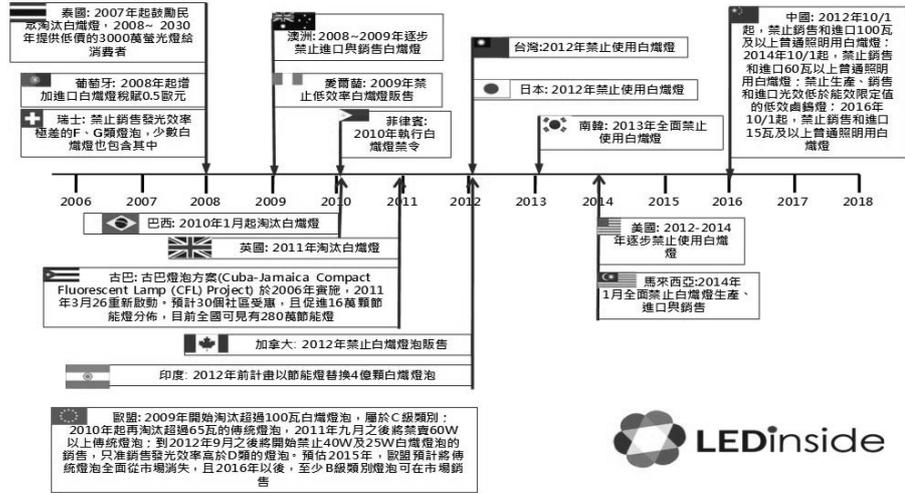
2015年~2021年中大尺寸顯示器背光源市場LED產值



(6) 固態照明市場

據OECD統計，全球照明耗用的電量約占總消耗電量的19%。近幾年來由於地球暖化、能源短缺、油價高漲等議題，全球節能意識逐漸提高。一般預估，若將現有傳統光源替換成LED照明光源，每年可節省1,325 TWH，相當於節省50%能源，約略等於節省132座核能電廠發電量(一座核能發電廠年發電量以10 TWH估算)。因此，綜合環保、節能、安全各方考量，各國政府均著手推行禁用白熾燈政策，而LED照明無疑是重要解決方案。

The policy of ban on incandescent l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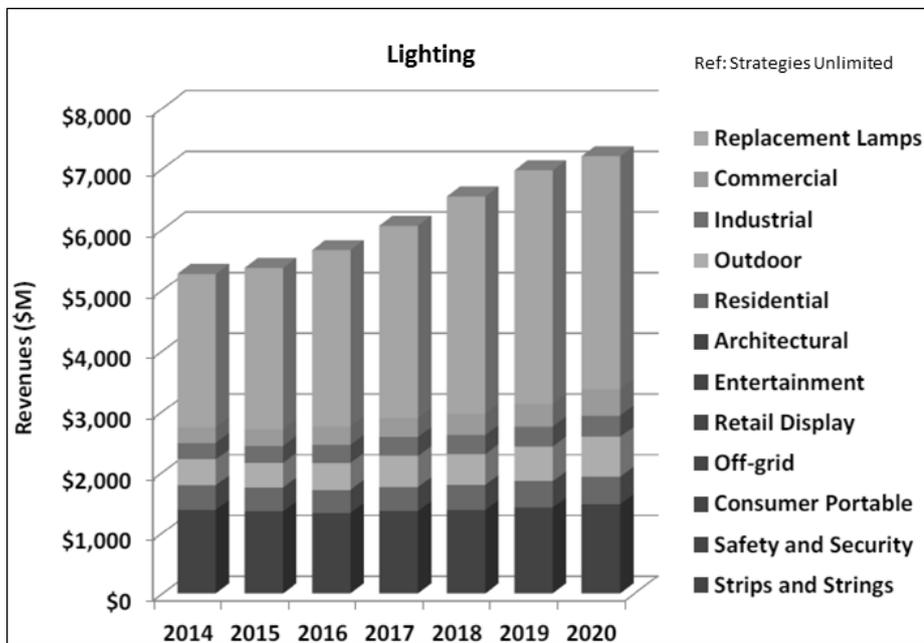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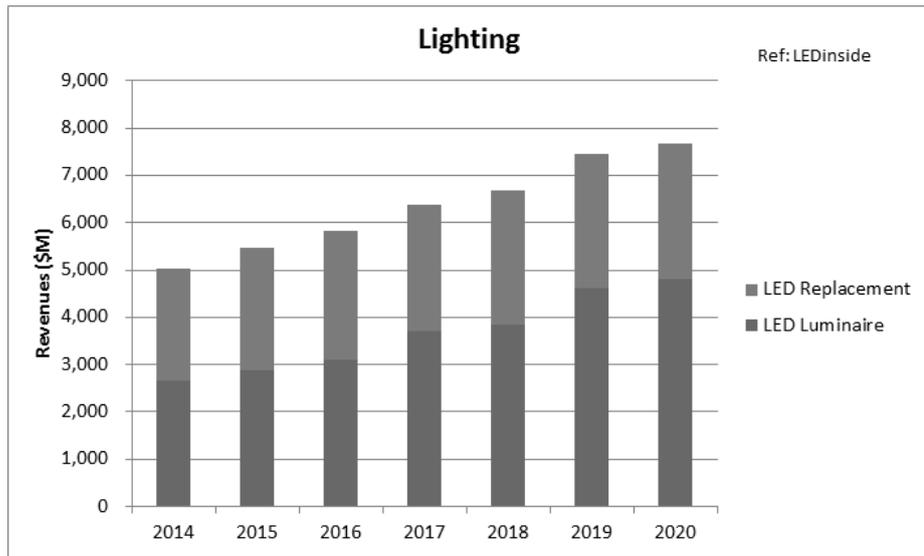


照明產業有兩大主要區隔市場，一為替換性燈源市場，一為燈具市場。從全球照明的累計安裝量(接頭個數)來看，LED照明在2013、2014年的滲透率分別僅約2%及4%，自2014年正式進入快速成長期，因此接下來的五至七年將是LED照明成長最快速、最令人期待的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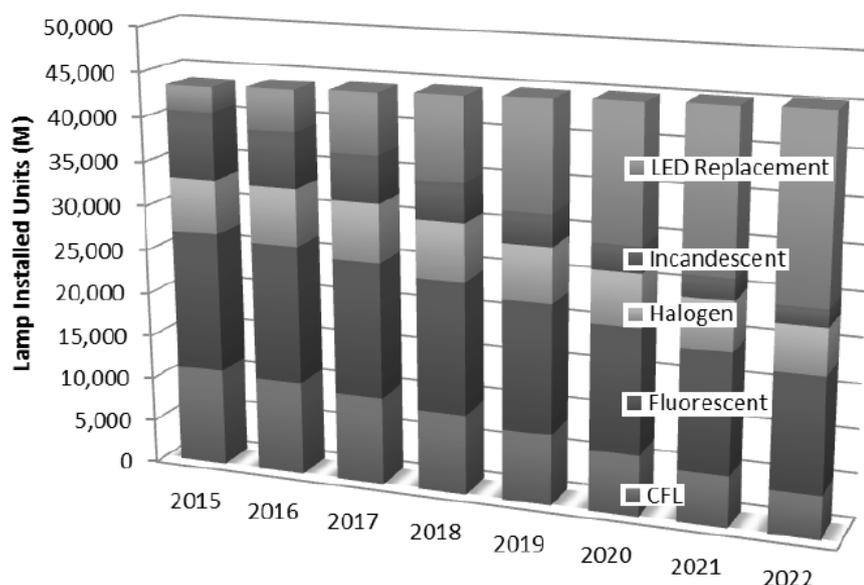
戶外照明燈具類的路燈市場是固態照明進展最快的應用領域。台灣政府率先於2008年底推出CNS-15233的LED路燈標準，明確定義產品規格和市場規則，並於2011年編列預算27.68億元推展換裝32.6萬盞LED路燈。隨後，美國ARRA(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補助購置LED路燈、中國十二五計畫推廣「十城萬盞」和「村村亮」等、歐盟的20-20-20計畫中，路燈市場均為政府重點項目。國際能源署(IEA)調查2011年全球現有1.6~1.8億盞路燈，2011年LED路燈滲透率僅約5%，預計到2016年時市場滲透率將達50%，總計需求達9,500萬盞LED路燈。

室內替換性光源方面，從2014年開始，因為規範完備及價格甜蜜點到來，固態照明正式開始大量滲透進入民生消費市場。美國從2014年起正式全面禁止生產和進口40瓦和60瓦白熾燈。歐盟法令從2013年開始，以球泡燈效率規範和引導逐步汰換白熾燈和低能效鹵素燈。以美國為例，各州政府和電力公司補助消費者購置符合Energy Star認證的LED光源，使得美國能源部預定2015年達成每千流明10美元的目標提前到2014年下半年達成，市場滲透率隨之開始逐年大幅成長。

從各家國際調研機構所做LED市場分析來看，固態照明市場於2014年正式超越LED背光市場，成為產值最大的一支應用。



Global Lamp Installed Base



4、產業競爭情形

國內外各LED大廠在LED結構、元件、磊晶、製程技術上都有獨特的技術發展及優勢。參考各企業發表的公開資料，茲將重要技術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 (1) PHILIPS LUMILEDS 擁有透明基板(Transparent Substrate)及覆晶(Flip-Chip)技術，在高效率、高功率LED具技術優勢。
- (2) NICHIA 極早投入開發 InGaN LED 技術，在高效率LED居技術優勢。
- (3)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投入開發 Buried Micro-Reflector Type LED 及 Thin-GaN LED 技術，在高效率LED擁有技術優勢。
- (4) CREE 在 InGaN 大功率晶粒上，使用垂直型黏合技術且整合封裝技術，也屢創發光效率記錄。

雖然各企業在不同技術互有領先及優勢，但是科技日新月異，利用不同領域的「技術平台」交流及研發創新的能力，許多LED結構、元件、製程技術推陳出新，基於各公司的技術、量產可轉移性、投資報酬回收等眾多考量後，都會降低利潤，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因此LED產業的技術推陳出新，是一個技術競爭激烈的市場，也惟有持續不斷精進，才有生存的機會。LED產業為技術密集的產業，專利為企業技術競爭力關鍵指標之一。晶電集團截至2016年底止，取得或與申請中之國內外專利達4,169件，為國內LED上游磊晶/晶粒業者中擁有最多關鍵專利權之廠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占營收比例
105 年度	1,532,888	6.0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成功開發810、850、940 nm多個波段的紅外光雙層疊加高功率產品。
- (2) 開發AlGaInP/AlGaAs車用超高亮度LED新產品，可應用於後煞車燈總成及安全駕駛夜視系統。
- (3) 開發手持/穿戴裝置近接開關及生物辨識功能之發射元件相關產品。
- (4) 開發紅光覆晶式PEC-LED相關產品。
- (5) 開發應用於新產品(天狼星)水平式高亮度晶片之技術。
- (6) 開發適合 CSP 封裝之倒裝晶片，可應用於各式背光模組，縮小封裝尺寸。
- (7) 開發高效倒裝晶片150lm/W@350mA，應用於路燈照明。
- (8) 開發藍綠光倒裝晶片應用於fine-pitch Display。
- (9) 開發6V~12V HV倒裝晶片，可應用於各式背光模組，簡化電源設計。
- (10) 開發400nm波段UV倒裝晶片。
- (11) 高亮度投影機用藍綠光晶片，亮度可達630 lm@1.4 A，操作電流密度可達3.5 A/mm²。
- (12) 高亮度UV385nm垂直型晶片，亮度可達650 mW@0.35 A。
- (13) 高亮度UV365nm垂直型晶片，亮度可達520 mW@0.35 A。
- (14) 開發高效能白光LED產品之技術。
- (15) 開發超薄型高色域之高發光效率白光LED新產品，可應用於顯示器背光模組。
- (16) 開發手機閃光燈應用之白光LED新技術產品。
- (17) 開發短波段UV紫外光應用之技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開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2.7 億元。研發項目說明如下：

- (1) VCSEL 產品設計及磊晶片、晶粒技術開發。
- (2) 高效率 flip chip 新產品開發。
- (3) 生物感測及辨識功能之發射/接收元件開發。
- (4) 車用市場之高效率/穩定新產品開發。
- (5) 開發 fine-pitch 倒裝晶片 LED for display。
- (6) 開發高效率/高品質車用倒裝晶片。
- (7) 開發高亮&高電流密度投影機藍綠光晶片。
- (8) 開發高效率 UV365nm 垂直型晶片。
- (9) 發展高競爭力之顯示器背光模組、照明、高階閃光燈應用的白光 LED 新產品。

- (10)發展小間距顯示屏需求的 LED 新技術。
- (11)發展汽車應用之超高亮度白光 LED 新技術。
- (12)發展短波段 UV 紫外光應用之 LED 新產品。
- (13)發展藍光雷射應用之新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專注於可見光、紫外光、紅外光 LED 磊晶片及晶粒的技術開發，以提升產品效能，增加獲利。
- (2) 提供高光強度與成本優勢的 LED 產品，以高 lm/\$ 的核心競爭力提供高性價比產品滿足客戶。
- (3) 拓展大陸、歐、美、日、韓等地區行銷通路，提高外銷比重，增加國際市場市占率。
- (4) 快速反應客戶需求、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
- (5) 建立虛擬垂直整合(VVI)服務方式，以提升照明供應鏈的合作效率，提高 LED 照明的普及率。

2、中長期計畫

- (1) 提高公司自行研發能力，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客戶進行技術合作，投入高比例研發資源，以提升公司長期國際競爭力。
- (2) 開發長波長紅外光與短波長紫外光技術，提供完整全波段系列產品線服務。
- (3) 致力成為世界領先 LED 廠商，持續研發新產品，提昇 LED 效率，以實現 LED 應用無限可能。
- (4) 持續厚植技術設計能力與增強專利布局基礎。
- (5) 持續優化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更具成本優勢的生產能力。
- (6) 優化產能與完整品質認證系統，持續提高產品品質、縮短產品交期，以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 (7) 提升 LED 產品轉換效率，減少發熱進而節省能源；並致力於發展其他 III-V 族半導體技術的應用，如功率元件以節省能源，開拓新應用為己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銷售金額	占銷售%
內銷	5,884,192	23.04
亞洲	18,019,630	70.56
其他	1,635,341	6.40
合計	25,539,163	100.0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AlGaInP LED 磊晶片／晶粒和 InGaN LED 磊晶片／晶粒。統計台灣八家同業公開發行公司及上市櫃公司 2016 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385 億，晶電全球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255 億，佔比由去年的 63.0%略為提升至 66.5%。

Source：公開資訊觀測站

營收排序	企業名稱	2016 年合併營收 (新台幣百萬元)	%
1	晶電 Epistar	25,539	66.5%
2	光磊 Optotech *	5,489	14.3%
3	鼎元 Tyntek *	3,124	8.1%
4	新世紀 Genesis	1,297	3.4%
5	光鎔 Epileds	1,253	3.3%
6	泰谷 Tekcore	923	2.4%
7	聯勝 HPO	608	1.6%
8	華上 Arima	172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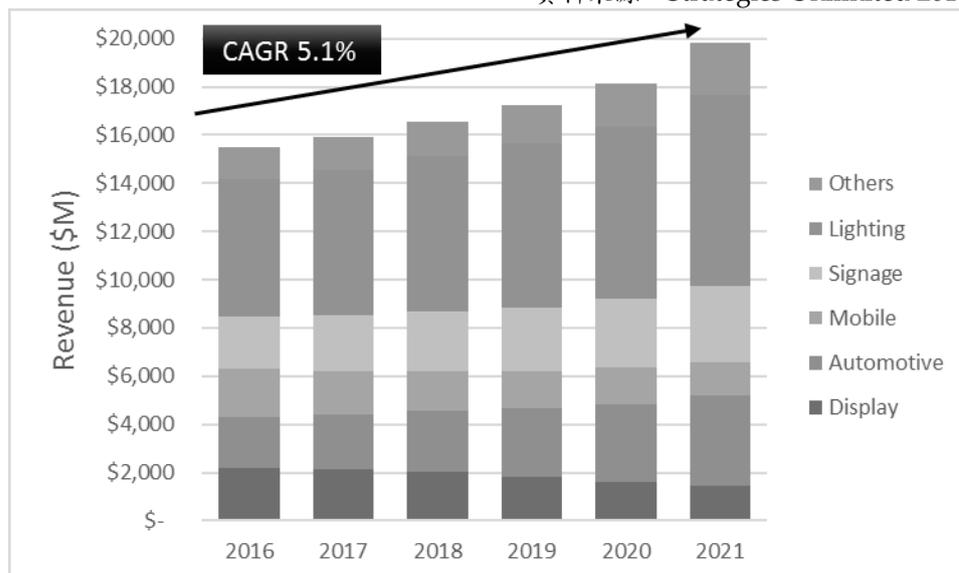
*：包括非磊晶/晶粒產品之合併營收。

2009 年起，中國政府的十一五/十二五計畫對 LED 產業推行大規模補助政策，中國廠家大量採購磊晶設備(MOCVD)、進行合資或新設公司，形成百家爭鳴、供給遠大於需求的產業現況。由於市場過度競爭造成許多同業大幅虧損，現金入不敷出而倒閉。因此 2015 年在供需不協調，部分同業低價搶市占之影響下，LED 產業之總產值衰退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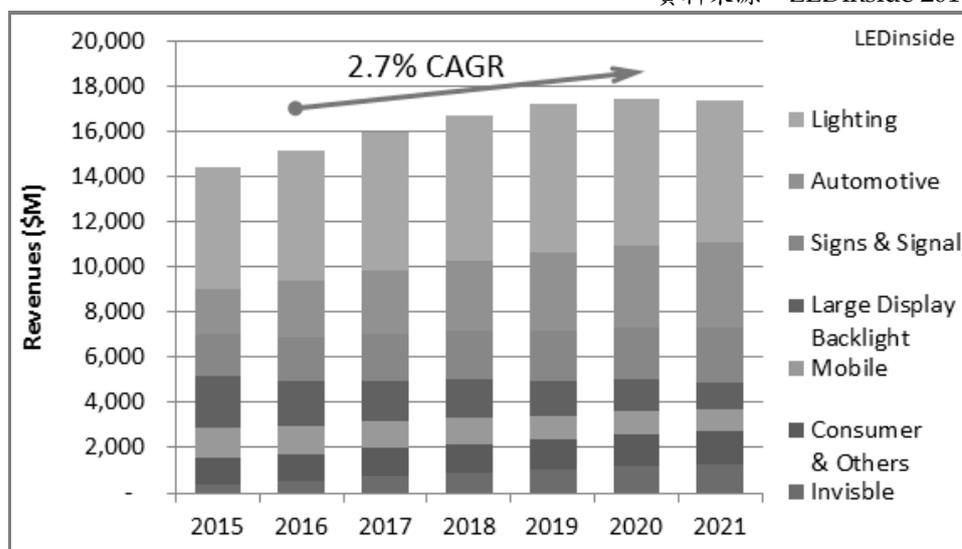
儘管固態照明之市場需求已正式起飛，但因一般消費性通用照明對“性價比”極端要求之市場特性造成短期內 LED 需求數量成長，但營收獲利卻衰退的現象。目前由於車用、醫療、植物照明、安控、穿戴式裝置、智慧生活等眾多應用方興未艾，隨著市場收斂、強者愈強，有效產能伴隨市場成長未來將逐漸供需平衡，具備競爭力的企業將能享受市場成長帶來的甜美果實。下圖為兩家代表東、西方觀點的權威調研機構對於 LED 產值的預估。

2016 年~2021 年 LED 各應用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Strategies Unlimited 2016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7



3、競爭利基

(1) 提供全波段產品系

本公司的 AlGaInP 產品系提供涵蓋黃綠色、黃色、橘色、紅色等發光色系的高亮度磊晶片和晶粒，InGaN 產品系提供紫色、藍色、綠色等發光色系的磊晶片和晶粒，在不可見光領域則有 UV 與紅外線產品系，從 385nm 到 940nm，全波段產品系與一站式採購的優勢滿足客戶在各種應用的需求。

(2) 專注於磊晶片、晶粒製造

晶電創業近 21 年，始終專注於磊晶、晶粒本業，致力於優化 LED 晶粒製造的技術，捨棄垂直整合，進行水平擴張，尋求專利合作，力求產品廣度、技術深度。歷經 2005 年合併國聯光電，2007 年合併元矽光電和連勇科技，2012 年廣鎳光電成為晶電 100% 全資子公

司，2014 年再度將台灣第二大 LED 晶粒廠璨圓光電納為晶電 100% 全資子公司。

(3) 調整產品組合，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除了高功率 LED 及 AC LED 外，晶電在 2011 年量產高壓 LED (High-Voltage LED; HV LED)，全系列產品榮獲 2014 年台灣精品獎。高壓晶片解決方案可以替客戶節省燈具的驅動器 (driver) 成本，並提供更多燈具設計上的彈性；高壓藍光晶片與高壓紅光晶片的組合，更可以替一般照明提供高流明、高演色性的暖白光源。2012 年量產的 PEC (Pad Extension Chip) 可使用高電流驅動，並節省客戶端的打線製程，提高單位面積上的封裝體密度，滿足照明市場對高光通量之需求。此外，本公司也長期耕耘 UV LED、紅外線 LED、車用 LED 等高利基產品。在新興的投影機應用市場中，需要優異光質、高信賴性的紅色、綠色、藍色晶粒，晶電提供一站購足全光譜系列產品的服務，這類高技術門檻應用正是體現晶電的技術及品質價值。

(4) 卓越技術能力與強大的專利基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投入技術改良以及 LED 產品的創新研發，研發中心 (EPISTAR LAB) 規模超過 240 人，全公司擁有超過 1,300 位的研發、技術、工程人員，其主要成員來自工研院光電所、留美光電專家與國內 LED 業界之專才，具備 LED 研發與製造經驗。致力於發展與優化 LED 晶粒的製造技術，使其適用於各式各樣的 LED 應用領域，截至 2016 年底止，取得或與申請中之國內外專利達 4,169 件。

1999 年「氮化鎵藍色 LED 開發計畫」、2001 年「氮化鎵綠色 LED 及白光 LED 開發計畫」、2003 年「高效率高功率發光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次世代照明計畫」、2005 年「平面顯示前瞻材料與元件整合性計畫」、2007 年「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2014 年「全彩半戶外顯示屏科專計畫」、「應用 HV LED 科專計畫」等，多年來積極發展 LED 相關各式應用與技術不遺餘力，成果豐碩，皆成為晶電競爭力的基石。

(5) 健全可靠的品質管理系統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昇，分別於 1999 年 2 月及 5 月通過 UL ISO9002 與 IEQC 認證，1999 年 3 月通過 ISO 9001 認證，更為了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以符合汽車產業要求開始導入 TS 16949，且於 2006 年 1 月獲得認證，同年 7 月取得 ISO 14001 認證，2008 年進一步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2009 年分別取得 CNS 15506、QC 080000 認證、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顯示晶電對產品品質之重視與要求，對地球環境維護更是不遺餘力。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由於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之特點，應用範圍非常廣泛，舉凡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用情報看板、汽車內用如駕駛面板之背光源；汽

車外用如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或警示燈等；交通號誌，如紅綠燈、行人專用燈；背光光源如 LCD、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背光光源等，均為其應用方向。此外也因環保節能之趨勢，LED 也開始大量導入路燈及室內照明，未來市場需求已非常明確。

B、LED 產業結構完整，行銷通路迅速通暢

台灣 LED 產業發展已二十餘年，產業結構完整，技術成熟穩定、生產效率高，整體 LED 產值佔世界領先地位。這對在發展初期的上游製造商而言，十分有利，再加上本公司也努力耕耘國外市場，因此客戶遍佈全球，擁有龐大的下游作為基礎，於接近客戶行銷上具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結合 LED 下游廠商策略聯盟為本公司的主要特色之一，藉由專業分工與策略聯盟，以迅速掌握市場脈動，並調整產品的生產方向，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C、MOVPE 核心技術之未來應用

由於 MOVPE 磊晶系統對材料純度的控制、磊晶層的厚度、及均勻性的掌握均較 LPE、VPE 磊晶技術佳，因此被應用於生產高亮度 LED 及雷射二極體(LED)晶片，亦是光纖通訊用各式光纖元件和偵測器製造、微波通訊用各種發射元件的主要磊晶技術。例如光纖通訊用長波長雷射二極體、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無線通訊用異質雙極單晶體(HBT)均利用 MOVPE 技術成長磊晶片。本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MOVPE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對於 MOVPE 系統設計及改良更具有獨家經驗；因此對未來跨足光纖通訊及無線通訊元件之生產製造，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2) 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A、專利侵權的訴訟風險

高亮度 InGaN 藍光、綠光 LED 由日本 NICHIA 開發成功後，國外五個主要藍光 LED 供應商也在專利上形成策略結盟。專利成為世界 LED 廠商在發展全彩化製程技術上最容易遭遇的課題之一。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高亮度 AlGaInP LED 與 InGaN LED 上均擁有自有專利，且不斷積極研發，增進專利之深度與廣度。此外本公司並爭取與國際廠商合作，例如，於 2010 年 9 月與日本豐田合成締結交互授權合約，使彼此可使用對方關於三五族半導體發光二極體(LED)技術之專利，其中包含 InGaN 發光二極體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之技術，雙方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另於 2014 年 2 月宣佈已與荷商飛利浦締結交互授權合約，可使用對方三五族半導體發光二極體(LED)晶粒技術相關專利，其中包含藍光 InGaN(氮化銦鎵) LED 與四元 AlGaInP(磷化鋁鎵銦)LED 的產品。2015 年更與美商科銳(Cree)簽署 LED 晶粒全球專利交叉授權合約，雙方取得彼此氮化物 LED 晶粒的專利授權。

B、LED 照明商機龐大，新競爭者積極投入，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傳統亮度 LED 產品價格低落，且未來 LED 發展方向將以高亮度及全彩化為主，因此後來加入市場競爭廠商多以高亮度 LED 為目標，加上亞系廠商習慣以價格競爭的手段爭取訂單，使得市場的競爭狀況加劇。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經營策略上，以專注於 LED 專業的研發及量產技術能力提升生產良率、加強產品的穩定性、擴大生產規模，以降低製造成本，使得產品無論在質與量上都能保持競爭優勢。此外，積極開發新的產品，如發展高亮度 InGaN 紫外光 LED、未來用在照明設備之白光及塑膠光纖通訊用的 AlGaInP LED，以最新的技術及產品，搶得市場商機。

本公司除了積極投入研發提高產品效能，做出市場區隔；對於生產良率的改善也不遺餘力，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在人才的提供、養成與留任制度也進行優化，盡量達到完善。在銷售上，積極與下游客戶合作，強化彼此合作關係，更進而積極與品牌通路商合作，更貼近終端市場，對市場需求更具敏感度。也透過合資公司與設立全資子公司等方式在中國地區採取深耕式經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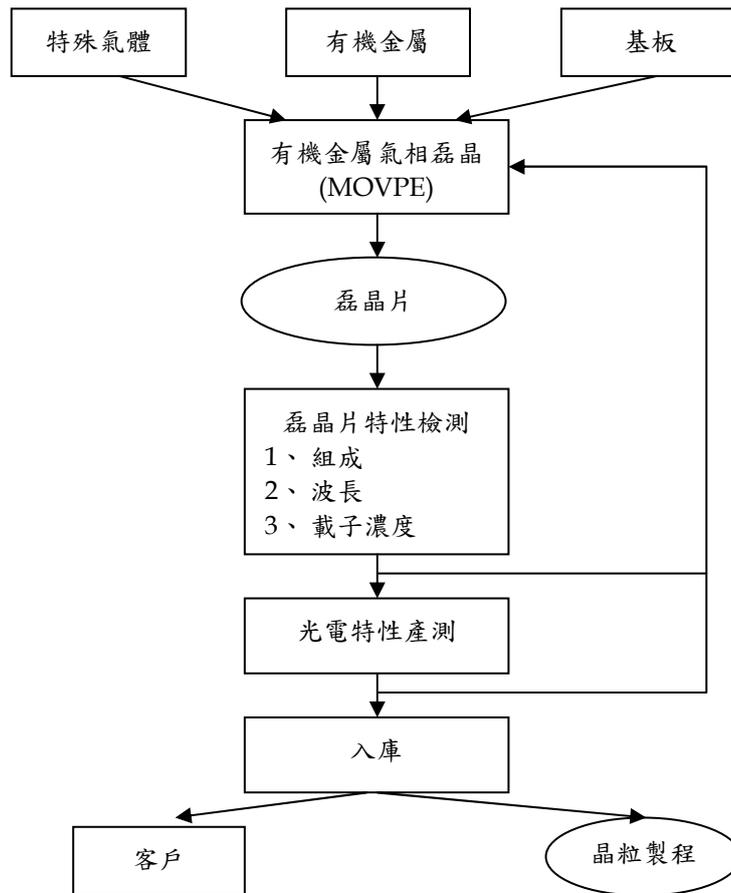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所生產之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特點，應用範圍廣泛：

- (1) 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號誌/交通資訊看板。
- (2) 汽車業
 - A. 車內：儀表板之背光源、閱讀燈、指示燈。
 - B. 車外：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警示燈、晝行燈...
- (3) 消費性電子產品
各式家電產品之指示燈、頻道數字顯示等。
- (4) 通訊業
電話、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等數字按鍵背光源及行動電話訊息顯示面板之背光源、閃光燈及測距等應用。
- (5) 資訊業
個人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等之指示燈，小型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影印機之文件掃描光源，傳真機輸入感測器 CIS 光源等。
- (6) 工業/儀表用之指示燈與簡單的訊息顯示等。
- (7) 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大尺寸液晶電視背光之應用及 Projector 光源等。
- (8) 戶外景觀及建築照明、路燈、室內居家照明、工商業照明等 LED 照明應用。
- (9) 農業用照明、醫療照明及 UV 等特殊功能照明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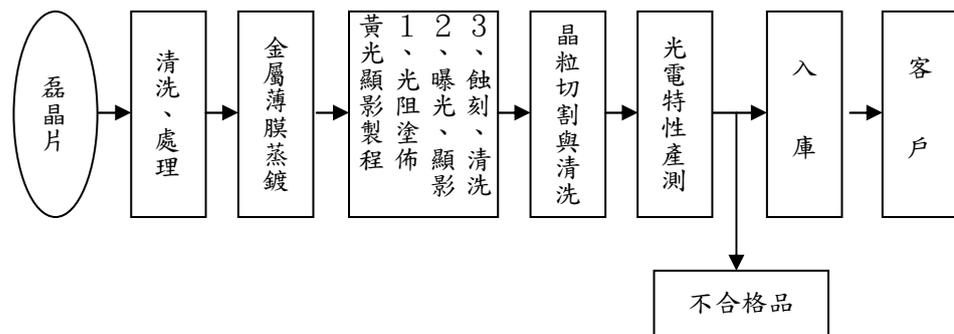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分別為磊晶及晶粒製程。

(1) 磊晶製程



(2) 晶粒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商	供應狀況
基板(Substrate)	銳捷、兆遠、台晶	台灣	良好
有機金屬氧化物	台灣賽孚思、利鑫	台灣	良好
特殊氣體	中普氣體、台灣太陽日酸、三福	台灣	良好
金屬	TANAKA	日本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名稱	金額
A 客戶	3,178,994	A 客戶	3,722,150
其他	22,330,795	其他	21,817,013
銷貨淨額	25,509,789	銷貨淨額	25,539,163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2.46		14.57
	87.54		85.43
	100.00		100.0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增減原因說明：

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客戶營收占集團合併營收 10% 以上的客戶皆為 A 客戶，A 客戶 2 年度營收同期比較比率增減變動不超過 2%，故無重大影響。

2、主要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名稱	金額
A 供應商	1,178,880	B 供應商	2,042,101
B 供應商	1,350,098	其他	7,210,109
C 供應商	1,232,639		
其他	7,790,463		
進貨淨額	11,552,080	進貨淨額	9,252,210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0.20		22.07
	11.69		77.93
	10.67		
	67.44		
	100.00		100.0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增減原因說明：

配合本公司產銷規劃調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晶片為平方英吋；晶粒為仟顆；產值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高亮度 LED 晶粒	504,559,913	416,600,971	30,522,768	415,367,136	345,776,952	23,937,565
高亮度 LED 晶片	13,986,347	11,213,303	6,797,913	7,334,247	5,905,814	1,103,753
合計	—	—	37,320,681	—	—	25,041,318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晶片為平方英吋；晶粒為仟顆；銷售值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高亮度 LED 晶粒	22,955,682	4,831,035	388,056,879	22,446,725	5,775,326	19,411,622
高亮度 LED 晶片	132,101	37,169	1,916,222	42,287	63,945	128,272
其他	—	16,019	—	—	44,921	115,077
合計	—	4,884,223	—	22,489,012	5,884,192	19,654,971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三、 從業員工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644	535	534
	研發、技術人員	1,597	1,317	1,325
	直接人工	2,721	2,100	2,049
	合計	4,962	3,952	3,908
平均年歲		33.7	34.4	34.6
平均服務年資		6.1	6.8	6.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8	2.0	2.0
	碩士	17.2	18.6	19.0
	大專	43.4	42.3	42.9
	高中及以下	37.6	37.1	36.1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105年度並無因污染環境產生任何損失或賠償，惟本公司六廠因廢棄物申報勾稽異常，遭主管機關裁處新台幣6萬元罰鍰。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身為地球村的成員之一，本公司創立至今依循著環境管理系統之生命週期概念，從原物料的使用、生產、流通與廢棄等各階段，秉持主動與持續改善之精神，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也在建廠階段引進國際最新污染防治技術，並且以減量(Reduce)、再使用(Reuse)、再生利用(Recycle)之3R模式努力，以提高能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生活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為了持續提升環境管理系統之管理成效，除了維持ISO 14001：2004年版認證(自95年迄今)、ISO14064-1查證(自95年~104年止)、105年起由內部自我盤查。100年針對V45H chip之產品碳足跡完成PAS 2050之標準導入及查證。105年更積極與TOSIA會員公司合作，除環保法規研商及因應措施外，亦包含供應商及協力廠商現場安全衛生環保稽核及改善輔導等項目為主要輔導要點，促使提升TOSIA會員公司的員工之環保安全績效。針對污染防治及環境保護管理相關經費支出管理，100年起參考環保署指引導入環境會計管理系統，透過環境分類與代碼，鉅細且完整的呈現公司在於環境保護投入之具體成效。亦可藉由該系統所產出之數據分析作為投資或管理上之依據，將整體環境管理績效做一綜合性考量，以期以最具經濟效益之手法達成環境保護永續之目的。此外，經統計105年整體環境管理系統維護與運作相關經費支出約投入新台幣15,359萬元，主要為H1廢水場-化混系統建置、H1廢液回收建置工程、廠區修繕及維護、政府規費繳納等；公司新建廠房(N9廠)建廠初期亦積極投入綠建築規劃，也獲得美國綠建築協會『美國綠建築(LEED)黃金級證書』。另公司內對於綠色生產投入更是不遺餘力，針對105年度方案之投入，有效降低廢棄物年產生量289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上，亦積極參與相關團體之環保安全衛生運作，如參與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環保委員會召集工作、參與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協助TOSIA環境暨安全永續發展委員會環保永續工作、配合公部門政策推動，並提供政府部門制定環保法

令之建言並分享推動環保工作之經驗。

在環保的各個層面上，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目標，未來將持續朝向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進並致力達成利害關係人對於我們的期望。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相當注重留才及顧員關係，備有優沃薪酬制度、彈性假勤制度、完善保險制度、全面健康把關及友善的工作環境……等，以避免人員流失及留住優秀人才。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1) 員工酬勞；
- (2) 三節獎金、激勵獎金、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員工提案獎勵；
- (3)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
- (4) 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 (5) 年終尾牙、慶生、社團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提供書報雜誌、舉辦各類體育、休閒等多元化的活動；
- (6) 新進人員薪資不分男女皆優於台灣勞基法最低薪資規定。

為全方位守護同仁健康，於制定 105 年員工照護之方向時，將『身』體健康、『心』理滿足、心『靈』快樂，此身、心、靈三大要素導入員工健康照護主軸中，由主軸延伸將人體健康知識，心理滿足及自我心靈對話，逐步結合於廠內之健康活動，並將活動延伸至家庭，建構健全且完善的健康快樂職場，讓同仁生理、心理、社會、靈性逐步達到平衡健全狀態。其餘員工照顧之實施概況如下：

(1) 體檢異常管理

每 2 年辦理員工一般在職體檢(含腹部超音波)，依法辦理特殊作業及轉調體檢，歷年各項檢查受檢完成率皆達 100%。

為落實體檢異常管理，針對體檢異常員工予進行管理追蹤，並藉由健康教育或駐廠醫師諮詢衛教，提升及強化員工健康認知態度。健康風險較高的族群，積極投以客製化專案健康服務，以預防健康風險增高。並針對判別級數施予健康管理，以為員工的健康把關，落實職場疾病防治。

(2) 健康促進

為建立同仁健康自主管理生活態度及行動，強化員工之健康自主管理能力，從被動的照護管理到主動的疾病預防，並落實以預防疾病的發生，來代替對疾病治療的『預防醫學』精神，於 105 年特與醫院爭取提供免費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共計 144 人(提供員額為 148 人)參加，參與率 97%，共計節省 86 萬餘元，另為讓健康促進活動更多元性，105 年健康促進活動類型更包含靜態講座、動態律動、公益捐血、各特殊節日之主題活動，總計 105 年參加健康促進人數達 12,753 人，參與率為 47%。

- (3) 作業健康風險預防管理
105 年持續推行人因危害預防，並針對 104 年人因調查危害性較高之作業部門進行危害評估，經由作業環境及手法改善，降低其人因危害。
- (4) 傳染病管理
指派專責單位持續監測，依據疫情擬定職場防疫計畫，並從中累積經驗，避免應變過度或不足。除了防疫物資準備、辦理疫苗接種(流感疫苗、外派大陸 A 肝疫苗)，我們也透過海報、公告、郵件、講座等各種方式提升員工個人防疫知識，並鼓勵應用於工作場所、家庭，一起維護同事及家人健康，避免群聚感染。對於出差、旅遊員工防疫叮嚀，必要時提供防疫口罩、體溫計、紀錄表，促進員工旅程放心安心開心。
- (5) 職傷員工照顧
同仁因傷病或其他身心健康因素復職時，為避免員工因健康因素影響工作表現而產生挫折，或預防原有的工作內容可能導致健康程度惡化，進而影響工作安全，透過公司相關部門的結合支援，共同進行健康關懷協助及復工配工機制，以完善職傷員工之照顧。
- (6) 母性保護健康職場
於 105 年建置母性保護 SOP，及建立完善之懷孕通報機制，以落實母性員工之照護及風險防護控制，105 年總計母性關懷人數為 174 人，完成母性照護數 174 人，關懷率 100%。
另各廠區皆設置哺集乳室、而其內均備有舒適之靠背椅、消毒鍋等完善之集乳設施，且有專人定期消毒打掃，其潔淨之環境深獲集乳媽媽肯定及喜愛，並獲得所在廠區縣市政府之優良哺乳室之認證。產線單位均有設置孕婦專用座椅、公司亦有提供博愛停車位。
而為鼓勵及提醒符合計畫之女性同仁主動通報及參與保護措施，並收集相關懷孕、分娩、育兒期間所需之服務部門訊息，製作「助您好孕手冊及隨身卡」及特別提供母性員工關懷贈品，讓同仁深切感受公司對於母性同仁之關愛，並落實母性友善職場。
- (7) 多元化的活動及軟性講座
為促進同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每月或不定期的規劃及舉行多元化的活動及軟性講座，依公司同仁的組成型態，依不同年齡層、不同的需求來設計，包括：動態的運動活動，如：籃球、羽球、排球、游泳、路跑.....等，另也設計靜態的健康講座、心靈講座、親子議題講座.....等，或靜態的休閒活動，如：電影欣賞、手作課程.....等。家庭日及親子日的設計，藉由團隊活動來強化團隊合作，活動設計也讓家人可共同參與，同時也感謝家人對同仁在工作上的支持。另外也結合節日的活動設計，如：情人節、母親節、聖誕節.....等。透過多元化的活動設計，讓同仁之間除工作以外來進行連結，進而增進同仁對公司的向心力。每年也舉辦公益相關活動，帶著同仁及家人共同參與社會關懷與服務。

2、員工進修、訓練

為確保公司產品之品質、安全，新進員工除皆需參加新人訓練外，特定員工尚需經過資格鑑定與定期再鑑定，以確保員工的能力能符合執行該項工作應具有之資格。

為達到公司營運目標，持續發展員工工作績效，以訓練藍圖方式展開一系列之訓練課程，包括管理才能系列、品質系列、技術專業系列、環安衛系列、各功能專業課程系列及新進人員訓練等。

105年度舉辦教育訓練上課總人次約9,400人，訓練總時數約4.1萬小時，訓練總費用近新台幣451萬元。各項訓練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項目	人次	時數	費用
管理才能系列	333	2,432.5	4,513
品質系列	1,325	5,003.9	
技術專業系列	2,686	9,480.0	
環安衛系列	1,228	5,183.3	
各功能專業課程系列	2,953	10,691.3	
新進人員訓練	878	8,470.7	
合計	9,403	41,261.7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到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新台幣223,785仟元。	105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新台幣194,938仟元。

大陸地區子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劃，該計劃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劃養老保險費。

4、勞資協議

和諧之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上重要工作方針。為建立良好的溝通及諮詢管道，讓同仁可以安心工作並維持高效率的工作表現，成立專責員工關係部門，以員工關係整合公司與外部的專業員工協助方案單位，紓解同仁在工作上或生活上所面對的壓力及問題，讓同仁能樂在工作。透過與外部的專業機構合作，提供隱密及多元化的專業服務資源。

公司內部的溝通管道，包括設置專屬員工意見箱，讓同仁表達意見，並對於意見表達者會保密，對於員工意見會列入勞資會議進行討論及後續的追蹤。同時也設置「性騷擾」專線及信箱，所有同仁、求職者及供應商都可以使用上述管道，隨時提出反應且及時得到回饋。當公司營運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勞工權益時，也會立刻透過正式之溝通管道與員工做溝通協調，期望提供所有員工最佳之工作環境。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為確保員工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有下列之安全保護措施供參：

- (1) 本公司為保障生產環境及員工之安全，有設立專責的環安人員，制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落實執行。
- (2) 針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相關安全衛生訓練。
- (3) 每年定時進行作業區域之環境測定，以確保作業環境品質。
- (4) 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之健康檢查，每兩年針對全體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 (5) 各廠區均有設置醫務室供緊急意外狀況發生時初步處理及等待醫療救護之處所，另聘請職業病專科醫生駐廠提供相關醫療保健諮詢，並與外部醫療單位連結轉介就醫之服務。
- (6) 依法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訂有入廠檢查辦法，並有專責部門實施設施及設備的保養及檢查。
- (7) 各部門實施部門環境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另針對環境及安全規劃有主管級人員實施巡視檢查及安全觀察。
- (8) 各作業現場規劃有緊急應變組織，並於現場設置緊急應變器材，定期實施各種狀況的演練。
- (9) 依法各廠區設有安全監控管制系統，如有意外發生，同仁及公司財產可透過產物保險作為後續補償。

除上述安全保護措施外，另有下列友善的工作環境：

- (1) 設置各項休閒活動設施(桌球、撞球、韻律教室.....)；
- (2) 設有福利社、咖啡廳，隨時提供員工補充能量；
- (3) 完善的醫務室資源與哺集乳室；
- (4) 寬敞舒適的用餐環境、多元化的員工用餐組合與員工用餐補助。

6、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並不定期通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為評鑑依據，該辦法可自公司網站取得或內部政策規章加以熟悉。

上述人員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內部重大資訊，除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嚴格遵守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訊之處理、揭露與保密等相關規定，或依個案需求簽署保密合約等。

- (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研究單位	103.03～ 109.01	專利專屬授權 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於行使本契約之權利不得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專利授權	研究單位	95.02～ 112.02	專利非專屬授 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本公司不得將本專利再授權予第三人，非經經濟部事先核准不得在我國區域外使用本專利製造產品。
先期技術移轉 授權	國立 K 大學	100.10.12～ 107.10.11	太陽電源之技 術研發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約生效後一年內，不再將本技術授權予本計劃合作企業外之第三人。
行政院科技部 補助產學合作 研究計畫先期 技術移轉授權 合約書	國立 A 大學	103.07.15～ 110.07.14	發光二極體陣 列之研製	本技術及相關技術資料為學校所有，學校與教授得經雙方之共同認可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聯合授信合約	江蘇瓏揚光電有 限公司、臺灣土地 銀行、台北富邦銀 行、第一商業銀 行、兆豐銀行、中 國信託、永豐銀 行、臺灣銀行	105.05.30～ 108.05.30	授信金額為新 台幣 40 億元 整 暨 美 元 1,900 萬元整	未按期清償本息，或違約時銀行得宣告提前到期，除應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加計違約金。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7,279,120	36,249,273	38,297,332	30,885,730	24,798,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40,237	27,627,752	36,314,695	34,396,105	27,286,631
無形資產	4,218,110	4,291,051	7,529,578	7,994,637	8,007,219
其他資產	6,466,155	7,827,957	9,817,434	9,855,452	9,005,320
資產總額	67,403,622	75,996,033	91,959,039	83,131,924	69,097,4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52,084	18,453,138	19,653,411	22,001,168
	分配後	9,452,084	18,871,139	20,842,626	22,001,168
非流動負債	11,225,457	9,939,982	11,190,751	5,485,999	7,899,3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77,541	28,393,120	30,844,162	27,487,167
	分配後	20,677,541	28,811,121	32,033,377	27,487,1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734,465	45,963,990	58,262,391	53,273,900	49,274,144
股本	9,318,175	9,359,711	11,031,787	10,998,443	10,915,492
資本公積	35,161,521	34,774,489	43,342,832	42,810,893	43,016,2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37,671	2,557,328	4,205,135	241,512
	分配後	2,537,671	2,139,327	3,015,920	241,512
其他權益	(1,086,075)	(529,916)	143,837	143,141	(505,370)
庫藏股票	(196,827)	(197,622)	(461,200)	(920,089)	(848,721)
非控制權益	1,491,616	1,638,923	2,852,486	2,370,857	1,709,8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226,081	47,602,913	61,114,877	55,644,757
	分配後	46,726,081	47,573,498	59,925,662	55,644,757

註 1：自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並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惟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7,410,2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4,546,307				
固定資產		28,661,554				
無形資產		4,624,867				
其他資產		1,774,182				
資產總額		67,017,1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17,382				
	分配後	9,317,382				
長期負債		11,014,137				
其他負債		36,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868,203				
	分配後	20,368,203				
股本		9,318,175				
資本公積		35,986,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81,702				
	分配後	1,681,7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3,6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0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072)				
庫藏股票		(229,69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148,916				
	分配後	46,648,916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9,862,319	28,200,434	22,154,385	19,821,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41,853	16,064,927	15,832,635	15,764,303	19,174,184
無形資產		799,886	902,844	823,884	1,339,452	7,813,856
其他資產		20,994,205	23,053,304	36,552,166	35,102,565	16,949,893
資產總額		59,198,263	68,221,509	75,363,070	72,027,746	64,852,9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37,218	15,061,163	8,154,176	15,483,790	9,090,726
	分配後	6,437,218	15,479,164	9,064,176	15,483,790	註2
非流動負債		7,526,580	7,196,356	8,946,503	3,270,056	6,488,0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63,798	22,257,519	17,100,679	18,753,846	15,578,786
	分配後	13,963,798	22,675,520	18,010,679	18,753,846	註2
權益		45,734,465	45,963,990	58,262,391	53,273,900	49,274,144
股本		9,318,175	9,359,711	11,031,787	10,998,443	10,915,492
資本公積		35,161,521	34,774,489	43,342,832	42,810,893	43,016,2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37,671	2,557,328	4,205,135	241,512	(3,303,516)
	分配後	2,537,671	2,139,327	3,295,139	241,512	註2
其他權益		(1,086,075)	(529,916)	143,837	143,141	(505,370)
庫藏股票		(196,827)	(197,622)	(461,200)	(920,089)	(848,72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734,465	45,963,990	58,262,391	53,273,900	49,274,144
	分配後	45,234,465	45,545,989	57,352,391	53,273,900	註2

註1：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5年度為稅後虧損，並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惟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9,990,0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9,559,956				
固定資產		17,931,711				
無形資產		789,914				
其他資產		557,389				
資產總額		58,829,0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05,677				
	分配後	6,305,677				
長期負債		7,283,881				
其他負債		68,0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57,621				
	分配後	13,657,621				
股本		9,318,175				
資本公積		35,986,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81,702				
	分配後	1,681,7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3,6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0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072)				
庫藏股票		(229,69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671,418				
	分配後	45,171,418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9,931,384	22,241,387	27,713,156	25,509,789	25,539,163
營業毛利		1,457,134	2,957,868	5,276,129	123,499	1,916,010
營業損益		(995,830)	440,853	2,388,586	(3,510,547)	(1,255,7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8,371)	(372,226)	(192,504)	(110,325)	(2,499,138)
稅前淨利(淨損)		(2,294,201)	68,627	2,196,082	(3,620,872)	(3,754,9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04,724)	74,555	1,802,947	(3,317,582)	(4,012,752)
本期淨利(損)		(2,404,724)	74,555	1,802,947	(3,317,582)	(4,012,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906)	321,885	701,761	(590,541)	(801,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9,630)	396,440	2,504,708	(3,908,123)	(4,814,1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2,824)	38,349	1,810,334	(3,018,757)	(3,546,0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11,900)	36,206	(7,387)	(298,825)	(466,7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1,105)	300,985	2,412,184	(3,400,444)	(4,193,0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78,525)	95,455	92,524	(507,679)	(621,157)
每股盈餘(元)		(1.38)	0.04	1.98	(2.81)	(3.33)

註：自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9,931,384				
營業毛利		1,465,552				
營業損益		(1,203,3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3,8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64,4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83,90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30,1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330,122)				
每股盈餘(元)		(1.3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7,531,907	19,390,873	24,634,071	23,376,051	23,442,193
營業毛利	2,703,851	3,017,369	3,840,177	83,703	2,211,199
營業損益	803,188	885,305	1,583,129	(2,373,253)	(252,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4,180)	(910,144)	517,589	(918,309)	(3,908,094)
稅前淨利(淨損)	(1,060,992)	(24,839)	2,100,718	(3,291,562)	(4,160,6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192,824)	38,349	1,810,334	(3,018,757)	(3,546,045)
本期淨利(損)	(1,192,824)	38,349	1,810,334	(3,018,757)	(3,546,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281)	262,636	601,850	(381,687)	(646,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1,105)	300,985	2,412,184	(3,400,444)	(4,193,030)
每股盈餘(元)	(1.38)	0.04	1.98	(2.81)	(3.33)

註：自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企業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7,531,907				
營業毛利	2,681,885				
營業損益	769,5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8,8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17,7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49,38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16,9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116,951)				
每股盈餘(元)	(1.30)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4	37.36	33.54	33.06	26.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54	208.28	199.11	177.73	215.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72	196.44	194.86	140.38	242.79
	速動比率(%)	245.30	163.88	153.34	98.05	181.49
	利息保障倍數	(4.45)	1.17	7.78	(6.55)	(8.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9	2.15	1.98	1.84	2.28
	平均收現日數	152	170	184	198	160
	存貨週轉率(次)	3.47	3.57	3.55	3.29	3.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6	7.59	7.44	7.45	7.15
	平均銷貨日數	105	102	103	110	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4	0.78	0.87	0.72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1	0.33	0.29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7)	0.65	2.46	(3.25)	(4.79)
	權益報酬率(%)	(4.90)	0.16	3.32	(5.68)	(7.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62)	0.73	19.91	(32.92)	(34.40)
	純益率(%)	(12.07)	0.34	6.51	(13.01)	(15.71)
	每股盈餘(元)	(1.38)	0.04	1.98	(2.81)	(3.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72	8.30	21.72	30.20	68.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52	51.07	52.15	52.72	97.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8	2.23	5.02	7.83	8.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37)	20.38	4.76	(2.10)	(7.06)
	財務槓桿度	0.70	8.92	1.15	0.88	0.76

註：自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05 年買回第四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使負債減少及集團提列閒置資產減損使資產減少，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 105 年本公司以長期貸款償還短期負債及集團提列閒置資產減損，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
- 3、流動/速動比率：主係 105 年買回第四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使負債減少，致流動/速動比率上升。
- 4、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5 年提列閒置資產減損造成損失影響，稅前純益下降，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5、獲利能力：主係 105 年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得宜，調整產品組合，毛利提升及整合運用集團營運資源降低成本，使營業利益上升，惟業外提列資產減損，致稅前純益/稅後純益均下降，故獲利能力下降。
- 6、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5 年買回一年內到期之第四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使流動負債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 105 年整合集團營運資源，使資本支出減少，降低存貨金額，致現金流量允當率上升。
- 8、槓桿度：主係 105 年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得宜，調整產品組合，毛利提升及整合運用集團營運資源降低成本，使營業利益上升，致財務/營運槓桿度下降。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主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2.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0.87				
	速動比率(%)		248.77				
	利息保障倍數		(5.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9				
	平均收現日數		152				
	存貨週轉率(次)		3.65				
	應付款項週轉率		8.25				
	平均銷貨日數		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44)				
	純益率(%)		(11.69)				
	每股盈餘(元)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1)				
	財務槓桿度		0.7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4	32.63	22.69	26.04	24.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3.62	330.91	424.50	358.68	290.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4.54	187.24	271.69	128.01	230.07
	速動比率(%)	278.70	165.29	229.13	97.83	187.14
	利息保障倍數	(2.24)	0.92	12.07	(15.31)	(19.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0	2.03	2.12	2.00	2.11
	平均收現日數	159	180	172	183	173
	存貨週轉率(次)	4.10	4.52	5.83	6.00	5.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0	6.75	8.16	7.64	6.12
	平均銷貨日數	89	81	63	61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6	1.15	1.54	1.48	1.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0	0.34	0.32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4)	0.53	2.74	(3.84)	(4.89)
	權益報酬率(%)	(2.64)	0.08	3.47	(5.41)	(6.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9)	(0.27)	19.04	(29.93)	(38.12)
	純益率(%)	(6.80)	0.20	7.35	(12.91)	(15.13)
	每股盈餘(元)	(1.38)	0.04	1.98	(2.81)	(3.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26	12.88	53.15	17.90	42.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33	63.62	66.83	61.76	89.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1	3.03	5.27	2.74	5.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01	7.84	4.51	(1.25)	(21.80)
	財務槓桿度	1.69	1.51	1.13	0.93	0.56

註：自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 1、流動/速動比率：主係 105 年買回第四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使流動負債減少，致流動/速動比率上升。
-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5 年受轉投資之長投損失及提列閒置資產減損造成損失影響，稅前純益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3、平均付款日數：主係 105 年因應市場變化，中尺寸晶粒出貨增加，毛利增加，銷貨成本減少，致平均付款日數上升。
- 4、獲利能力：主係 105 年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得宜，調整產品組合，毛利提升，惟業外受轉投資之長投損失及提列閒置資產減損造成損失影響，致稅前純益/稅後純益均下降，故獲利能力下降。
- 5、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5 年買回一年內到期之第四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使流動負債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 105 年整合集團營運資源，使資本支出減少，降低存貨金額，致現金流量允當率上升。
- 7、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5 年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得宜，調整產品組合，毛利提升，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再加上合併廣鎂及臻圓，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 8、槓桿度：主係 105 年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得宜，調整產品組合，毛利提升，使營業利益上升，致財務/營運槓桿度下降。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企業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5.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4.32				
	速動比率(%)	284.60				
	利息保障倍數	(2.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0				
	平均收現日數	159				
	存貨週轉率(次)	4.31				
	應付款項週轉率	7.28				
	平均銷貨日數	8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19)				
	純益率(%)	(6.3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30)				
	現金流量比率(%)	53.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0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3				
	營運槓桿度	6.92				
	財務槓桿度	1.5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詳附錄二(第 117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詳附錄四(第 119~24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錄五(第 241~34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0,885,730	24,798,264	(6,087,466)	(1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5,699,898	4,894,403	(805,495)	(1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96,105	27,286,631	(7,109,474)	(20.67)
無形資產	7,994,637	8,007,219	12,582	0.16
其他資產	4,155,554	4,110,917	(44,637)	(1.07)
資產總額	83,131,924	69,097,434	(14,034,490)	(16.88)
流動負債	22,001,168	10,214,070	(11,787,098)	(53.57)
非流動負債	5,485,999	7,899,368	2,413,369	43.99
負債總額	27,487,167	18,113,438	(9,373,729)	(34.10)
股本	10,998,443	10,915,492	(82,951)	(0.75)
資本公積	42,810,893	43,016,259	205,366	0.48
保留盈餘	241,512	(3,303,516)	(3,545,028)	(1,467.58)
其他權益	143,141	(505,370)	(648,511)	(453.06)
庫藏股票	(920,089)	(848,721)	71,368	(7.76)
非控制權益	2,370,857	1,709,852	(661,005)	(27.88)
權益總額	55,644,757	50,983,996	(4,660,761)	(8.38)

(一) 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主要原因分析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 105 年整合集團資源，降低資本支出，積極活化資產，出售閒置資產及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 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5 年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所致。
-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5 年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4、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05 年持續受市場價格競爭之影響，本期仍處虧損，致保留盈餘下降所致。
- 5、其他權益減少：主係 105 年受市場匯率波動影響，對國外轉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外幣換算調整數所致。

(二) 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	25,509,789	25,539,163	29,374	0.12
營業成本	(25,390,483)	(23,626,125)	1,764,358	(6.9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193	2,972	(1,221)	(29.12)
營業毛利淨額	123,499	1,916,010	1,792,511	1451.44
營業費用	(3,895,825)	(3,427,649)	468,176	(12.02)
其他收益及費損	261,779	255,863	(5,916)	(2.26)
營業淨利(損失)	(3,510,547)	(1,255,776)	2,254,771	(64.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325)	(2,499,138)	(2,388,813)	2,165.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失)	(3,620,872)	(3,754,914)	(134,042)	3.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03,290	(257,838)	(561,128)	(185.01)
本期淨利(淨損)	(3,317,582)	(4,012,752)	(695,170)	2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0,541)	(801,435)	(210,894)	35.71

(一) 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分析

1、營業毛利淨額上升、營業損失下降及本期淨損上升等

主係 105 年積極努力以嚴格管控，降低生產成本及整合集團營運資源，營運績效已顯現，營業毛利淨額上升及營業損失下降，惟本期淨損上升，主要是受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支出增加

主係 105 年認列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損失，並處分部分舊型機台，致處分設備損失增加及認列資產減損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

主係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合併子公司廣錄及璨圓，子公司於合併後消滅，存續公司(晶電)無法使用其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使所得稅費用增加。

4、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增加

主係因人民幣貶值，致 105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雖全球經濟情勢仍持續低迷，同業競爭激烈，但由於世界各國對節能環保的議題相當重視，且因發光效率逐漸提升，使得越來越多的新應用陸續實現，因此 LED 市場仍有潛在發展機會，例如 LED 在照明及汽車等應用之滲透率仍持續地提升，LED 植物照明應用逐漸被重視及紅外線(IR) LED 在安控、智慧型手機感測...等應用的成長，預計 106 年本公司晶粒出貨量為 599,001 佰萬顆。因應未來終端應用需求朝向智慧化及高性價比之趨勢發展，因此仍需不斷投入研發、精進技術與降低成本。此外，本公司去年第三季已完成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統合集團資源、降低營運成本，近期已見綜效。推動組織變革，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今年應可以達到全年轉虧為盈的目標。

(三) 營業毛利變動比例達 20% 之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變動原因--有利(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792,511	(7,829,721)	8,969,386	0	652,846

變動原因說明：

因應市場需求，產品組合調整得宜，低單價產品銷售數量減少，高毛利四元產品銷售比重提升，因此營業毛利金額大幅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6,645,083	6,947,002	301,919	4.5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5,040,876)	(285,375)	4,755,501	(94.3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4,354,040)	(8,380,543)	(4,026,503)	92.48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投資活動

主係 105 年處分廠房及整合集團資源，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降低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

2、籌資活動

主係 105 年買回一年內到期之海外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

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無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b)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籌資活動 淨 現 金 流 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6,001,430	6,090,000	(4,248,000)	7,843,430	—	—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轉虧為盈，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與機台汰舊換新計畫相關之資本支出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2,622,908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年度營運狀況逐季轉佳，下半年本業已轉虧為盈，除整合集團各廠區資源，集中設備生產外，因應照明應用市場擴大、規格提升，及提升競爭力之需要，新增先進製程產能及進行機台升級，亦投資於加強環保與工安之設施，均已審慎評估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之資金需求且妥善規劃營運資金運用。下表顯示各項週轉率均維持一定水準，加上合併營業收入來源穩定且充足，並未因購置機器設備而面臨資金不足之風險，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2
流動比率(%)		140.38	242.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以 LED 主體產業為中心點，在降低生產成本為及擴大公司產品出海口之目的下，配合上下游虛擬垂直整合，持續推動策略合作及推動組織變革，提升資源有效運用及提高 LED 產品在各種應用市場的滲透率，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改善獲利情況。

(二) 轉投資損益分析

集團 105 年度認列轉投資相關損益金額為損失新台幣 10.02 億仟元，主要為 LED 產業供需失衡，部份 LED 產品市場價格低於現金成本，被投資公司為預防現金流出，凍結部份生產效率不佳且機台老舊之設備產能，出售閒置設備，依權益法及公允價值減損測試後認列損失，致使獲利不佳。

(三) 投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持續協同被投資公司開發利基市場，調整產品組合，提高獲利能力。對已無策略合作意義之投資評估轉為財務性投資，擇機出場，並尋求體質優良具發展性之策略合作夥伴，適時檢討調整投資架構，期使投資資金發揮最大效果，為公司整體獲利提供貢獻。

六、風險事項

(一) 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為中心，透過與集團內部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進行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1、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集團內各公司除使用遠期外匯交易外，亦可能使用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自然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集團隨時掌控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美元及新台幣計價。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數。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3) 價格風險

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2、信用風險

集團於銷售產品時，依集團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集團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若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存款部位，於政府政策下利率雖有變化，但其波動尚在可承受之變動範圍內，故利率變化對獲利之影響有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觀察金融市場之利率走勢，嚴格控管浮動與固定利率之存借款部位，並在安全考量前提下尋求收益率較高之投資商品，及於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以期降低因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2、匯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度合併匯兌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40,632 仟元及新台幣 379,057 仟元。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及所對應之外幣，分別判斷匯率走勢採取適當之避險策略，並持續加強外幣部位之控管，於可控制之範圍內調整交易幣別，以減少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差額，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集團隨時掌控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透過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及提升產品亮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貸與額度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30%；對單一對象貸與額度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1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40%，融通資金之期限最長為三年。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其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晶宇(廈門)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50%；對單一對象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晶宇(廈門)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4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貸與餘額 A	實際 動支金額	A 佔 105Q4 淨值比(%)
本公司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935,250	935,250	1.90
晶宇(廈門)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78,940	37,192	10.90
晶宇(廈門)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278,940	0	10.90
合併主體合計		1,493,130	972,442	3.03

註：本公司及晶宇(廈門)公司 105 年度財報淨值分別為新台幣 49,274,144 仟元及人民幣 550,613 仟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1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3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餘額 A	實際 動支額度	A 佔 105Q4 淨值比(%)
晶電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895,210	64,500	3.85
晶電公司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903,000	678,863	1.83
晶電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161,250	0	0.33
合併主體合計		2,959,460	743,363	6.01

註：本公司 105 年度財報淨值為新台幣 49,274,144 仟元。

3、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本公司及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分別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主，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皆為契約金額之 15%。

105 年初至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於匯率避險需求下，僅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並無進行其他高風險之交易。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主體在台灣，主要研發計畫係由本公司主導，106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將維持穩定成長，詳細資料詳第 65~66 頁。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因此對於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均能有效回應及掌握。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雖全球經濟情勢仍持續低迷，同業競爭激烈，但由於世界各國對節能環保的議題相當重視，且因發光效率逐漸提升，使得越來越多的新應用陸續實現，因此 LED 市場仍有潛在發展機會，例如 LED 在照明及汽車等應用之滲透率仍持續地提升，LED 植物照明應用逐漸被重視及紅外線(IR) LED 在安控、智慧型手機感測...等應用。因應未來終端應用需求朝向智慧化及高性價比之趨勢發展，因此仍需不斷投入研發、精進技術與降低成本。此外，本公司去年第三季已完成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統合集團資源、降低營運成本，近期已見綜效。推動組織變革，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今年應可以達到全年轉虧為盈的目標。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作為全球 LED 產業供應鏈的重要成員之一，客戶群更遍及全球各主要貿易國家，導入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的期程規劃，每年至少執行自我檢查及不定期抽查，經由 AEO 的輔導與認證過程，檢視並改善目前的供應鏈安全管理流程，以完善供應鏈及物流安全的管理，符合 AEO 國際規範要求，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 AEO 認證，成為台灣光電產業的安全供應鏈標竿，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持續投入研究發展，主要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產價比等方面，均獲致良好成果，除榮獲 105 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項外，並獲得 2016 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期公司推動組織變革，為結合資源、整合相關技術、降低成本、促進合理經營等，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訂 105 年 9 月 29 日簡易合併本公司 100%持有之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廣鎔及璨圓為消滅公司，對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廠計畫，係先評估集團整體產能配置後，按照產品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情況進行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故能掌握商機降低投資風險，惟公司歷經多次合併與收購後，致廠區分散，故整合廠區及集中集團設備，以提高單一廠區營運規模及管理效率。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以合併報表前十大供應商觀之，最近二年度主要原料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超過總進貨金額 20%，故無進貨集中之虞；惟 105 年度集團向 B 供應商(為本公司關係人)採買發光二極體晶片半成品金額佔該年度進貨淨額的 22.07%，主係配合集團產銷規劃之調整外，餘並無面臨進貨集中之虞。

2、銷貨方面

以合併報表前十大客戶觀之，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均未超過整體營收金額 20%，故無銷貨集中特定公司之風險。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案由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始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	波士頓大學就美國專利 US5,686,738 提起侵權訴訟，上述專利 738 是有關於具有非單結晶系氮化鎵緩衝層 (Non-Single Crystalline GaN Buffer Layer) 的藍光 LED 晶片	待法院判決	101.10.12	美國波士頓大學	民國 104 年 11 月美國一審陪審團初步意見為裁定賠款 930 萬美元，105 年 7 月 22 日經美國麻州地方法院依相關證據裁定，本公司無故意侵權之事實，相關損害賠償為 100 萬美元。本案目前上訴中，惟本公司認為此訴訟案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應收帳款爭議之民事訴訟	雙方對應收帳款及產品瑕疵產生歧異而提起訴訟	對方控訴求償約新台幣 25,867 仟元，我方反訴對方應償付應收帳款約 2,917 仟元。	104.01.09	亞德光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一審判決書(判決主文略為亞德 Alder 所求償新台幣 25,867 仟元請求之訴駁回，亞德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2,049 仟元)，雙方均不服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案由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始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	控告光鎰科技之LED產品如型號「BN-D4242J-A3」、「BN-D4242E-A3」等紅外線LED晶粒侵害晶電所擁有包括中華民國發明第141155號、第170789號、第202662號及第I283031號等4項發明專利	待法院判決	105.01.08	光鎰科技	待法院審理中
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	控告Adamax之LED燈絲燈泡產品如型號侵害晶電美國專利號US6,346,771、US7,489,068、US7,560,738、US8,240,881、US8,791,467、US9,065,022等6項發明專利	依合約約定	105.08.30	Adamax	已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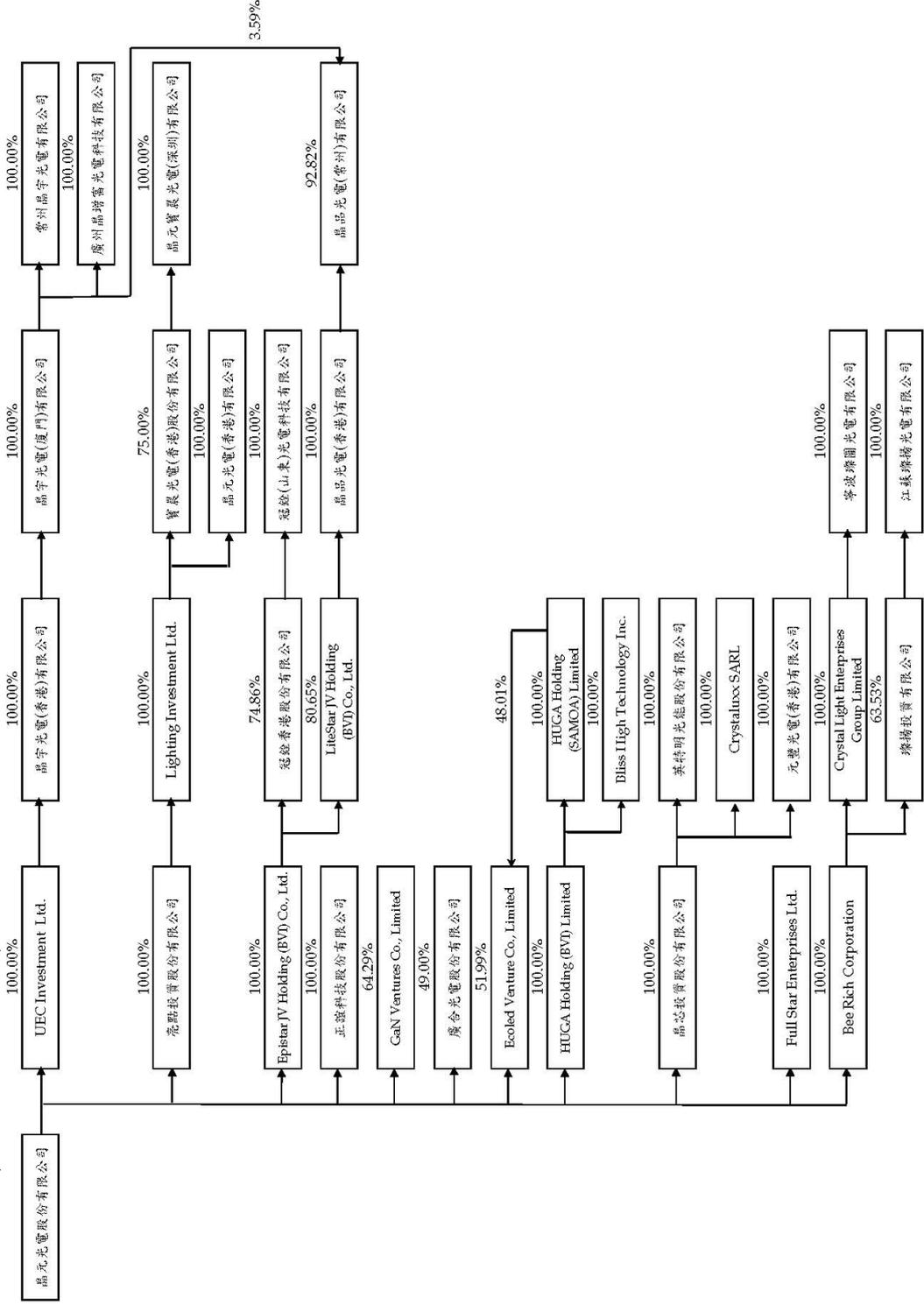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年12月31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美金簡稱 USD、人民幣簡稱 RMB、歐元簡稱 EUR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EC Investment Ltd.	88.10.2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67,300	專業投資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11.08	新竹市光華二街62號2樓	NTD 1,352,971	專業投資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99.01.21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34,160	專業投資
正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2.1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22號	NTD 600,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105.08.04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6室	USD 2,800	LED照明產品銷售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09.2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22號1樓	NTD 64,881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103.11.26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6室	USD 3,313	LED照明產品銷售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100.01.11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	專業投資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6.14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132號3樓	NTD 1,180,000	專業投資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97.10.03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USD 8,660	專業投資
Bee Rich Corporation	90.08.01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9,473	專業投資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7.05.06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6室	USD 68,000	專業投資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97.05.1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564	專業投資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98.10.29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USD 89,500	專業投資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99.02.22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20,050	專業投資

單位：仟元 美金簡稱 USD、人民幣簡稱 RMB、歐元簡稱 EUR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0.01.13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12,451	專業投資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101.01.01	2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USD 1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英特明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6.06.14	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5之2號1樓、9樓	NTD 24,751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Crystaluxx SARL	102.02.28	40, avenue Monterey, L-2163 Luxembourg	EUR 3,250	專業投資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102.03.22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6室	USD 8,010	LED照明產品銷售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90.09.28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00	專業投資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98.11.24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USD 172,000	專業投資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95.12.13	廈門市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星路99號	USD 68,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97.12.18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6室	USD 3,800	專業投資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102.04.25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6室	USD 83	專業投資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9.02.25	中國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崇文大道6688號	USD 84,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9.03.05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6室	USD 134,600	專業投資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93.06.23	寧波市江南路1558號5樓5088-17室	USD 2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買賣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98.10.12	江蘇省揚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周莊河支路9號	USD 160,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03.02.27	武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武宜南路377號10號樓1層	RMB 20,000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單位：仟元 美金簡稱USD、人民幣簡稱RMB、歐元簡稱EUR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4.05.18	廣州市增城區香山大道51號	RMB 8,000	LED產品研發及銷售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8.02.16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陽光高爾夫大廈21樓	USD 3,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片之銷售業務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99.04.07	江蘇省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66號-8	USD 145,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片之生產銷售業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光電業與投資業。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資料

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李秉傑		0	0.00%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135,297,086	100.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戴子翔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道榕		
	監察人	張世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總經理	李秉傑		0	0.00%
正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60,000,000	100.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楊凌典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尤永昇		
	監察人	楊凌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總經理	DHAYAGUDE Tushar Heramb		0	0.00%
	董事	SHAH Ashok Deepak			
	董事	周銘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尹麗鎮	2,725,007	42.00%
	董事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Jung Hak Myung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楊凌典	3,179,176	49.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中		
	監察人	林道榕		0	0.00%
	監察人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Hyeon Jong Yu	583,928	9.00%
	總經理	楊凌典		0	0.00%
	董事	周銘俊		0	0.00%
	董事	王希維		0	0.00%
	董事	尤永昇		0	0.00%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董事	周銘俊		0	0.00%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董事	范進雍		0	0.00%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118,000,000	100.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楊凌典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尤永昇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道榕		
	監察人	戴子翔		0	0.00%
	總經理	周銘俊		0	0.00%
	董事	周銘俊		0	0.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范進雍	109,472,700	100.00%
	董事	范進雍		0	0.00%
	董事	周銘俊		0	0.00%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仁釗		0	0.00%
	董事	楊凌典		0	0.00%
	董事	常寶		0	0.00%
	董事	尤朝生		0	0.00%
	董事	林俊宏		0	0.00%
	董事	尤永昇		0	0.00%
	監	連維平		0	0.00%
	監	李秉傑		0	0.00%
	董事	周銘俊		0	0.00%
	董事	張國揚		0	0.00%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董事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范進雍	12,451,035	100.00%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范進雍	12,451,035	1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英特明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戴子翔		0	0.00%
	董事長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修仁	2,475,099	100.00%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鄧紹猷		
	監察人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道榕		
Crystaluxx SARL	總經理	林宗杰		0	0.00%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32,500	100.00%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范進雍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戴子翔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銘俊		0	0.00%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銘俊	周銘俊	200,000	100.00%
	董事	周銘俊		0	0.00%
	董事	吳仁釗		0	0.00%
	董事	范進雍		0	0.00%
	董事	張家禎		0	0.00%
	董事	LG Display Co. Ltd.	Nam Han-Yong	15,300,000	8.90%
	董事	Suntrap Corporation Limited	吳慶輝	10,472,700	6.09%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吳仁釗	不適用(註1)	100.00%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常寶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黃榮義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郭文杰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總經理	郭文杰		不適用(註1)	0.00%
	董事	周銘俊		0	0.00%
	董事	張世賢		0	0.00%
	董事	蘇偉國		0	0.00%
	董事	黃榮義		0	0.00%
	董事	范進雍		0	0.00%
	董事	常寶		475,000	12.50%
	董事	劉綦綦		475,000	12.50%
	董事	范進雍		0	0.00%
	董事	范進雍		0	0.00%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銘俊		0	0.00%
	董事	張世賢		0	0.00%
	董事	蘇偉國		0	0.00%
	董事	黃榮義		0	0.00%
	董事	范進雍		0	0.00%
	董事	常寶		475,000	12.50%
	董事	劉綦綦		475,000	12.50%
	董事	范進雍		0	0.00%
	董事	范進雍		0	0.00%
	董事	范進雍		0	0.00%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銘俊		0	0.00%
	董事	張世賢		0	0.00%
	董事	蘇偉國		0	0.00%
	董事	黃榮義		0	0.00%
	董事	范進雍		0	0.00%
	董事	常寶		475,000	12.50%
	董事	劉綦綦		475,000	12.50%
	董事	范進雍		0	0.00%
	董事	范進雍		0	0.00%
	董事	范進雍		0	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吳仁釗	不適用(註1)	100.00%
	監理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林榮常	不適用(註1)	0.00%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翁顯羣			
	董事	李秉傑		0	0.00%
	董事	周銘俊		0	0.00%
	董事	楊凌典		0	0.00%
	董事	吳仁釗		0	0.00%
	董事	陳廣中		0	0.00%
	董事	張國揚		0	0.00%
寧波臻圓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吳仁釗	不適用(註1)	100.00%
	董事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王俊博		
	董事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何大龍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吳仁釗	不適用(註1)	100.00%
	董事	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周銘俊		
	董事	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范進雍		
	董事	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張家禎		
	董事	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Nam Han-Yong		
	董事	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吳慶輝		
	董事	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何大龍		
	監理	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蔣承吉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洪麗貞	不適用(註1)	0.00%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翁顯羣	不適用(註1)	100.00%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吳仁釗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張家禎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何大龍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戴子翔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監理	紀曉勝		不適用(註1)	0.00%
	總經理	紀曉勝		不適用(註1)	0.00%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范進雍	不適用(註1)	100.00%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廖本瑜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尤永昇		
	監理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何大龍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常寶	不適用(註 1)	100.00%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賢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戴子翔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黃榮義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范進雍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劉慕綦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林道榕		
	總經理	楊凌典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吳仁釗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李秉傑	不適用(註 1)	92.82%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常寶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陳廣中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張國揚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楊凌典		
	董事	晶品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林道榕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蔣承吉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吳仁釗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李秉傑	不適用(註 1)	100.00%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常寶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陳廣中	不適用(註 1)	100.00%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張國揚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楊凌典	不適用(註 1)	0.00%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林道榕		

註 1：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無股數之適用。

註 2：依大陸公司法規定由股東共同指派，並經中國大陸工商局備案之。

(六)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企業名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UEC Investment Ltd.	2,094,138	2,603,316	8,590	2,594,726	333,702	(224)	98,414	不適用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2,971	808,619	230	808,389	147,300	(87,475)	(86,018)	(0.6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7,282,982	5,657,229	26	5,657,203	0	(56)	(639,492)	不適用
正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70,829	156,076	414,753	329,781	(147,379)	(146,421)	(2.44)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90,300	75,172	20,016	55,156	0	(35,210)	(35,158)	不適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881	15,353	12,433	2,920	0	(1,781)	(1,888)	(0.29)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106,844	141,043	93,238	47,805	104,405	(35,782)	(35,721)	不適用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589,959	397,357	95	397,262	0	(155)	(47,452)	不適用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	1,005,305	11,140	994,165	0	(354)	(23,051)	(0.20)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262,991	240,598	85	240,513	0	(271)	64,757	不適用
Bee Rich Corporation	3,331,416	834,871	0	834,871	0	0	(534,920)	不適用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124,096	2,589,525	0	2,589,525	0	56	97,444	不適用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152,701	494,918	87,534	407,384	268,968	(23,133)	(48,571)	不適用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689,036	1,008,320	3,159	1,005,161	0	(968)	(762,380)	不適用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3,807,404	3,798,485	214	3,798,271	0	(272)	3,647	不適用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333,821	255,257	32	255,225	0	(255)	(23,809)	不適用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3,008	152,351	154,955	(2,604)	697,879	(2,298)	(2,257)	不適用
英特明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4,751	35,228	29,448	5,780	25,597	25,013	(1,447)	(0.58)
Crystaluxx SARL	110,175	18,640	0	18,640	0	(519)	(39,677)	不適用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58,323	555,574	252,814	302,760	1,056,448	31,522	33,536	不適用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6,754	23,791	0	23,791	0	0	(46)	不適用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5,306,728	1,276,822	147	1,276,675	0	(5,340)	(841,915)	不適用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073,667	3,499,144	909,633	2,589,511	4,072,538	131,152	97,389	不適用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22,550	256,214	35	256,179	0	(49)	492	不適用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556	2,460	70	2,390	0	(73)	109	不適用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519,400	1,343,835	383,077	960,758	74,744	(272,263)	(778,859)	不適用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4,040,994	3,796,746	0	3,796,746	0	0	3,947	不適用
寧波臻圓光電有限公司	6,754	23,798	7	23,791	0	(302)	(46)	不適用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4,898,607	3,501,734	2,172,951	1,328,783	1,390,304	(326,464)	(836,422)	不適用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92,980	1,100,302	944,843	155,459	3,583,929	51,535	44,408	不適用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7,192	21,881	288	21,593	2,457	(8,953)	(8,937)	不適用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4,781	3,213,343	2,983,479	229,864	6,393,440	282,077	318	不適用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4,361,009	5,469,100	1,378,660	4,090,440	450,549	132,303	4,264	不適用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詳附錄三(第 118 頁)。

(八)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九)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宇廈門公司)，其貸與額度及對單一對象貸與額度分別不得超過晶宇廈門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50% 及 4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貸與餘額 A	實際動支金額	A 佔 105Q4 淨值比(%)
晶宇(廈門)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78,940	37,192	10.90
晶宇(廈門)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278,940	0	10.90
合計		557,880	37,192	21.80

註：晶宇廈門公司 105 年度財報淨值為人民幣 550,613 仟元。

3、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定，其操作以避險為主，交易商品選擇以規避公司外幣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皆為契約金額之 15%。

105 年初至刊印日止，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於匯率避險需求下，僅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並無進行其他高風險之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承作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作為匯率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註)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與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合計以不超過 1.65 億股為限，業經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由符合上述資格且以能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項目	105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註)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實際認購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私募普通股與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合計上限1.65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所發行股數約佔目前實收資本額之增資後股本的13.13%。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覓得適當策略投資人，故未執行。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亮點投資(股)公司 (註1)	1,352,971 仟元	不適用	100.00%	101.12.28(取)	2,564,755股 135,163仟元	0股 0仟元	-	2,564,755股 59,374仟元	無	0	0
廣錄光電(股)公司 (105年9月29日合併消滅)(註1)	1,799,597 仟元	不適用	100.00%	101.12.28(取) 104.01.31(處) 105.04.12(處)	1,182,453股 65,459仟元	1,182,453股 286仟元	(474) 仟元	0股 0仟元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璨圖光電(股)公司 (105年9月29日合併消滅)(註2)	6,020,607 仟元	不適用	100.00%	103.12.30(取) 104.11.08(處) 105.09.29(處)	1,292,847股 81,320仟元	1,292,847股 0仟元	-	0股 0仟元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105年9月23日解散)	200,500 仟元	自有資金	47.38%	104.12.31(取) 105.09.23(處)	4,830,000股 105,062仟元	4,830,000股 121,470仟元	-	0股 0仟元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10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9,870,055股 387,004仟元	7,305,300股 121,756仟元	-	2,564,755股 59,374仟元		0	0

註1：本公司業經101年9月2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與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1年12月28日，因而持有本公司股票；嗣後依92.06.18台財證三字第0920124301號函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企業併購法第13條規定，辦理註銷股份登記或轉讓；嗣後本公司以簡易合併方式於105年9月29日合併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業經103年9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與璨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3年12月30日，因而持有本公司股票；嗣後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辦理註銷股份登記；嗣後本公司以簡易合併方式於105年9月29日合併璨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88.07.26商字第88214353號函規定，於合併同日辦理註銷股份登記。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本公司經歷多次合併與收購，致廠區分散。為活化資產、擷節支出及進行產能優化，推動組織扁平化，並經晶電董事會決議處分竹科五廠、子公司璨圓平鎮廠暨處分合併繼受元芯光電廠房及附屬設施，以符合集團未來產能規劃及新事業領域佈局之需求；廠區之部分機台則分別移轉至其他廠區汰舊換新或集中生產，以期降低生產成本；晶電竹科五廠及子公司璨圓平鎮廠之停產移機計畫，其營收佔比不到晶電集團的 5%，且部分設備已遷移集中至其他廠區生產，該等廠區停產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竹科三廠廠房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發生火災，致該廠房部分區域受損，部分機台設備、廠務設施及存貨毀損，預估受損金額(以帳面價值估計)約為新台幣 463,84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災害損失)。基於永續經營考量，上述相關固定資產及存貨皆以原始取得成本或製造成本為基礎投保，保險理賠收入確定可收取時認列。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保險公司之評估確定至少可獲火災保險理賠新台幣 12 億元(其中新台幣 3 億元已收取)。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秉傑



總經理 周銘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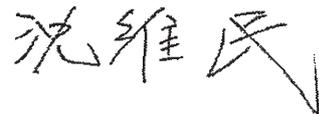
此致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沈維民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秉傑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96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元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27,286,631 仟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6,324,659 仟元。

晶元光電集團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晶元光電集團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晶元光電集團提供之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評估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晶元光電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銷售量、預計售價、預計單位成本。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025,903 仟元及新台幣 671,066 仟元。

晶元光電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晶元光電集團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元光電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陳舊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元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

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08,852 仟元及 2,817,5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4%及 3.3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74,744 仟元及 562,70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29%及 2.21%。此外，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50,836 仟元及 703,265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0.94%及 0.85%；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5,096 仟元及 77,211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及利益 10.91%及 1.9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晶元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元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元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元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元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元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

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01,430	9	\$	7,563,13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94,057	1		867,11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3,9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892,562	1		1,712,73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831,210	10		6,851,22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53,269	4		2,737,3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及十		1,137,658	2		581,8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2,821	-		55,228	-
130X	存貨	六(六)		4,354,837	6		6,572,783	8
1410	預付款項			1,277,849	2		1,666,213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627,398	1		1,074,0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5,173	-		1,190,09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798,264</u>	<u>36</u>		<u>30,885,730</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51,349	3		2,041,04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743,054	4		3,658,85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一)及八		27,286,631	39		34,396,105	4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一)		8,007,219	12		7,994,63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714,882	4		2,966,46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396,035	2		1,189,0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299,170</u>	<u>64</u>		<u>52,246,194</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69,097,434</u>	<u>100</u>	\$	<u>83,131,924</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2,161,250	3	\$ 3,799,12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69,836	-	217,04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179,684	-
2150	應付票據			35,185	-	34,592	-
2170	應付帳款			2,411,249	4	2,972,85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5,181	1	417,1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43,714	6	4,111,68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727	-	9,5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及八		615,841	1	10,076,701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6,087	-	182,7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14,070</u>	<u>15</u>	<u>22,001,16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5,737,866	8	2,820,13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949,502	1	1,144,63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二十)		1,212,000	2	1,521,22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99,368</u>	<u>11</u>	<u>5,485,99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8,113,438</u>	<u>26</u>	<u>27,487,167</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0,915,492	16	10,998,443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43,016,259	61	42,810,893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241,512	-	1,547,86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3,545,028)	(5)	(1,306,35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505,370)	-	143,14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848,721)	(1)	(920,08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274,144</u>	<u>71</u>	<u>53,273,900</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09,852</u>	<u>3</u>	<u>2,370,857</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50,983,996</u>	<u>74</u>	<u>55,644,757</u>	<u>6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097,434</u>	<u>100</u>	<u>\$ 83,131,92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5,539,163	100	\$ 25,509,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23,626,125)	(93)	(25,390,483)	(100)
5900 營業毛利		1,913,038	7	119,306	-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409	-	(56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3	-	4,7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16,010	7	123,499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89,926)	(1)	(453,426)	(2)
6200 管理費用		(1,604,835)	(6)	(1,903,6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2,888)	(6)	(1,538,71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7,649)	(13)	(3,895,825)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五)	255,863	1	261,779	1
6900 營業損失		(1,255,776)	(5)	(3,510,54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44,673	1	321,562	1
7011 災害保險理賠收入	十	1,200,000	5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一)(二十七)(三十三)及七	(2,252,180)	(8)	246,333	1
7021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評價淨利益	六(十五)	56,931	-	1,043,176	4
7022 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十六)	(199,386)	(1)	(65,631)	-
7023 災害損失	十	(463,846)	(2)	-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403,915)	(2)	(1,155,038)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81,415)	(3)	(500,72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9,138)	(10)	(110,325)	-
7900 稅前淨損		(3,754,914)	(15)	(3,620,87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257,838)	(1)	303,290	1
8200 本期淨損		(\$ 4,012,752)	(16)	(\$ 3,317,582)	(13)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968	-	(\$	40,82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07)	-	(1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335)	-		6,9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26	-	(34,0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3,572)	(3)	(376,37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2,966	-	(137,26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01,475)	-	(69,7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109,120	-		26,9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1,435)	(3)	(\$	590,54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4,187)	(19)	(\$	3,908,123)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46,045)	(14)	(\$	3,018,75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466,707)	(2)	(\$	298,82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93,030)	(17)	(\$	3,400,44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621,157)	(2)	(\$	507,679)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二)	(\$		3.33)	(\$		2.8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二)	(\$		3.33)	(\$		3.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		盈		司		其		業		主		權		益		
	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	營運	其他	備供	出售	融資	現		其他	權
		股本	公積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 11,031,787	\$ 43,342,832	\$ 1,366,831	\$ 100,596	\$ 2,737,708	\$ 639,823	(\$ 149,071)	(\$ 346,915)	(\$ 461,200)	\$ 58,262,391	\$ 2,852,486	\$ 61,114,877								
六(二十三)		-	-	181,033	-	(181,033)	-	-	-	-	-	-	-	-	-	-	-	-	-	-	-
六(二十三)		-	-	-	(100,596)	100,596	-	-	-	-	-	-	-	-	-	-	-	-	-	-	-
六(二十三)		-	-	-	-	(910,000)	-	-	-	-	(910,000)	-	(910,000)	-	-	-	-	-	-	-	(910,000)
六(二十四)		-	-	-	-	-	-	-	-	-	(204,664)	-	(204,664)	-	-	-	-	-	-	-	(204,664)
六(二十二)		-	187,470	-	-	-	-	-	-	-	187,470	-	187,470	-	-	-	-	-	-	-	187,470
六(二十二)		-	(86,051)	-	-	-	-	-	-	-	(86,051)	-	(86,051)	-	-	-	-	-	-	-	86,051
六(二十一)		(12,819)	12,819	-	-	-	-	-	-	-	-	-	-	-	-	-	-	-	-	-	-
六(二十二)		(21,320)	(100,062)	-	-	790	-	-	-	-	551,579	-	551,579	-	-	-	-	-	-	-	-
六(二十一)		795	5,464	-	-	-	-	-	-	-	-	-	-	-	122,172	-	-	-	-	-	-
六(二十一)		-	-	-	-	-	-	-	-	-	(531,301)	-	(531,301)	-	(531,301)	-	-	-	-	-	(531,301)
六(二十三)		-	-	-	-	-	-	-	-	-	(49,760)	-	(49,760)	-	(49,760)	-	-	-	-	-	(49,760)
六(二十三)		-	-	-	-	(3,018,757)	-	-	-	-	(3,018,757)	-	(3,018,757)	-	-	-	-	-	-	-	(3,018,757)
六(二十四)		-	-	-	-	(34,076)	-	-	-	-	(180,518)	-	(167,093)	-	(381,687)	-	-	-	-	-	(208,854)
六(二十四)		-	-	-	-	(\$ 1,306,352)	-	-	-	-	(\$ 459,305)	-	(\$ 316,164)	-	(\$ 920,089)	-	-	-	-	-	(\$ 53,273,900)
		\$ 10,998,443	\$ 42,810,893	\$ 1,547,864	\$ -	\$ 1,306,352	\$ 459,305	\$ 167,093	\$ -	\$ 316,164	\$ 53,273,900	\$ 2,370,857	\$ 55,644,757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本公司				其他				主權		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備供出售	金融	其他	其他	庫藏	股票	非	控制	權益		總
	\$ 10,998,443	\$ 42,810,893	\$ 1,547,864	(1,306,352)	\$ -	(1,306,352)	\$ 459,305	(\$ 316,164)	\$ -	\$ -	(\$ 920,089)	\$ 53,273,900	\$ 2,370,857	\$ 55,644,757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庫藏股																		
子公司賣出庫藏股																		
子公司現金減資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權益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5,492	\$ 43,016,259	\$ 241,512	(\$ 3,545,028)	\$ -	1,526	(687,832)	39,321	(\$ 276,843)	\$ -	(\$ 848,721)	\$ 49,274,144	(\$ 154,450)	\$ 49,119,694	(\$ 801,435)	\$ 50,983,996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54,914)	(\$ 3,620,8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九)	5,373,296	5,680,667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九)(十)(二十九)	384,871	385,387
呆帳費用		59,414	27,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七)	13,427	104,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七)	-	(4,589)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評價淨利益	六(十五)	(56,931)	(1,043,1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392,302	468,1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74,979)	(149,09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11,685)	(13,0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	(204,664)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178,176)	328,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六(七)	681,415	500,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501,237	(19,854)
無形資產處分利益	六(二十七)	(849)	(36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74,492)	(38,32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二十)	(168,358)	(205,820)
公司債回收損失	六(十六)	199,386	65,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395,482	351,8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七)	987,848	31,558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九)	2,074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六(八)	10,636	57,736
固資轉列其他收入	六(八)	-	(12,81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	200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七)(三十三)	-	(500,075)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3)	(4,756)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409)	563
災害損失		463,8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9,630	285,481
應收票據		716,218	2,559,100
應收帳款	(427,427)	1,761,976
其他應收款	(755,235)	94,621
存貨		1,956,706	(277,671)
預付款項		388,364	(30,9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278	489,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3,020)	33,069
應付帳款		349,061	872
其他應付款	(274,795)	(57,268)
其他流動負債	(129,291)	(123,2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35)	(192,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77,232	6,728,348
支付所得稅	(40,593)	(36,339)
收取之利息		95,528	158,026
支付利息	(322,489)	(239,515)
收取之股利		37,324	34,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47,002</u>	<u>6,645,083</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24,926	\$ 657,86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953)	(674,7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8,166	159,5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45)	(81,1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2,622,908)	(3,925,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四)	1,930,988	270,2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492,787)	(479,145)
處份子公司淨現金流入(出)	六(三十四)	35,604	(95,9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185	(49,625)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49	1,496
收購子公司(扣除取得之現金)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四)	-	(824,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375)	(5,040,8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95,211)	(2,138,00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5,631)	217,04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658,834)	(2,161,597)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7,776,673	2,730,0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六)	(7,667,042)	(925,85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六)	(223,609)	(644,2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8	9,3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910,000)
買回庫藏股		-	(636,322)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105,500
子公司現金減資		(98,490)	-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		121,3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0,543)	(4,354,040)
匯率影響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215	(202,0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1,701)	(2,951,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3,131	10,514,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01,430	\$ 7,563,1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吸收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吸收合併廣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等磊晶片與晶粒。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鎔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100	註5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璨圓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100	註5
晶元光電(股)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LED照明產品銷售	64.29	-	註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9	49	註4 註6
晶元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BVI)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6
晶元光電(股)公司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	47.38	註2 註3 註4 註6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LED照明產品銷售	51.99	-	註6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7
晶元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80.65	79.8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專業投資	74.86	74.86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2.82	92.56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59	3.7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專業投資	75	7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LED照明產品銷售	48.01	1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LED照明產品銷售	100	100	
Bee Rich Corporation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Bee Rich Corporation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63.53	63.53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買賣	100	100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註 1:民國 105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2:民國 104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3: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清算。

註 4: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與廣鎔公司及璨圓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廣鎔公司及璨圓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與廣鎔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廣鎔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原持股由本公司繼承。

註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與璨圓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璨圓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原持股由本公司繼承。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

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

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與該關聯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50 年
廠務工程	3 年 ~ 1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6 年 ~ 7 年

辦公設備 2年 ~ 20年

租賃改良 3年 ~ 15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3~5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或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金融負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

- 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非控制權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始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

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形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損失金額將轉列於當期損益。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失計\$299,961，提列減損損失計\$179,976。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估計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的改變均可能造成資產可回收金額估計之改變，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27,286,631，商譽為\$6,324,65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714,882。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354,837。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1,792,3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1	\$ 87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76,267	2,543,861
定期存款	1,614,512	4,667,829
附買回債券	1,209,280	350,569
在途現金	930	-
合計	<u>\$ 6,001,430</u>	<u>\$ 7,563,131</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77,582	\$ 729,202
上市櫃公司股票		480,862	467,430
興櫃股票		1,775	1,775
		<u>1,060,219</u>	<u>1,198,40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6,162)	(331,294)
合計	\$	<u>694,057</u>	<u>\$ 867,113</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13,427 及\$104,381。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u>	<u>(162)</u>
合計	<u>\$ -</u>	<u>\$ 13,958</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55,373	\$ 684,210
興櫃公司股票	165,012	165,01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161,797	1,965,044
受益憑證	<u>49,178</u>	<u>49,178</u>
小計	3,031,360	2,863,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99,961)	(333,85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u>(580,050)</u>	<u>(488,545)</u>
合計	<u>\$ 2,151,349</u>	<u>\$ 2,041,048</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45,924 及 \$489,118，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88,890 及 \$351,857。

(四)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814,262	\$ 4,195,912
減：應收票據貼現	(2,789,407)	(2,363,322)
減：備抵呆帳	<u>(132,293)</u>	<u>(119,852)</u>
	<u>\$ 892,562</u>	<u>\$ 1,712,738</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2,789,407 及 \$2,363,322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不負有清償義務，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五)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018,685	\$ 7,006,346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63,577)	(48,591)
減：備抵呆帳	(123,898)	(106,527)
	<u>\$ 6,831,210</u>	<u>\$ 6,851,228</u>

(六)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4,535	(\$ 71,226)	\$ 473,309
在製品	1,662,358	(181,567)	1,480,791
製成品	2,819,010	(418,273)	2,400,737
合計	<u>\$ 5,025,903</u>	<u>(\$ 671,066)</u>	<u>\$ 4,354,83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13,355	(\$ 39,428)	\$ 673,927
在製品	2,463,870	(346,939)	2,116,931
製成品	4,553,985	(772,060)	3,781,925
合計	<u>\$ 7,731,210</u>	<u>(\$ 1,158,427)</u>	<u>\$ 6,572,78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746,492	\$ 24,023,056
跌價損失	271,751	1,037,904
閒置產能損失	617,769	339,809
	<u>\$ 23,636,012</u>	<u>\$ 25,400,769</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 240,630	\$ 703,265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81,694	377,720
豐晶光電(股)公司	45,992	52,448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480,358	1,522,939
Country Lighting (B. V. I.) Co., Ltd.	98,745	100,532
葳天科技(股)公司	259,406	257,467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142,505	176,998
LEDOLUX Sp. ZO. O	17,779	59,716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13,040	13,192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208,291	208,922
璨虹光電(股)公司	14,571	14,549
拓實光電(股)公司	3,717	6,147
ES-LEDRU LLC.	2,445	1,853
鏘創科技(股)公司	69,106	100,036
LEDAZ CO., Ltd.	64,775	63,066
	<u>\$ 2,743,054</u>	<u>\$ 3,658,850</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性質	衡量 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43.27%	43.1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21.05%	21.0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7.13%	35.1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97,298	\$ 912,992
非流動資產	97,859	1,164,431
流動負債	(81,425)	(483,502)
非流動負債	(5,762)	(4,744)
淨資產總額	<u>\$ 507,970</u>	<u>\$ 1,589,17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19,746	\$ 685,833
商譽	20,884	20,318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	(2,88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40,630</u>	<u>\$ 703,265</u>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77,081	\$ 666,422
非流動資產	1,088,990	1,690,438
流動負債	(1,122,921)	(389,104)
非流動負債	(4,062)	(946,188)
淨資產總額	<u>\$ 639,088</u>	<u>\$ 1,021,56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34,541	\$ 215,060
商譽	162,660	162,660
累計減損損失	(215,506)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1,695</u>	<u>\$ 377,720</u>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11,724	\$ 3,800,944
非流動資產	8,179,287	6,398,767
流動負債	(4,344,141)	(4,255,300)
非流動負債	(1,290,335)	(1,611,724)
淨資產總額	<u>\$ 5,456,535</u>	<u>\$ 4,332,68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480,358	\$ 1,522,939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480,358</u>	<u>\$ 1,522,939</u>

(2) 綜合損益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564,593	\$ 1,073,7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32,855)	(\$ 125,296)
其他綜合益(損)	52,432	(49,304)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080,423)	(\$ 174,60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922,696	\$ 1,089,0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87,419)	(\$ 998,264)
其他綜合損益	166	-
本期綜合益損失總額	(\$ 387,253)	(\$ 998,26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3,971,358	\$ 3,375,9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9,997)	(\$ 514,498)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益損失總額	(\$ 209,997)	(\$ 514,49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940,372 及 \$1,054,926。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失	(\$ 161,288)	(\$ 112,091)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311)	-
本期綜合益損失總額	(\$ 161,599)	(\$ 112,091)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681,415 及 \$500,727。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 \$101,582 及 \$69,979。

6. 本集團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9,057 及 \$211,541。

7. 本集團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本集團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民國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15,506。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63,185	\$ 14,627,062	\$ 40,702,853	\$ 432,287	\$ 270,246	\$ 439,929	\$ 2,751,589	\$ 59,487,1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74,677)	(19,248,984)	(301,006)	(144,572)	(221,807)	-	(25,091,046)
<u>105年</u>	<u>\$ 263,185</u>	<u>\$ 9,452,385</u>	<u>\$ 21,453,869</u>	<u>\$ 131,281</u>	<u>\$ 125,674</u>	<u>\$ 218,122</u>	<u>\$ 2,751,589</u>	<u>\$ 34,396,105</u>
1月1日	\$ 263,185	\$ 9,452,385	\$ 21,453,869	\$ 131,281	\$ 125,674	\$ 218,122	\$ 2,751,589	\$ 34,396,105
增添	-	1,446,717	887,809	8,812	12,626	20,626	(99,928)	2,276,662
處分	-	(83,766)	(897,928)	(58)	-	(25,686)	-	(1,007,43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138,524)	(880,356)	(26,033)	(721)	(18,210)	-	(32,868)	(1,096,712)
重分類	-	4,941	31,163	(383)	-	(173)	(4,632)	30,916
折舊費用	-	(1,001,445)	(4,217,316)	(61,387)	(25,829)	(67,319)	-	(5,373,296)
災害損失	-	(85,358)	(258,494)	(2,021)	(613)	-	-	(346,486)
減損損失	-	(119,686)	(782,100)	(100)	-	(6,404)	-	(908,290)
淨兌換差額	-	(161,306)	(307,889)	(2,173)	(2,192)	35,520	(246,790)	(684,830)
<u>12月31日</u>	<u>\$ 124,661</u>	<u>\$ 8,572,126</u>	<u>\$ 15,883,081</u>	<u>\$ 73,250</u>	<u>\$ 91,456</u>	<u>\$ 174,686</u>	<u>\$ 2,367,371</u>	<u>\$ 27,286,63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661	\$ 14,849,715	\$ 40,221,921	\$ 387,169	\$ 184,821	\$ 410,503	\$ 2,367,371	\$ 58,546,1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277,589)	(24,338,840)	(313,919)	(93,365)	(235,817)	-	(31,259,530)
<u>12月31日</u>	<u>\$ 124,661</u>	<u>\$ 8,572,126</u>	<u>\$ 15,883,081</u>	<u>\$ 73,250</u>	<u>\$ 91,456</u>	<u>\$ 174,686</u>	<u>\$ 2,367,371</u>	<u>\$ 27,286,63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63,185	\$ 13,853,038	\$ 40,473,350	\$ 474,125	\$ 261,192	\$ 398,587	\$ 1,929,143	\$ 57,652,6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935,824)	(16,828,745)	(286,241)	(124,845)	(162,270)	-	(21,337,925)
<u>104年</u>	<u>\$ 263,185</u>	<u>\$ 9,917,214</u>	<u>\$ 23,644,605</u>	<u>\$ 187,884</u>	<u>\$ 136,347</u>	<u>\$ 236,317</u>	<u>\$ 1,929,143</u>	<u>\$ 36,314,695</u>
1月1日	\$ 263,185	\$ 9,917,214	\$ 23,644,605	\$ 187,884	\$ 136,347	\$ 236,317	\$ 1,929,143	\$ 36,314,695
增添	-	1,016,824	1,954,380	33,419	16,776	54,375	855,976	3,931,750
企業合併取得	-	550,727	689,205	22,316	-	-	14,117	1,276,365
處分	-	(2,399)	(141,415)	-	(140)	(588)	-	(144,54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	(812,484)	(199,693)	(26)	-	-	-	(1,012,203)
重分類	-	9,611	(3,405)	(16,039)	-	(8)	(40,978)	(50,819)
折舊費用	-	(1,168,674)	(4,324,136)	(94,703)	(26,684)	(66,470)	-	(5,680,667)
減損迴轉利益	-	1,820	5,801	-	-	-	-	7,621
喪失控制力	-	(681)	(7,642)	(302)	-	-	-	(8,625)
淨兌換差額	-	(59,573)	(163,831)	(1,268)	(625)	(5,504)	(6,669)	(237,470)
12月31日	<u>\$ 263,185</u>	<u>\$ 9,452,385</u>	<u>\$ 21,453,869</u>	<u>\$ 131,281</u>	<u>\$ 125,674</u>	<u>\$ 218,122</u>	<u>\$ 2,751,589</u>	<u>\$ 34,396,10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63,185	\$ 14,627,062	\$ 40,702,853	\$ 432,287	\$ 270,246	\$ 439,929	\$ 2,751,589	\$ 59,487,1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74,677)	(19,248,984)	(301,006)	(144,572)	(221,807)	-	(25,091,046)
	<u>\$ 263,185</u>	<u>\$ 9,452,385</u>	<u>\$ 21,453,869</u>	<u>\$ 131,281</u>	<u>\$ 125,674</u>	<u>\$ 218,122</u>	<u>\$ 2,751,589</u>	<u>\$ 34,396,105</u>

(九)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91,236	\$ 6,324,659	\$ 273,285	\$ 140,508	\$ 8,929,688
累計攤銷及減損	(656,207)	-	(160,785)	(118,059)	(935,051)
	<u>\$ 1,535,029</u>	<u>\$ 6,324,659</u>	<u>\$ 112,500</u>	<u>\$ 22,449</u>	<u>\$ 7,994,637</u>
105年					
1月1日	\$ 1,535,029	\$ 6,324,659	\$ 112,500	\$ 22,449	\$ 7,994,637
增添－源自單獨取	351,532	-	47,381	(1,919)	396,994
轉列費用	-	-	-	(2,074)	(2,074)
攤銷費用	(325,634)	-	(40,493)	(11,053)	(377,180)
淨兌換差額	(2,911)	-	(2,247)	-	(5,158)
12月31日	<u>\$ 1,558,016</u>	<u>\$ 6,324,659</u>	<u>\$ 117,141</u>	<u>\$ 7,403</u>	<u>\$ 8,007,21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218,363	\$ 6,324,659	\$ 240,868	\$ 89,569	\$ 8,873,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660,347)	-	(123,727)	(82,166)	(866,240)
	<u>\$ 1,558,016</u>	<u>\$ 6,324,659</u>	<u>\$ 117,141</u>	<u>\$ 7,403</u>	<u>\$ 8,007,219</u>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72,583	\$ 6,324,659	\$ 237,818	\$ 159,287	\$ 8,194,3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01,321)	-	(142,546)	(120,902)	(664,769)
	<u>\$ 1,071,262</u>	<u>\$ 6,324,659</u>	<u>\$ 95,272</u>	<u>\$ 38,385</u>	<u>\$ 7,529,578</u>
104年					
1月1日	\$ 1,071,262	\$ 6,324,659	\$ 95,272	\$ 38,385	\$ 7,529,57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49,363	-	57,570	7,121	814,054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39,340	-	7,007	-	46,347
處分	-	-	(1,130)	-	(1,130)
重分類	(36,489)	-	2,177	4,863	(29,449)
攤銷費用	(300,353)	-	(47,977)	(27,920)	(376,250)
淨兌換差額	11,906	-	(419)	-	11,487
12月31日	<u>\$ 1,535,029</u>	<u>\$ 6,324,659</u>	<u>\$ 112,500</u>	<u>\$ 22,449</u>	<u>\$ 7,994,63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91,236	\$ 6,324,659	\$ 273,285	\$ 140,508	\$ 8,929,688
累計攤銷及減損	(656,207)	-	(160,785)	(118,059)	(935,051)
	<u>\$ 1,535,029</u>	<u>\$ 6,324,659</u>	<u>\$ 112,500</u>	<u>\$ 22,449</u>	<u>\$ 7,994,63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255,251	\$ 239,871
推銷費用	6,423	5,590
管理費用	48,302	48,389
研究發展費用	67,204	82,400
	<u>\$ 377,180</u>	<u>\$ 376,250</u>

(十)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u>\$ 271,129</u>	<u>\$ 301,690</u>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95 年 12 月、民國 99 年 5 月、6 月及 7 月與廈門市、揚州市、常州市與濟寧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揚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常州市江蘇武進出口開發區及濟寧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7,691 及 \$9,137。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之價值已有減損或因評估其未來可回收金額回升超過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987,848 及 \$31,558，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房屋及建築	(\$ 119,686)	\$ 3,45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機器設備	(782,100)	4,171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9,558)	(39,179)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100)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6,404)	-
	<u>(\$ 987,848)</u>	<u>(\$ 31,558)</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年度財務預算予以推估以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係以持平之成長率予以外推。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第1年	第2~5年	第6年以後	第1年	第2~5年	第6年以後
營收成長率	9.7%	1.02%~50.86%	0%	40%	11%~24%	0%
毛利率	15.4%	19.6%~33.6%	33.6%	14.98%	15.54%~26.86%	26.86%
折現率	9.66%	9.66%	9.66%	10.94%	10.94%	10.94%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3. 本集團 N3 廠因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發生火災之相關損失，說明請詳附註十。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8,899	\$ 1,035,574
專利權	38,499	38,499
合計	\$ 627,398	\$ 1,074,073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元芯光電廠、桃園平鎮廠之廠房及設備及竹科篤行廠廠房，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出售原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竹科篤行廠廠房及元芯光電廠廠房。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161,250	\$ 848,530
擔保借款	-	2,950,593
	\$ 2,161,250	\$ 3,799,123
利率區間	0.92%~2.63%	1.34%~2.60%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投資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Lighting Investment Ltd.、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及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2,959,460及\$3,676,400。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承兌機構	擔保品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		\$	<u>69,836</u>	中國交通銀行	請詳附註八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承兌機構	擔保品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		\$	<u>217,043</u>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交通銀行	請詳附註八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 及轉換權		\$ -	\$ 718,855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539,171)
合計		<u>\$ -</u>	<u>\$ 179,684</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56,931 及 \$1,047,765。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原始發行金額	\$ -	\$ 1,5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120,400)
減：已買回金額	-	(467,500)
減：已賣回金額	-	(912,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u>\$ -</u>	<u>\$ -</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原始發行金額	\$ 15,773,242	\$ 15,773,242
減：已買回金額	(1,037,420)	(813,811)
減：已賣回金額	(15,049,400)	(7,788,960)
減：到期贖回金額	(459,55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71,083)
匯率影響數	<u>773,128</u>	<u>933,955</u>
	-	7,633,343
減：一年內到期	-	(458,306)
減：一年內可賣回	<u>-</u>	<u>(7,175,037)</u>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8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2.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18.90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年後，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

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另外，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本債券。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3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買回部分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美金 6,800 仟元；另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部分持有人於民國 103 年 1 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美金 259,200 仟元回收損失為\$440,123，及本公司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贖回共計美元 14,000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0 及\$458,30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5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亦即面額之 101.26% (「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贖回。

- (6)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以及除了以下所述之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第 41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65.1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63.43 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公司買回權：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如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當日上午十一時參考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提前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即本公司債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之比率）所得之總數之 125%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外，當面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時，請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0.75%，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買回部分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美金 6,900 仟元，另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部分持有人於民國 105 年 8 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美金

223,100 仟元，民國 105 年度認列回收損失為\$199,38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0 及\$7,175,037。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9%。

3. 璨圓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璨圓四」），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1,500,000。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開始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璨圓公司普通股者，或由璨圓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璨圓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0.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債因璨圓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20.6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璨圓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璨圓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璨圓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璨圓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璨圓公司受理賣

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及101.5075%贖回本債券。

(11)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璨圓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4. 璨圓四面額計\$120,400已轉換為璨圓普通股5,505仟股及本公司普通股79仟股，及面額計\$1,379,600已由璨圓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註銷。璨圓公司於民國104年度認列回收損失為\$51,333。

(十七)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364,580
擔保借款	108年5月30日前分期償還	1,500,000
擔保借款	108年5月30日到期一次償還	2,200,000
信用借款	108年5月30日前分期償還	582,115
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454,285
信用借款	107年6月29日到期一次償還	450,000
信用借款	107年9月16日前分期償還	320,000
信用借款	107年9月3日前分期償還	500,000
		6,370,98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5,841)
減：聯貸銀行相關成本		(17,273)
		<u>\$ 5,737,866</u>
利率區間		<u>1.26%~2.3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427,080
擔保借款	106年9月20日前分期償還	794,767
擔保借款	106年6月21日前分期償還	225,000
擔保借款	106年9月20日前循環動用	250,000
擔保借款	105年4月6日前分期償還	73,856
擔保借款	107年6月2日前循環動用	600,000
擔保借款	105年7月15日前分期償還	820,629
信用借款	107年9月16日前分期償還	400,000
信用借款	107年9月3日前分期償還	500,000
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595,650
信用借款	106年12月29日到期一次償還	450,000
信用借款	105年5月23日前分期償還	126,513
		<u>5,263,495</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48,591)
減：違反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94,767</u>)
		<u>\$ 2,820,137</u>
利率區間		<u>1.24%~2.30%</u>

1. 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以下稱璨圓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與臺灣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3,500,000 之聯合授信合約，主辦銀行係台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全數償還。

(1) 授信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 a. 甲項授信額度：係供璨圓公司支應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所需之資金，額度計\$1,800,000，不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b. 乙項授信額度：係供璨圓公司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所需之資金，額度由原來\$1,700,000 調整為\$250,000，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2) 璨圓公司承諾上述授信期間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

- a.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 1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9,500,000(含)。

- (3) 璨圓公司因民國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違反上述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 \$394,767 (不包含依合約規定一年內償還部分)。璨圓公司之管理階層於發現此違反情事時，立即通知聯貸主辦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因聯貸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上未免除其立即請求償還借款之權利，故璨圓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此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璨圓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與臺灣土地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600,000 之聯合授信合約，主辦銀行係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到期前得申請展延二年。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全數償還。
- (1) 授信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逾 \$1,600,000：
- a. 甲項授信額度：係供璨圓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計 \$1,600,000，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b. 乙項授信額度：係供璨圓公司償還可轉換公司債，額度計 \$1,225,000，不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2) 璨圓公司承諾授信案存續期間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
- a.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維持 1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2 倍(含)以上；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10,000,000(含)。
- (3) 璨圓公司民國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違反上述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依本聯合授信合約第 19 條，如未符合任一約定之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璨圓公司應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算，於 5 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暫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
3. 璨圓公司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與永豐商業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USD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璨圓公司為該聯合授信合約之保證人，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全數償還。
- 璨圓公司承諾上述授信期間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
- a.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應維持 150%(含)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300%(含)以上。

4. 本公司、璨圓公司及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與臺灣土地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主辦銀行係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到期前得申請展延二年。

(1) 授信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a. 甲項授信額度(以下稱「甲項授信」)：額度\$4,000,000。甲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a) 甲-1 項授信(以下稱「甲-1 項授信」)：供本公司贖回民國 102 年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暨償還合併前璨圓公司於本授信案之乙項授信餘額，額度為\$1,500,000，可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b) 甲-2 項授信(以下稱「甲-2 項授信」)：供本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為\$2,500,000，得循環動用。

b. 乙項授信額度(以下稱「乙項授信」)：額度為\$1,600,000。乙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a) 乙-1 項授信(以下稱「乙-1 項授信」)：供合併前璨圓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為\$600,000，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b) 乙-2 項授信(以下稱「乙-2 項授信」)：供合併前璨圓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為\$1,000,000，得循環動用。

c. 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合計授信餘額，不得逾甲項授信額度。

d. 丙項授信額度(以下稱「丙項授信」)：額度為 USD19,000 仟元。丙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a) 丙-1 項授信(以下稱「丙-1 項授信」)：供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為 USD19,000 仟元，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2) 本公司承諾上述授信期間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若違反以下財務比率，應依約定加計年利率 0.125%)：

a.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b. 負債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400%(含)以上。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45,000,000(含)。

(3) 因本公司與璨圓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合併，上述所有關於乙項授信、乙-1 項授信及乙-2 項授信之約定均不在適用。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2,180)	(\$ 335,7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23,785</u>	<u>216,9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8,395)</u>	<u>(\$ 118,78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5,766)	\$ 216,981	(\$ 118,785)
當期服務成本	(1,326)	-	(1,326)
利息(費用)收入	(6,111)	3,589	(2,522)
	<u>(343,203)</u>	<u>220,570</u>	<u>(122,6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990)	(1,990)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727	-	1,727
經驗調整	<u>2,231</u>	<u>-</u>	<u>2,231</u>
	<u>3,958</u>	<u>(1,990)</u>	<u>1,968</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2,270</u>	<u>12,270</u>
支付退休金	<u>7,065</u>	<u>(7,065)</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32,180)</u>	<u>\$ 223,785</u>	<u>(\$ 108,39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5,796)	\$ 206,862	(\$ 98,934)
當期服務成本	(1,247)	-	(1,247)
利息(費用)收入	(6,845)	4,789	(2,056)
前期服務成本	13,456	-	13,456
	<u>(300,432)</u>	<u>211,651</u>	<u>(88,7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693	693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8,973)	-	(8,97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6,459)	-	(26,459)
經驗調整	(6,409)	-	(6,409)
	<u>(41,841)</u>	<u>693</u>	<u>(41,148)</u>
提撥退休基金	-	13,666	13,666
支付退休金	9,029	(9,029)	-
企業合併之影響	(2,522)	-	(2,522)
12月31日餘額	<u>(\$ 335,766)</u>	<u>\$ 216,981</u>	<u>(\$ 118,78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晶元光電(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7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廣鎔光電(股)公司：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璨圓光電(股)公司：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9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晶元光電(股)公司：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u>\$ 13,130</u>	<u>(\$ 13,818)</u>	<u>(\$ 13,748)</u>	<u>\$ 13,130</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u>\$ 13,098</u>	<u>(\$ 13,808)</u>	<u>(\$ 13,739)</u>	<u>\$ 13,098</u>

廣鎔光電(股)公司：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501</u>	<u>(\$ 530)</u>	<u>(\$ 527)</u>	<u>\$ 501</u>

璨圓光電(股)公司：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449</u>	<u>(\$ 477)</u>	<u>(\$ 2,080)</u>	<u>\$ 1,65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934。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及寧波瓏圓光電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4,938 及 \$232,040。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 (仟股)</u>	<u>合約 期間</u>	<u>既得條件</u>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01.8.9	13,500	3年	註1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02.3.25	1,500	3年	註1
繼受廣錄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1.11.1	1,031 (註2)	3年	註3

註 1：(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2: 依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計算後之股數。

註 3: (1) 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70%。

(2) 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惟因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進行轉換後，廣鎔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如下：

(1) 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 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 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繼受廣鎔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61.5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1.21 元。

(3) 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56.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6.25 元。

(4) 本公司繼受廣鎔光電(股)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利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廣鎔光電(股)公司係以給與日其股票之收盤價格 9.76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廣鎔光電(股)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67 元。復因經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係以既得條件修改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51.9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本公司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2.36 元。

(5)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年	104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7,930	15,241
本期既得	-	(6,445)
本期收回	(7,930)	(866)
期末流通在外	-	7,930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 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08.01	1,500,000	註

註：服務滿1年可既得30%，滿2年可既得60%，滿3年可既得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48,700	0.0001元	1,048,700	0.0001元
期末流通在外	1,048,700	0.0001元	1,048,700	0.0001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48,700		1,048,700	

(3) 冠銓香港(股)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8.01	美元 0.872	美元 0.0001	49.89% ~ 59.39%	1~3年	0.29%~ 0.84%	美元 0.8719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迴轉)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204,664)

本集團 104 年度依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較先前之估計減少，而修正原先之估計，並迴轉已於以前年度認列之費用。

(二十)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901,492	\$ 1,131,324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u>7,768</u>	<u>10,717</u>
	<u>\$ 909,260</u>	<u>\$ 1,142,041</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陸續取得購買設備、科技投資獎勵補助款及專案研究補助款，並依資產使用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165,410 及 \$202,967，帳列其他收益，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未收金額(表列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0 及 \$278,025。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民國 104 年度分別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及立達信綠色照明(股)公司簽訂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 \$2,948 及 \$2,853，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 \$7,768 及 \$10,717。

(二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915,49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1,071,800	1,095,291
庫藏股買回	-	(22,288)
公司債轉換	-	79
子公司庫藏股賣出	2,3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64)	(1,282)
12月31日	<u>1,066,136</u>	<u>1,071,800</u>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3. 庫藏股

(1) 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

回收原因	10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	5,196仟股	-	2,631仟股	2,565仟股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2,848仟股	-	-	2,848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仟股	-	-	20,000仟股

本期減少係原廣鎔光電(股)公司、臻善美投資(股)公司出售本公司之股票及璨圓光電(股)公司因吸收合併至本公司而註銷之股票。

回收原因	10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	5,040仟股	2,288仟股	2,132仟股	5,196仟股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2,848仟股	-	-	2,848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0,000仟股	-	20,000仟股

本期減少係原廣鎔光電(股)公司及璨圓光電(股)公司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未轉讓，視同公司未發行股份，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4年1月及11月辦理註銷登記完成。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及臻善美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亮點	
股數	2,565仟股	
帳面價值	\$ 135,163	
公允價值	\$ 59,374	

	104年12月31日			
	璨圓	亮點	廣鎔	臻善美
股數	331仟股	2,565仟股	12仟股	2,288仟股
帳面價值	\$ 20,812	\$ 135,163	\$ 760	\$ 49,760
公允價值	\$ 8,437	\$ 65,401	\$ 315	\$ 58,357

(3)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臻善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逾過半數，但因本公司評估對其具控制力，故將臻善美公司列為子公司，並依規定將臻善美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臻善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為 4,830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為 21.74 元，每股公允價值為 25.5 元。轉列庫藏股票成本係按臻善美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價值，依本公司間接持股比率計算。

(二十二)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 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 處份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發行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帳面價值差額	淨值之變動數				
105年1月1日	\$ 41,809,822	\$ -	\$ 836,965	\$ 13,997	\$ 218,785	\$ 10,966	(\$ 79,642)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	-	-	-	79,642		
子公司出售庫 藏股	-	7,578	-	-	-	-	-		
註銷庫藏股 (11,510)	(5,993)	-	-	-	-	-		
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	-	-	-	(323)	-	-	-		
關聯企業股權 淨變動數	-	-	(622)	-	136,594	-	-		
105年12月31日	<u>\$ 41,798,312</u>	<u>\$ 1,585</u>	<u>\$ 836,343</u>	<u>\$ 13,674</u>	<u>\$ 355,379</u>	<u>\$ 10,966</u>	<u>\$ -</u>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 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4年1月1日	\$ 41,575,477	\$ 27,091	\$ 923,016	\$ -	\$ 43,712	\$ 10,966	\$ 762,570		
既得員工限制 權利新股	303,452	-	-	-	-	-	(303,452)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	-	-	-	12,819		
迴轉員工限制 權利新股資本 公積	-	-	-	-	-	-	(551,579)		
註銷庫藏股 (72,971)	(27,091)	-	-	-	-	-		
公司債轉換	3,864	-	-	1,600	-	-	-		
關聯企業股權 淨變動數	-	-	-	12,397	175,073	-	-		
未依持股比例 認購子公司增 發新股	-	-	(86,051)	-	-	-	-		
104年12月31日	<u>\$ 41,809,822</u>	<u>\$ -</u>	<u>\$ 836,965</u>	<u>\$ 13,997</u>	<u>\$ 218,785</u>	<u>\$ 10,966</u>	<u>(\$ 79,642)</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三) 待彌補虧損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 241,512	\$ 4,205,135
本期損益	(3,546,045)	(3,018,757)
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1,526	(34,076)
盈餘分派	-	(910,000)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	(509)	-
註銷庫藏股	-	(790)
12月31日	<u>(\$ 3,303,516)</u>	<u>\$ 241,5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2. 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06,352。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81,03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0,596)	
現金股利	<u>910,000</u>	0.829421
合計	<u>\$990,437</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5年1月1日	\$ 459,305	(\$ 316,164)	\$ -	\$ 143,141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16,207	-	16,207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23,114	-	23,1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84,423)	-	-	(584,423)
- 關聯企業	(103,409)	-	-	(103,409)
105年12月31日	<u>(\$ 228,527)</u>	<u>(\$ 276,843)</u>	<u>\$ -</u>	<u>(\$ 505,370)</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4年1月1日	\$ 639,823	(\$ 149,071)	(\$ 346,915)	\$ 143,837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146,625)	-	(146,625)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20,468)	-	(20,4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204,664)	(204,664)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	-	551,579	551,57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37,666)	-	-	(137,666)
- 關聯企業	(42,852)	-	-	(42,852)
104年12月31日	<u>\$ 459,305</u>	<u>(\$ 316,164)</u>	<u>\$ -</u>	<u>\$ 143,141</u>

(二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收益		
權利金收入	\$ 80,713	\$ 58,812
政府補助收入	<u>175,150</u>	<u>202,967</u>
合計	<u>\$ 255,863</u>	<u>\$ 261,779</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10,897	\$ 24,306
股利收入	11,685	13,08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5,292	144,376
外幣兌換利益	14,638	23,607
其他利息收入	9,687	4,714
什項收入	<u>132,474</u>	<u>111,476</u>
合計	<u>\$ 244,673</u>	<u>\$ 321,562</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13,427)	(\$ 104,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	-	4,58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2,082)	222,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01,237)	19,85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849	366
處分投資利益	74,492	38,3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7,848)	(31,5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5,482)	(351,857)
廉價購買利益	-	500,075
什項支出	<u>(47,445)</u>	<u>(51,682)</u>
合計	<u>(\$ 2,252,180)</u>	<u>\$ 246,333</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6,010	\$ 266,621
可轉換公司債	112,500	200,644
外幣兌換損失	11,613	686,846
其他利息費用	<u>18,107</u>	<u>14,276</u>
	408,230	1,168,38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4,315</u>)	(<u>13,349</u>)
財務成本	<u>\$ 403,915</u>	<u>\$ 1,155,038</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475,371	\$ 4,895,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註)	5,361,813	5,662,7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377,180</u>	<u>376,250</u>
合計	<u>\$ 10,214,364</u>	<u>\$ 10,934,955</u>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11,483 及\$17,906。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3,722,309	\$ 4,227,317
股份基礎給付	-	(204,665)
勞健保費用	311,723	369,833
退休金費用	198,786	221,887
其他用人費用	<u>242,553</u>	<u>281,572</u>
	<u>\$ 4,475,371</u>	<u>\$ 4,895,9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689	\$ 24,890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12,414	23,5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24,503</u>	<u>10,30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2,606</u>	<u>58,771</u>
遞延所得稅：		
母公司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3,664)	(83,006)
母公司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77,055)	(283,771)
子公司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註)	489,877	92,130
子公司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註)	469,428	(126,645)
投資抵減之原始產生與迴轉	<u>26,646</u>	<u>39,231</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5,232</u>	<u>(362,06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7,838</u>	<u>(\$ 303,290)</u>

註：主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與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及璨圓光電(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考量上述子公司於合併後消滅，未來無足夠課稅所得而調減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 136,224	\$ 36,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27,104)	(9,7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35)	6,940
合計	<u>\$ 108,785</u>	<u>\$ 33,89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5,589)	(\$ 476,916)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12,414	23,57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及免課稅 之影響數	49,842	189,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46,656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6,646	55,62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63,366	(105,8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24,503</u>	<u>10,30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7,838</u>	<u>(\$ 303,290)</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04,186	(\$ 133,711)	\$ -	\$ 70,4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758	(87,758)	-	-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12,333	(1,442)	-	10,891
呆帳超限數	87,909	(76,375)	-	11,534
未實現銷貨損失	-	4,778	-	4,778
權益法投資損失	573,926	(75,814)	-	498,11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7,623	121,515	-	129,13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591	-	31,026	59,6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74	(4,476)	-	298
遞延收入	3,044	(978)	-	2,0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130,868	-	252,081	382,949
未實現退休金	16,132	(1,109)	(335)	14,688
其他	260,251	(259,962)	-	289
課稅損失	1,505,465	7,627	-	1,513,092
投資抵減	43,601	(26,646)	-	16,955
小計	<u>\$2,966,461</u>	<u>(\$ 534,351)</u>	<u>\$ 282,772</u>	<u>\$2,714,8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0,084)	\$ 80,084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84)	(37,489)	-	(42,4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24)	(3,294)	-	(10,918)
廉價購買利益	(70,844)	17,569	-	(53,275)
權益法投資利益	(758,179)	384,805	-	(373,37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8,130)	(58,1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182,827)	-	(115,857)	(298,684)
火災保險收入	-	(74,147)	-	(74,147)
其他	(40,092)	1,591	-	(38,501)
小計	<u>(\$1,144,634)</u>	<u>\$ 369,119</u>	<u>(\$ 173,987)</u>	<u>(\$ 949,502)</u>
合計	<u>\$1,821,827</u>	<u>(\$ 165,232)</u>	<u>\$ 108,785</u>	<u>\$1,765,380</u>

104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17,340	\$ 86,846	\$ -	\$ 204,1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15	85,943	-	87,758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5,030	7,303	-	12,333
呆帳超限數	109,736	(21,827)	-	87,9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692	(13,692)	-	-
權益法投資損失	522,558	51,368	-	573,926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37,719	(30,096)	-	7,62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8,341	-	(9,750)	28,5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74	-	-	4,774
遞延收入	3,099	(55)	-	3,0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	-	130,868	130,868
未實現退休金	17,735	(8,543)	6,940	16,132
其他	403,055	(142,804)	-	260,251
課稅損失	1,095,049	410,416	-	1,505,465
投資抵減	82,832	(39,231)	-	43,601
小計	<u>\$2,452,775</u>	<u>\$ 385,628</u>	<u>\$ 128,058</u>	<u>\$2,966,4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16,656)	\$ 36,572	\$ -	(\$ 80,0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67)	8,383	-	(4,9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624)	-	(7,624)
廉價購買利益	-	(70,844)	-	(70,844)
權益法投資利益	(750,397)	(7,782)	-	(758,1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88,668)	-	(94,159)	(182,827)
其他	(57,820)	17,728	-	(40,092)
小計	<u>(\$1,026,908)</u>	<u>(\$ 23,567)</u>	<u>(\$ 94,159)</u>	<u>(\$1,144,634)</u>
合計	<u>\$1,425,867</u>	<u>\$ 362,061</u>	<u>\$ 33,899</u>	<u>\$1,821,827</u>

4. 本集團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 144,480	\$ 144,480	105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43,861	26,906	106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10,665	\$ 110,665	104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44,480	132,126	105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43,861	12,614	106年度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3	核定數	\$ 3,997,567	\$	-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918,309		-	114年度
105	申報數	3,542,932		-	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3	核定數	\$ 3,997,567	\$	-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918,309		-	114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 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99	核定數	\$ 45,387	\$ 45,387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402,159	402,159		105年度
100	核定數	22,015	22,015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580,830	580,830		106年度
101	核定數	75,120	75,120		111年度
102	申報數	964,499	964,499		107年度
102	核定數	149,866	149,866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1,443,109	1,443,109		108年度
103	核定數	20,247	20,247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2,308,921	2,008,539		109年度
104	申報數	2,392	2,392		114年度
105	申報數	2,804,572	2,804,572		110年度
105	申報數	6,049	6,049		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 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94	核定數	\$ 274,652	\$ 274,652		104年度
95	核定數	392,396	392,396		105年度
96	核定數	359,652	359,652		106年度
99	核定數	45,387	45,387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437,280	437,280		105年度
100	核定數	327,237	17,540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631,555	631,555		106年度
101	核定數	2,122,942	448,614		111年度
102	申報數	1,048,729	1,048,729		107年度
102	申報數	1,948,797	1,228,244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1,569,136	1,569,136		108年度
103	申報數	2,324,066	2,324,066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2,522,923	2,183,946		109年度
104	申報數	1,535,326	1,535,326		114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513,115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已選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3,545,028)	(\$ 1,306,352)

10.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03,480 及 \$294,48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

(三十二) 每股虧損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虧損</u>		<u>每股虧損 (元)</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546,045)	1,064,989 (\$ 3.33)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虧損</u>		<u>每股虧損 (元)</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018,757)	1,075,626 (\$ 2.81)
<u>稀釋每股虧損</u>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期	(703,518)	128,512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22,275)	1,204,138 (\$ 3.09)

- (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2)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3)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 105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4) 璨圓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 104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三)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2 月以現金購入元芯光電(股)公司 97.29% 股權，並取得對元芯光電(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經營發光二極體發光元件及照明應用模組的開發，本集團收購後，可取得符合 LED 生產線所需之廠房、廠務設施及機況良好之生產線，另其多元化的人才與晶圓代工的管理系統，亦可以促使本集團的創新加速。

(1) 收購元芯光電(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4年2月17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852,797
非控制權益	<u>37,684</u>
	<u>890,481</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8,4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81
其他應收款	7,015
其他流動資產	77,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365
無形資產	46,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75)
其他應付款	(43,2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767</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390,556</u>
廉價購買利益	(<u>\$ 500,075</u>)

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2) 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2 月收購元芯光電(股)公司起，元芯光電(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517 及\$2,355。若假設元芯光電(股)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財務

報告，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25,520,633及\$3,734,069。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6,662	\$ 3,931,7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77,294	1,021,59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19,074	246,0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04,032)	(977,29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46,090)	(297,040)
本期支付現金	<u>\$ 2,622,908</u>	<u>\$ 3,925,104</u>

無形資產：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396,994	\$ 814,054
加：期初應付款項	334,909	-
減：期末應付款項	(239,116)	(334,909)
本期支付現金	<u>\$ 492,787</u>	<u>\$ 479,145</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1,513	\$ 289,927
加：期初應收款項	53,980	34,291
減：期末應收款項	(44,505)	(53,980)
本期收取現金	<u>\$ 1,930,988</u>	<u>\$ 270,238</u>

3.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取得子公司價款	\$ -	\$ 852,797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	(1,434,665)
承受之負債	-	72,548
廉價購買利益	-	500,075
非控制權益	-	37,684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 -</u>	<u>\$ 28,439</u>

4. 處分子公司股權取得現金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價款	\$ -	\$ 187,188
減：子公司期初現金餘額	-	(170,095)
加：期初應收價款	113,004	-
減：期末應收價款	(77,400)	(113,00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u>\$ 35,604</u>	<u>(\$ 95,9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224,753	\$ 4,239,438
—關聯企業	<u>1,154,547</u>	<u>501,756</u>
總計	<u>\$ 5,379,300</u>	<u>\$ 4,741,194</u>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個體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及銷貨價格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而無從比較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2,523,125</u>	<u>\$ 2,105,636</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除大部份因品項不同，無從比較外，餘與市價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2,234,982	\$ 2,406,013
—關聯企業	518,774	357,07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87)	(25,729)
總計	<u>\$ 2,753,269</u>	<u>\$ 2,737,36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735,181	\$ 417,19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62,821	\$ 55,22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出售機器設備及專利授權交易。

6. 財產交易

(1) 購置機器設備：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其他關係人	\$ 2,260	\$ 1,258	\$ 729	\$ 95
—關聯企業	<u>138,866</u>	<u>94,364</u>	<u>37,255</u>	<u>-</u>
總計	<u>\$ 141,126</u>	<u>\$ 95,622</u>	<u>\$ 37,984</u>	<u>\$ 95</u>

(2)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出售設備：				
—其他關係人	\$ -	\$ -	\$ 3,019	\$ 181
—關聯企業	<u>1,260</u>	<u>183</u>	<u>4,462</u>	<u>348</u>
總計	<u>\$ 1,260</u>	<u>\$ 183</u>	<u>\$ 7,481</u>	<u>\$ 529</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302	\$ 72,934
退職後福利	1,688	2,056
離職福利	21	-
股份基礎給付	-	(47,366)
總計	<u>\$ 73,011</u>	<u>\$ 27,6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1,055,785	租賃保證金、短期借款 及應付銀行承兌匯票(註1)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053	19,471	海關押金、工程保證金、研究計畫保 證金、租賃保證金及應付銀行承兌匯
應收票據	-	1,340,032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保證金
土地	-	151,483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174,677	1,558,151	長期借款
機器及辦公設備	201,407	4,201,049	長期借款(註2)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717	工程押金、租賃保證金 及海關押金
	<u>\$ 2,514,137</u>	<u>\$ 8,336,688</u>	

註1: 質押定期存款主係大陸子公司以較高利率之定期存款質押融資較低利率之海外借款以降低借款成本。

註2: 該長期借款已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提前清償完畢，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8日完成註銷登記。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08,923</u>	<u>\$ 1,635,529</u>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6,853	\$ 86,1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2,861	185,784
超過5年	<u>88,403</u>	<u>95,886</u>
總計	<u>\$ 278,117</u>	<u>\$ 367,841</u>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遭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提出專利侵權訴訟，104 年 11 月美國一審陪審團初步意見為裁定賠款 930 萬美元，105 年 7 月 22 經美國麻州地方法院依相關證據裁定，本公司無故意侵權之事實，相關損害賠償為 100 萬美元，後續仍可繼續上訴，惟本公司認為此訴訟案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 N3 廠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發生火災，致該廠房部分區域受損，部分機台設備、廠務設施及存貨毀損，預估受損金額(以帳面價值估計)約為\$463,84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災害損失)。本集團基於永續經營考量，上述相關固定資產及存貨皆以原始取得成本或製造成本為投保基礎，保險理賠收入確定可收取時認列。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保險公司之評估確定至少可獲火災保險理賠款\$1,200,000 仟元(其中\$300,000 仟元已收取)。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可賣回)，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可賣回)	\$ 7,633,343	\$ -	\$ 7,814,241	\$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數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為中心，透過與集團內部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進行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評估匯率走勢及與集團財務部之討論結果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除使用遠期外匯交易外，亦可能使用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自然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971	32.2500	\$ 10,609,316
美金：人民幣	51,869	6.9370	1,672,766
人民幣：新台幣	688,631	4.6490	3,201,44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93,881	4.6490	1,831,155
美金：新台幣	43,199	32.2500	1,393,1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5,951	32.2500	4,061,920
美金：人民幣	95,086	6.9370	3,066,526
人民幣：新台幣	56,261	4.6490	261,557
日幣：新台幣	440,430	0.2756	121,38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3,705	32.825	\$ 14,892,860
美金：人民幣	88,134	6.4936	2,892,991
人民幣：新台幣	235,978	5.055	1,192,86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77,618	5.055	1,908,859
美金：新台幣	42,771	32.825	1,403,9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2,258	32.825	12,875,865
美金：人民幣	340,414	6.4936	11,174,102
人民幣：新台幣	45,711	5.055	231,069
日幣：新台幣	685,970	0.2727	187,064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00	\$ 215,496
美金：人民幣	5,985	6.9370	27,826
人民幣：新台幣	-	4.6490	(33,7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0	(47,373)
美金：人民幣	(49,967)	6.9370	(232,299)
人民幣：新台幣	-	4.6490	(1,022)
日幣：新台幣	-	0.2756	3,521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210,066
美金：人民幣	2,745	6.4936	13,875
人民幣：新台幣	-	5.0550	14,3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	(714,654)
美金：人民幣	52,559	6.4936	(265,686)
人民幣：新台幣	-	5.0550	(20,492)
日幣：新台幣	-	0.2727	(798)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6,093	\$ -
美金：人民幣	1%	16,728	-
人民幣：新台幣	1%	32,014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8,312
美金：新台幣	1%	-	13,9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0,619	-
美金：人民幣	1%	30,665	-
人民幣：新台幣	1%	2,616	-
日幣：新台幣	1%	1,214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8,929	\$ -
美金：人民幣	1%	28,9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929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9,089
美金：新台幣	1%	-	14,0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8,759	-
美金：人民幣	1%	111,741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11	-
日幣：新台幣	1%	1,871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9,406 及 \$86,71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15,135 及 \$205,501。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美元及台幣計價。

-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6,855 及 \$4,230。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集團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863,072	\$ 12,528	\$ -	\$ 11,972
應收帳款	1,477,126	3,508,868	2,673,641	877,075
其他應收款	116,699	6,453	26,812	980,415
長期應收款項	-	-	-	16,968
	<u>\$ 2,456,897</u>	<u>\$ 3,527,849</u>	<u>\$ 2,700,453</u>	<u>\$ 1,886,430</u>

	104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1,684,637	\$ 11,852	\$ -	\$ 14,434
應收帳款	2,000,082	3,337,112	2,015,620	995,501
其他應收款	471,915	390	8,724	16,540
長期應收款項	-	-	-	53,980
	<u>\$ 4,156,634</u>	<u>\$ 3,349,354</u>	<u>\$ 2,024,344</u>	<u>\$ 1,080,455</u>

本集團係依據客戶產業經營、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或徵信評估結果予以評分，而制定出優、極佳、佳、普通之風險等級，作為信用品質分類。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764,451	\$ 404,534
31-90天	285,009	400,136
91-180天	60,274	426,236
181天以上	<u>13,125</u>	<u>150,647</u>
	<u>\$ 1,122,859</u>	<u>\$ 1,381,553</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5年</u>			
<u>應收票據</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19,852	\$ -	\$119,85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822)	-	(822)
12月31日	<u>\$ 119,030</u>	<u>\$ -</u>	<u>\$119,030</u>

<u>105年</u>			
<u>應收帳款</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51,518	\$ 55,009	\$106,52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8)	(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334	34,841	44,17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12,489)	(949)	(13,438)
匯率影響數	-	(4,963)	(4,963)
12月31日	<u>\$ 48,363</u>	<u>\$ 83,930</u>	<u>\$132,293</u>

<u>104年</u>			
<u>應收票據</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19,030	\$ -	\$119,03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960)	-	(3,96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4,782</u>	<u>-</u>	<u>4,782</u>
12月31日	<u>\$ 119,852</u>	<u>\$ -</u>	<u>\$119,852</u>

<u>104年</u>			
<u>應收帳款</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49,108	\$ 32,150	\$ 81,25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783)	(31,351)	(36,13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193	55,142	62,33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	(134)	(134)
匯率影響數	-	(798)	(798)
12月31日	<u>\$ 51,518</u>	<u>\$ 55,009</u>	<u>\$106,527</u>

F.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若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6,695,487及\$8,430,24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161,25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9,836	-	-	-
應付票據	35,185	-	-	-
應付帳款	3,146,430	-	-	-
其他應付款	3,943,714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15,841	5,755,139	-	-
長期應付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176,640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99,12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17,043	-	-	-
應付票據	30,811	3,781	-	-
應付帳款	3,390,045	-	-	-
其他應付款	4,060,966	50,720	-	-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可賣回)	7,633,343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443,358	2,705,556	114,581	-
長期應付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1,996	178,973	-	-
其他金融負債	1,592	1,650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5,483	\$ -	\$ -	\$ 115,483
受益憑證	578,574	-	-	578,5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2,296	42,295	1,792,300	2,106,891
受益憑證	-	-	44,458	44,458
合計	<u>\$ 966,353</u>	<u>\$ 42,295</u>	<u>\$ 1,836,758</u>	<u>\$ 2,845,406</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6,509	\$ -	\$ -	\$ 136,509
受益憑證	730,604	-	-	730,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32,658	77,814	1,498,703	2,009,175
受益憑證	-	-	45,831	45,831
合計	<u>\$ 1,299,771</u>	<u>\$ 77,814</u>	<u>\$ 1,544,534</u>	<u>\$ 2,922,11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賣回及轉換權	\$ -	\$ 179,684	\$ -	\$ 179,68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 | <u>封閉型基金</u> | <u>開放型基金</u> |
|------------------|-----|--------------|--------------|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 收盤價 | 淨值 |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 說明。
- (5)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5年1月1日	\$ 1,544,5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75,30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175,458)
本期取得	385,546
本期處分	(86,427)
匯率影響數	(6,740)
105年12月31日	<u>\$ 1,836,758</u>
	<u>權益證券</u>
104年1月1日	\$ 1,276,8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34,17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351,857)
本期取得	747,937
本期處分	(204,837)
轉出第三等級	(57,758)
104年12月31日	<u>\$ 1,544,534</u>

7. 民國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69,67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0.69~3.3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2,62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	0.38~45.4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投資	44,458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533,42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0.98~6.7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65,28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	5.61~6.2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投資	45,831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17,923	(\$ 17,923)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14,976	(\$ 14,9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鎳銻、砷化鋁鎳及氮化銻鎳等磊晶片與晶粒，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外部收入	\$ 25,539,163	\$ 25,509,789
部門損益	(4,012,752)	(3,317,582)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89,617	172,697
利息費用	(403,915)	(1,155,038)
折舊及攤銷	5,758,167	(6,052,806)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681,415)	(500,7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7,838)	303,290
部門資產	69,097,434	83,131,924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售收入	\$ 25,379,165	\$ 25,419,709
服務收入	6,968	11,745
代工收入	90,925	18,551
其他營業收入	62,105	59,784
合計	<u>\$ 25,539,163</u>	<u>\$ 25,509,789</u>

(四) 地區別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884,192	\$ 29,320,695	\$ 4,884,223	\$ 36,731,832
中國	11,728,241	7,702,303	11,933,100	5,771,081
香港	1,364,940	1,135,366	641,371	2,066,213
南韓	1,472,998	-	1,575,582	-
其他	5,088,792	341,546	6,475,513	144,413
合計	<u>\$ 25,539,163</u>	<u>\$ 38,499,910</u>	<u>\$ 25,509,789</u>	<u>\$ 44,713,539</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客戶	\$	3,722,150	\$	3,178,994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備註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830,480	\$ 935,250	\$ 935,250	2.09%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927,414	\$ 14,782,243	註1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冠登(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2,550	278,940	37,192	3.9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023,920	1,279,900	註2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7,444	278,940	-	3.9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023,920	1,279,900	註2

註1：依晶元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2：依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5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3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4,927,414	\$ 2,089,966	\$ 1,895,210	\$ 64,500	\$ -	3.85	\$ 9,854,829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3	江蘇蘇陽光電有限公司	4,927,414	903,000	903,000	678,863	-	1.83	9,854,829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3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4,927,414	161,250	161,250	-	-	0.33	9,854,82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

附表三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含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 Ltd.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40	2,143	17.07	2,1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NATEC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20,000	1,748	6.00	1,7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Esleds Co., Ltd.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000	148	10.00	1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Lynk Labs(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92,523	66,701	7.45	66,701		
晶元光電(股)公司	Intematix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5,000,000	21,930	2.82	21,93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339,235	390,730	11.68	390,730		
晶元光電(股)公司	連邦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208,333	-	0.7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全陽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173,120	-	4.99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鎮毓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900,000	-	3.3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奇菱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5,559,410	108,527	9.00	108,527		
晶元光電(股)公司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1,000,000	465,083	10.00	465,083		
晶元光電(股)公司	POWERLIGHTEC CO., 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9,832	-	1.22	-		
晶元光電(股)公司	POWERLIGHTEC CO., 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31,898	-	16.31	-	註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0,869	\$ 65,858	3.85	\$ 65,858	
晶元光電(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3,677	50,003	不適用	50,003	
晶元光電(股)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5,592	50,003	不適用	50,00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6,090	50,003	不適用	50,003	
晶元光電(股)公司	艾苗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4,000	125,339	7.11	125,339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德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6,240	2.11	6,240	註3
晶元光電(股)公司	銳鑫電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	4.68	-	註3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奈米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	11.11	-	註3
晶元光電(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8	-	-	-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德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USD2,500,000	43,299	10.00	43,299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華園(吳江)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USD250,000	-	10.00	-	
HUGA Holding (SAMOA) Ltd.	中晶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41,935	219,317	8.97	219,317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艾苗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000	13,380	0.76	13,38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LITEK Co., LTD.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00	49,045	5.15	49,04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Verticle Inc.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582,983	\$ -	3.00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Achrolux Inc.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987,500	-	6.91	-	
正誼科技(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1,023,527	15,011	不適用	15,011	
正誼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1,673,084	17,117	不適用	17,11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48,804	43,415	1.30	43,415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79,407	-	5.00	-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318,956	7,137	8.99	7,13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795,000	1,463	0.42	1,463	
亮點投資(股)公司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2,038,230	12,046	10.00	12,046	
亮點投資(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6,462	-	-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好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1,234,910	12,781	2.47	12,781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2,616,932	15,388	2.72	15,388	
亮點投資(股)公司	連展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281,243	2,270	0.14	2,27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5,130,182	68,231	3.87	68,23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2,564,755	\$ 59,374	0.23	\$ 59,374	註1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25,000	660	0.01	660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17,753	289	0.02	289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1,066,885	15,012	不適用	15,012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1,727,550	23,147	不適用	23,147	
冠詮(香港)(股)公司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I(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	44,458	不適用	44,45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晶元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RMB7,500,000	42,420	15.00	42,42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8,240	72,642	1.47	72,64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64,516	99,690	4.08	99,690	
晶芯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79,800	4.52	79,8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872	1,298	0.08	1,298	
晶芯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7,500	27,456	2.34	27,456	
晶芯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214	65,125	1.95	65,125	
晶芯投資(股)公司	雷盟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8,550	16.92	8,55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晶芯投資(股)公司	LEDITEK Co., Ltd.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59,091	6.20	\$ 59,091	
晶芯投資(股)公司	德安創新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650	10.77	20,650	
晶芯投資(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49,822	181,168	不適用	181,168	
晶芯投資(股)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526	1,300	不適用	1,3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77,358	175,810	不適用	175,810	
晶芯投資(股)公司	好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0	2,484	0.48	2,484	

註1：帳列晶元光電(股)公司庫藏股。

註2：原係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之投資，廣錄光電(股)公司於105年9月29日合併消滅後，由晶元光電(股)公司繼承。

註3：原係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之投資，璨圓光電(股)公司於105年9月29日合併消滅後，由晶元光電(股)公司繼承。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初(註)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5,387,338	\$ 822,000	75,387,338	\$ 822,276	\$ 822,000	276	-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8,568,405	670,000	54,202,813	620,126	620,000	126	4,365,592	50,00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3,076	95,000	54,946,815	605,000	63,589,891	700,113	700,000	113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5,447	100,000	33,496,260	415,000	41,581,707	515,275	515,000	275	-	-
常州晶字光電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B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0,975,430	928,777	200,975,430	940,141	934,335	5,806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B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0,305,944	1,014,319	220,305,944	1,034,618	1,024,202	10,416	-	-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晶元光電(股)公司	竹料篤行廠廠房	105/02/01	103/08/21	\$ 720,246	\$ 736,512	已全數收取	\$ 16,266	聯發科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降低成本	鑑價結果	無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芯光電廠廠房	105/05/05	104/06/29	478,695	620,000	已全數收取	141,305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降低成本	鑑價結果	無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銷貨	(\$ 3,309,341)	1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 2,234,816	17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註4)	銷貨	銷貨	(443,421)	2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768,442)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68,761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489,063)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95,860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5,536,359)	24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2,896,991	2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127,356)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6,287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556,126)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4,955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LEDAL CO., LTD	公司	註1	銷貨	銷貨	(237,026)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2,136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公司	註1	銷貨	銷貨	(211,477)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5,44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483,445)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臻圖光電(股)公司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150,332)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晟天科技(股)公司	公司	註1	銷貨	銷貨	(134,851)	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54,48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進貨	2,695,976	20	次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359,584)	1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進貨	1,393,843	1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45,939)	10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 3,552,207	26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 432,563)	13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245,095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5,757)	3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086,319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72,361)	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391,312	3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晶元光電(股)公司	臻圖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154,863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正誼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245,095)	7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5,757	100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惠州市華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79,868)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6,602	2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18,173)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64,480	3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105,209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 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5,536,359	9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2,896,991)	99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265,125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6,289)	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128,165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廣錄光電(股)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註3	銷貨	(102,755)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2,038,044)	8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28,165)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28,009)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67,176)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438,301	3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 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556,126	8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4,955)	100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102,753	1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晟天科技(股)公司	註3	進貨	164,254	8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499)	48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20,754)	4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444	4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48,214)	55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25,327	88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268,968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7,383)	100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連(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2,695,976)	9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359,584	9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265,125)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6,289	6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註3	進貨	148,214	6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25,327)	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768,442	6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68,761)	7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118,105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589)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170,581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0,120)	1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發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128,009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552,207)	99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432,563	98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註3	進貨	323,394	1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556)	1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935,873	3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87,920)	40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1,830,046	5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22,450)	58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830,046)	5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22,450	5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393,843)	4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45,939	44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18,105)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589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89,063	2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95,860)	39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401,358	1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9,121)	18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廣發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167,176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392,274	1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8,267)	2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392,274)	5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5,479	5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UEC Investment Ltd.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323,394)	97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8,556	100	
UEC Investment Ltd.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333,702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8,556)	100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註3	銷貨	(333,702)	2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556	3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935,873)	6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87,920	87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註3	進貨	120,754	1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444)	11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27,356	1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6,287)	52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威天科技(股)公司	註3	進貨	\$ 135,241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75,706)	100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註2：對應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註3：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4：於民國103年6月17日起非本公司之董事。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鐸光電(股)公司及臻圖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0日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合計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 2,234,816	-	\$ 2,234,816	6.49	\$ 321,348	註1	\$ 730,23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54,955	-	154,955	4.77	13,800	註1	95,61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LEDMAZ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142,136	-	142,136	11.48	39,144	註1	85,76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56,287	955,645	1,011,932	0.80	212	註1	25,74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農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2,896,991	1,129	2,898,120	7.48	824,757	註1	108,05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68,761	15,391	184,152	10.95	-	-	110,43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95,860	64,559	260,419	7.62	-	-	179,90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55,446	57,962	113,258	7.26	17,059	註1	77,386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422,450	-	422,450	27.80	-	-	255,483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345,939	-	345,939	12.21	-	-	201,749	-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287,920	-	287,920	16.71	-	-	177,338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432,563	-	432,563	19.72	-	-	432,563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359,584	16,541	376,125	9.60	-	-	359,854	-

註1：逾期款項均積極催收中，其中晶電對德光、Bliss、LEDMAZ、江蘇臻揚、晶元寶農及開發晶分別已逾期後收回\$178,455、\$12,203、\$39,144、\$212、\$106,927及\$17,059。

註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	%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50,33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154,86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1	固定資產	278,6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83,44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391,3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固定資產	123,2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89,06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9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393,84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4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45,93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5,8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68,44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0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695,97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5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59,5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8,76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4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536,35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6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896,99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1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52,2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3.9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32,56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7,35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55,64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3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5,09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9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556,12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1	銷貨收入	154,95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148,21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8	
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0,75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7	
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3,39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7	
2	UEC Investment Ltd.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3,7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31	
2	UEC Investment Ltd.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2,75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0	
3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廣錄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128,0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0	
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118,10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6	
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65,12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4	
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2,2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4	
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167,17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5	
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830,0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7.17	
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2,4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1	
6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35,87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66	
6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87,9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2	
7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28,16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0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8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2,038,04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7.98
8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438,3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2
9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58,26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2
9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145,47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7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新臺幣壹億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 Co.,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專業投資	\$ 7,282,982	\$ 7,667,622	23.416	\$ 5,659,939	\$ 639,492	(\$ 660,983)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粒之生產銷 售業務	600,000	600,000	100.00	439,848	(146,421)	(121,32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839,450	839,450	40.75	218,500	(1,132,855)	(458,75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931	931	0.05	270	(1,132,855)	(616)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粒之生產銷 售業務	1,169,412	1,169,412	21.05	81,694	(387,419)	(81,559)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粒之生產銷 售業務	9,200	9,200	40.00	45,992	27,214	10,885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晟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 製造與銷售	140,000	140,000	16.81	126,327	25,794	4,361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專業投資	2,162,602	2,162,602	100.00	2,593,635	98,414	(19,335)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000,000	1,000,000	100.00	695,279	(86,018)	(78,07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 及晶粒之生產銷 售業務	31,792	31,792	49.00	1,431	(1,888)	(925)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158,323	878,323	100.00	995,015	(23,051)	(23,051)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專業投資	589,959	317,159	100.00	397,262	(47,452)	(47,452)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2,076	95,000	-	-	14,070	7,012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t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 售	82,348	-	51.99	24,854	(35,721)	(11,936)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GaN Ventures Co., Lt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 售	56,889	-	64.29	35,460	(35,158)	(22,603)	
晶元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 島	專業投資	1,754,015	1,754,015	100.00	834,903	(534,920)	(534,888)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晶元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	\$ 166,785	\$ 254,853	8,660,000	100.00	\$ 240,513	\$ 64,757	註3
晶元光電(股)公司	拓實光電(股)公司	台灣	陶瓷封裝LED光源設計及分裝技術	7,467	7,467	1,200,000	47.06	3,717	(5,163)	(2,43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虹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產品買賣	14,512	14,512	1,470,000	49.00	14,571	35	22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高緯創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68,909	68,909	2,612,500	17.98	37,333	(135,096)	(25,186)
Bee Rich Corporation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7,881	17,881	200,000	100.00	23,791	(46)	(46)
Bee Rich Corporation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733,522	1,733,522	109,272,700	63.53	811,080	(841,915)	(534,874)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32,456	132,456	154,714	60.00	17,779	(65,072)	(39,04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047,205	3,041,089	9,682	80.65	3,063,306	3,647	2,91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銘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2,029,760	2,029,760	67,000,165	74.86	744,857	(762,380)	(570,718)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98,745	(72)	(2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4,040,994	3,881,719	134,600,000	100.00	3,796,746	3,947	3,947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高緯創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39,054	39,054	600,000	4.13	31,773	(135,096)	(5,784)
HUGA Holding (B.V.I.) Ltd.	HUGA Holding (SAMOA)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331,951	59,151	12,451,035	100.00	255,225	(23,809)	(23,809)
HUGA Holding (B.V.I.) Lt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3,008	3,008	100,000	100.00	(2,604)	(2,257)	(2,257)
HUGA Holding (SAMOA) Ltd.	Ecoled Venture Co., Lt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24,655	24,655	6,638,461	48.01	22,951	(35,721)	(23,78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2,119	92,119	2,850,000	75.00	192,135	492	369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556	2,556	82,850	100.00	2,391	109	109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48,166	48,166	88,460	28.13	40,412	9,966	2,803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124,096	2,124,096	68,000,000	100.00	2,589,525	97,444	97,444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00	407,384	(48,571)	(48,571)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9,785	9,785	979,000	0.49	2,585	(1,132,855)	(5,54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亮點投資(股)公司	威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 83,856	\$ 83,614	5,829,234	12.25	\$ 133,079	\$ 25,794	\$ 3,163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銷售	13,385	13,385	429,000	30.00	13,040	392	79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ES-LEDRU LLC.	俄羅斯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2,474	2,474	4,036,069	49.00	2,445	371	18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9,056	99,056	RMB 20,000,000	100.00	155,458	44,408	44,40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州	LED產品研發及銷售	40,382	-	RMB 8,000,000	100.00	21,593	(8,937)	(8,937)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47,472	147,472	現金 USD5,200,000	3.59	146,847	4,264	148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57,672	157,672	2,475,099	100.00	5,780	(1,447)	(1,447)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129,114	129,114	32,500	100.00	18,640	(39,677)	(39,677)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250,731	250,731	8,010,000	100.00	302,760	33,536	33,536	
晶芯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23,993	23,993	44,065	14.01	24,363	9,999	1,396	
晶芯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40,776	38,572	3,948,000	1.97	19,275	(1,132,855)	(22,286)	

註1：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者，係為投資額。

註2：原係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之投資，廣錄光電(股)公司於105年9月29日合併消滅後，由晶元光電(股)公司繼承。

註3：原係子公司臻圖光電(股)公司之投資，臻圖光電(股)公司於105年9月29日合併消滅後，由晶元光電(股)公司繼承。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2,193,000	2	\$ 2,193,000	\$ -	\$ -	\$ 2,193,000	\$ 97,389	100.00	\$ 97,389	\$ 2,589,518	\$ -	3	
冠鈺(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709,000	2	2,055,938	-	-	2,055,938	(778,859)	74.86	(583,054)	960,758	-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676,250	2	3,308,850	161,250	-	3,470,100	4,264	74.86	3,150	3,062,076	-	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96,750	2	96,750	-	-	96,750	318	75.00	238	172,397	-	3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5,704,986	2	1,646,685	-	-	1,646,685	(209,997)	28.86	(58,763)	1,480,358	-	3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LED Light Bar、LED封裝、其他光學零組件及模組等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80,625	2	80,625	-	-	80,625	-	10.00	-	43,299	-	4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外延、晶片及模組、光源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1,483,451	3	112,193	-	-	112,193	-	11.20	-	-	-	-	4
中晶電信材料(北京)(股)公司	砷化鎵單晶體和晶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919,411	3	-	108,251	-	108,251	-	8.97	-	219,317	-	3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LED燈絲、燈泡與燈具及其應用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604,370	3	191,157	-	-	191,157	(52,868)	40.00	(21,193)	142,505	-	3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自產產品銷售	80,625	2	8,399	-	-	8,399	-	10.00	-	-	-	-	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投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器件封裝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背光模組、照明模組等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929,800	2	\$ -	\$ 236,074	\$ -	\$ 236,074	\$ 70,323	24.00	\$ 16,878	\$ 208,291	\$ -	3 4
寧波樂圖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買賣	6,450	2	-	54,284	-	54,284	(46)	100.00	(46)	23,791	-	3 4
江蘇樂揚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超高光度發光二極體外延片、芯片及室內外照明產品製造買賣	5,160,000	2	-	1,402,263	-	1,402,263	(836,422)	63.53	(53,138)	844,184	-	3 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 11,721,509	\$ 13,359,431	\$ 30,590,39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四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 135,131	1	\$ 2,676	-	\$ 56,149	-	\$ 1,895,210	-	\$ 1,830,480	2.05%	\$ -	-
冠鎰(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3,470)	-	-	-	(251)	-	-	-	-	-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54,947)	-	-	-	-	-	-	-	-	-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552,207)	(11)	-	-	(432,563)	(5)	-	-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5,688,957	11	-	-	2,896,991	16	-	-	-	-	-	-
	968,756	2	100,245	4	167,873	1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2,695,976)	(8)	(12,607)	-	(359,584)	(4)	-	-	-	-	-	-
	1,048,513	2	19,548	1	193,439	1	-	-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394,115)	(4)	-	-	(345,939)	(4)	-	-	-	-	-	-
	240,405	1	-	-	67,145	-	-	-	-	-	-	-
	(1,096,010)	(3)	-	-	(272,361)	(3)	-	-	-	-	-	-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95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9,174,184 仟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6,324,659 仟元。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評估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銷售量、預計售價、預計單位成本。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366,156 仟元及新台幣 506,800 仟元。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陳舊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5,693 仟元及 2,106,29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15%及 2.92%；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3,267 仟元及 264,170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總額之 28.22%及 7.7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32,418	6	\$	3,458,72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50,009	-		438,90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4,427	-		27,3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818,320	7		3,449,62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060,195	9		7,403,86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995,883	2		70,4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53,168	2		242,450	-
130X	存貨	六(六)		2,859,356	4		3,203,970	4
1410	預付款項			415,595	1		400,39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627,398	1		1,070,0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8,228	-		55,6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914,997</u>	<u>32</u>		<u>19,821,426</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54,447	2		1,257,4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446,544	19		31,724,05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174,184	30		15,764,303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813,856	12		1,339,45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604,001	4		1,881,7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4,901	1		239,3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937,933</u>	<u>68</u>		<u>52,206,320</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	<u>64,852,930</u>	<u>100</u>	\$	<u>72,027,746</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000,000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179,684	-
2150	應付票據			22,941	-		10,060	-
2170	應付帳款			1,718,022	3		1,246,4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96,756	2		2,318,7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062,157	5		3,660,226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八		523,928	1		7,798,436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922	-		270,2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90,726</u>	<u>14</u>		<u>15,483,790</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249,544	8		1,780,55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916,268	1		1,096,91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八)		322,248	1		392,5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88,060</u>	<u>10</u>		<u>3,270,05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578,786</u>	<u>24</u>		<u>18,753,846</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0,915,492	17		10,998,44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43,016,259	66		42,810,893	5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41,512	-		1,547,86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3,545,028)	(6)	(1,306,35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505,370)	-		143,14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848,721)	(1)	(920,089)	(1)
3XXX	權益總計			<u>49,274,144</u>	<u>76</u>		<u>53,273,900</u>	<u>7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4,852,930</u>	<u>100</u>	\$	<u>72,027,74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442,193	100	\$ 23,376,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21,158,040)	(91)	(23,391,933)	(10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284,153	9	15,882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8,104)	-	44,85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4,850)	-	54,73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11,199	9	83,703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343)	(1)	(270,513)	(1)		
6200 管理費用		(1,037,228)	(4)	(1,169,6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3,214)	(6)	(1,253,42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2,785)	(11)	(2,693,637)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三)及七	209,076	1	236,681	1		
6900 營業損失		(252,510)	(1)	(2,373,25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258,327	1	100,535	-		
7011 災害保險理賠收入	十	1,200,000	5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二十五)(三十一)及七	(1,277,811)	(5)	639,057	3		
7021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 評價淨利益	六(十三)	56,931	-	1,038,889	4		
7022 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十四)	(199,386)	(1)	(15,201)	-		
7023 災害損失	十	(463,846)	(2)	-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71,722)	-	(490,88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10,587)	(15)	(2,190,70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8,094)	(17)	(918,309)	(4)		
7900 稅前淨損		(4,160,604)	(18)	(3,291,562)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614,559	3	272,805	1		
8200 本期淨損		(\$ 3,546,045)	(15)	(\$ 3,018,757)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968	-	(\$ 38,01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07)	-	(3,0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335)	-	6,9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26	-	(34,07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	85,237	-	96,30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842,868)	(4)	(470,87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109,120	1	26,9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648,511)	(3)	(347,6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6,985)	(3)	(\$ 381,6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3,030)	(18)	(\$ 3,400,444)	(15)		
基本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33)		(\$ 2.8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33)		(\$ 3.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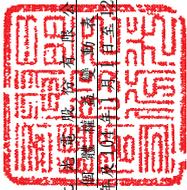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銘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031,787	\$ 43,342,832	\$ 1,366,831	\$ 100,596	\$ 2,737,708	\$ 639,823	(\$ 149,071)	(\$ 346,915)	(\$ 461,200)	\$ 58,262,39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033	-	(181,03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596	100,596	-	-	-	-	(910,000)	
現金股利	-	-	-	-	(910,000)	-	-	(204,664)	-	(204,6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成本	-	187,470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6,051)	-	-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12,819)	12,819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51,579)	-	-	-	-	-	551,579	-	-	
迴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本公積	(21,320)	(100,062)	-	-	(790)	-	-	-	122,172	-	
註銷庫藏股	795	5,464	-	-	-	-	-	-	-	6,259	
子公司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531,301)	(531,30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	-	(49,760)	(49,760)	
本期淨損	-	-	-	-	(3,018,757)	-	-	-	-	(3,018,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76)	(167,093)	-	-	(381,6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998,443	\$ 42,810,893	\$ 1,547,864	\$ -	(\$ 1,306,352)	(\$ 459,305)	(\$ 316,164)	\$ -	(\$ 920,089)	\$ 53,273,900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98,443	\$ 42,810,893	\$ 1,547,864	\$ -	(\$ 1,306,352)	\$ 459,305	(\$ 316,164)	\$ -	(\$ 920,089)	\$ 53,273,90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指撥及分配	-	-	(1,306,352)	-	1,306,352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135,972	-	-	-	-	-	-	-	135,972	
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23)	-	-	-	-	-	-	-	(32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642)	79,642	-	-	-	-	-	-	-	-	
註銷庫藏股	(3,309)	(17,503)	-	-	-	-	-	-	-	-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	-	7,578	-	-	(509)	-	-	-	20,812	57,625	
本期淨損	-	-	-	-	(3,546,045)	-	-	-	50,556	(3,546,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321	-	-	(646,9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5,492	\$ 43,016,259	\$ 241,512	\$ -	(\$ 3,545,028)	(\$ 228,527)	(\$ 276,843)	\$ -	(\$ 848,721)	\$ 49,274,144	

註：民國103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244,617及董監酬勞\$34,59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160,604)	(\$ 3,291,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七)	2,816,000	2,618,12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七)	331,622	295,491
呆帳費用		10,569	407
災害損失	十	463,84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1,142)	(625)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評價淨利益	六(十三)	(56,931)	(1,038,8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98,335	189,3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53,412)	(56,252)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77)	(1,127)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185,967)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117,190)	295,9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六(七)	3,410,587	2,190,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177,399	(13,81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2,341)	-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十八)	(16,883)	(38,651)
債券回收損失		199,386	15,2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543,740	39,1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366,563	212,768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收入	六(八)	-	(12,81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六(八)	2,745	8,0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	200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五)(三十一)	-	(500,07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44,850	(54,73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28,104	(44,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0,039	(110,733)
應收票據		(6,079)	(16,202)
應收帳款		(548)	1,266,258
其他應收款		(1,135,812)	14,1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21)	(29,834)
存貨		765,394	(110,036)
預付款項		36,882	(98,7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	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282	9,978
應付帳款		(419,097)	1,017,812
其他應付款		248,823	(468,097)
其他流動負債		(114,278)	143,8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72	13,6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4,408	2,258,764
支付所得稅		(16,600)	(19,351)
收取之利息		54,737	57,004
支付利息		(106,203)	(12,415)
收取之股利		22,318	488,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8,660	2,772,353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12,787)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216,164)	(1,420,4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2,232,237)	(2,458,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二)	1,839,553	226,2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479,777)	(466,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40)	4,528
因合併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三十二)	310,255	42,3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8,776	-
子公司退回股款		549,99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二)	(918,57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18,5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341)	(4,586,0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二)	1,800,000	(348,15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6,450,000	1,8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1	(7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7,719,990)	(644,207)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223,609)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十五)	(3,797,33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910,00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九)	-	(531,3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0,627)	(553,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692	(2,367,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8,726	5,826,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32,418	\$ 3,458,7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及氮化銦鎵等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吸收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吸收合併廣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

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持有原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具重大影響力而變更採用權益法認列時，本公司選擇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且以原有投資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加上新取得投資之支付對價，作為採權益法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
12.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與該關聯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4.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0年
廠務工程	3年 ~ 15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6年 ~ 7年
辦公設備	2年 ~ 20年
租賃改良	3年 ~ 15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3~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

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或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不符合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3.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始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及組織重組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

為基準。

2. 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行吸收合併，依我國主管機關之規定，按帳面金額入帳。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時需作重大判斷。於做此項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形若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損失金額將轉列於當期損益。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計 \$33,641，提列減損損失計 \$151,057。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估計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的改變均可能造成資產可回收金額估計之改變，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9,174,184，商譽為 \$6,324,65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

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604,001。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859,356。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 \$1,057,0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	\$ -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55,884	993,251
定期存款	767,240	2,184,906
附買回債券	1,209,280	280,569
合計	<u>\$ 3,632,418</u>	<u>\$ 3,458,726</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50,000	\$ 438,57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	328
合計	<u>\$ 150,009</u>	<u>\$ 438,906</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142 及 \$625。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5,378	\$ 202,500
興櫃公司股票	6,624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42,629	1,407,735
小計	1,584,631	1,610,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33,641 (51,59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363,825)	(301,239)
合計	\$ 1,254,447	\$ 1,257,400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65,820 及 \$116,464，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51,057 及 \$212,768。

(四)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3,457	\$ 146,397
減：備抵呆帳	(119,030)	(119,030)
	\$ 34,427	\$ 27,367

(五)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932,747	\$ 3,543,836
減：備抵呆帳	(50,850)	(45,62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3,577)	(48,592)
	\$ 4,818,320	\$ 3,449,620

(六)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3,549	(\$ 44,599)	\$ 318,950
在製品	1,253,358	(144,754)	1,108,604
製成品	1,749,249	(317,447)	1,431,802
合計	\$ 3,366,156	(\$ 506,800)	\$ 2,859,356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4,057	(\$ 17,527)	\$ 276,530
在製品	1,284,687	(191,660)	1,093,027
製成品	2,468,532	(634,119)	1,834,413
合計	<u>\$ 4,047,276</u>	<u>(\$ 843,306)</u>	<u>\$ 3,203,97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699,501	\$ 22,536,673
跌價損失	309,340	753,604
閒置產能損失	159,087	111,942
	<u>\$ 21,167,928</u>	<u>\$ 23,402,219</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 2,593,635	\$ 2,809,424
亮點投資(股)公司	695,280	840,17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5,659,939	7,052,434
廣鎔光電(股)公司	-	10,043,474
正誼科技(股)公司	439,848	561,173
璨圓光電(股)公司	-	9,205,637
Bee Rich Corporation(註)	834,903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td.(註)	240,513	-
HUGA Holding (B.V.I) Ltd.(註)	397,262	-
Ecoled Venture Co., Ltd.(註)	24,854	-
晶芯投資(股)公司(註)	995,015	-
廣合光電(股)公司(註)	1,431	-
GaN Ventures Co., Ltd.	35,460	-
	<u>\$ 11,918,140</u>	<u>\$ 30,512,313</u>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 218,770	\$ 656,206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81,694	377,720
豐晶光電(股)公司	45,992	52,448
葳天科技(股)公司	126,327	125,365
拓實光電(股)公司(註)	3,717	-
英屬開曼群島商鐸創科技(股)公司(註)	37,333	-
璨虹光電(股)公司(註)	14,571	-
	<u>528,404</u>	<u>1,211,739</u>
	<u>\$ 12,446,544</u>	<u>\$ 31,724,052</u>

註：原係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及璨圓光電(股)公司之投資，廣鎔光電(股)公司及璨圓光電(股)公司於105年9月29日合併消滅後，由晶元光電(股)公司繼承。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9日吸收合併廣鎔光電(股)公司及璨圓光電(股)公司。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40.80%	40.7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21.05%	21.0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97,298	\$ 912,992
非流動資產	97,859	1,164,431
流動負債	(81,425)	(483,502)
非流動負債	(5,762)	(4,744)
淨資產總額	<u>\$ 507,970</u>	<u>\$ 1,589,17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07,252	\$ 647,590
商譽	11,518	11,502
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	(2,88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18,770</u>	<u>\$ 656,206</u>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77,081	\$ 666,422
非流動資產	1,088,990	1,690,438
流動負債	(1,122,921)	(389,104)
非流動負債	(4,062)	(946,188)
淨資產總額	<u>\$ 639,088</u>	<u>\$ 1,021,56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34,541	\$ 215,060
商譽	162,660	162,660
累計減損損失	(215,506)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1,695</u>	<u>\$ 377,720</u>

綜合損益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564,593	\$ 1,073,7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32,855)	(\$ 125,296)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52,432	(49,304)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1,080,423)</u>	<u>(\$ 174,600)</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922,696	\$ 1,089,0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87,419)	(\$ 998,264)
其他綜合損益	166	-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87,253)	(\$ 998,26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27,940 及 \$177,813。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87,526)	\$ 9,673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3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837)	\$ 9,673

- (4) 本公司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9,057 及 \$211,541。

- (5) 本公司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民國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15,506。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3,410,587 及 \$2,190,706。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 \$842,975 及 \$473,876。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7,965,143	\$ 21,361,004	\$ 345	\$ 152,687	\$ 86,332	\$ 2,162,949	\$ 31,728,4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84,869)	(12,360,360)	(345)	(91,339)	(27,244)	-	(15,964,157)
	\$ -	\$ 4,480,274	\$ 9,000,644	\$ -	\$ 61,348	\$ 59,088	\$ 2,162,949	\$ 15,764,303
105年								
1月1日	\$ -	\$ 4,480,274	\$ 9,000,644	\$ -	\$ 61,348	\$ 59,088	\$ 2,162,949	\$ 15,764,303
增添	-	1,382,826	1,133,360	-	626	374	(331,372)	2,185,814
企業合併取得	124,661	1,720,029	3,611,387	1,397	17,092	-	349,431	5,823,997
處分	-	(10,640)	(514,754)	-	-	-	-	(525,394)
重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433,503)	(52,451)	-	(721)	-	-	(486,675)
重分類	-	-	196	-	(383)	-	38,994	38,807
折舊費用	-	(574,429)	(2,206,622)	(220)	(25,912)	(8,817)	-	(2,816,000)
火災損失	-	(85,358)	(258,494)	-	(2,021)	(613)	-	(346,486)
減損損失	-	(119,686)	(344,396)	-	(100)	-	-	(464,182)
12月31日	\$ 124,661	\$ 6,359,513	\$ 10,368,870	\$ 1,177	\$ 49,929	\$ 50,032	\$ 2,220,002	\$ 19,174,184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661	\$ 11,423,338	\$ 29,450,656	\$ 3,287	\$ 175,349	\$ 84,691	\$ 2,220,002	\$ 43,481,9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63,825)	(19,081,786)	(2,110)	(125,420)	(34,659)	-	(24,307,800)
	\$ 124,661	\$ 6,359,513	\$ 10,368,870	\$ 1,177	\$ 49,929	\$ 50,032	\$ 2,220,002	\$ 19,174,184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559,377	\$ 21,428,258	\$ 1,329	\$ 179,019	\$ 80,203	\$ 1,408,530	\$ 30,656,7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16,111)	(11,570,239)	(1,329)	(117,910)	(18,492)	-	(14,824,081)
	<u>\$ 4,443,266</u>	<u>\$ 9,858,019</u>	<u>\$ -</u>	<u>\$ 61,109</u>	<u>\$ 61,711</u>	<u>\$ 1,408,530</u>	<u>\$ 15,832,635</u>
104年							
1月1日	\$ 4,443,266	\$ 9,858,019	\$ -	\$ 61,109	\$ 61,711	\$ 1,408,530	\$ 15,832,635
增添	848,640	819,301	-	15,018	6,129	746,953	2,436,041
企業合併取得	525,524	625,666	-	18,022	-	7,910	1,177,122
處分	(682)	(139,976)	-	-	-	-	(140,65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812,484)	(115,395)	-	(26)	-	-	(927,905)
重分類	9,989	(1,402)	-	(2,947)	-	(444)	5,196
折舊費用	(533,979)	(2,045,569)	-	(29,828)	(8,752)	-	(2,618,128)
12月31日	<u>\$ 4,480,274</u>	<u>\$ 9,000,644</u>	<u>\$ -</u>	<u>\$ 61,348</u>	<u>\$ 59,088</u>	<u>\$ 2,162,949</u>	<u>\$ 15,764,30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965,143	\$ 21,361,004	\$ 345	\$ 152,687	\$ 86,332	\$ 2,162,949	\$ 31,728,4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3,484,869)	(12,360,360)	(345)	(91,339)	(27,244)	-	(15,964,157)
	<u>\$ 4,480,274</u>	<u>\$ 9,000,644</u>	<u>\$ -</u>	<u>\$ 61,348</u>	<u>\$ 59,088</u>	<u>\$ 2,162,949</u>	<u>\$ 15,764,303</u>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33,452	\$ 95,072	\$ 222,623	\$ -	\$ 24,286	\$ 2,175,4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587,530)	(91,903)	(139,440)	-	(17,108)	(835,981)
	<u>\$ 1,245,922</u>	<u>\$ 3,169</u>	<u>\$ 83,183</u>	<u>\$ -</u>	<u>\$ 7,178</u>	<u>\$ 1,339,452</u>
105年						
1月1日	\$ 1,245,922	\$ 3,169	\$ 83,183	\$ -	\$ 7,178	\$ 1,339,45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48,609	-	35,375	-	-	383,984
企業合併取得	91,991	-	2,262	6,324,659	3,130	6,422,042
攤銷費用	(294,102)	(3,169)	(31,447)	-	(2,904)	(331,622)
12月31日	<u>\$ 1,392,420</u>	<u>\$ -</u>	<u>\$ 89,373</u>	<u>\$ 6,324,659</u>	<u>\$ 7,404</u>	<u>\$ 7,813,85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002,434	\$ 63,381	\$ 195,605	\$ 6,324,659	\$ 26,188	\$ 8,612,2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610,014)	(63,381)	(106,232)	-	(18,784)	(798,411)
	<u>\$ 1,392,420</u>	<u>\$ -</u>	<u>\$ 89,373</u>	<u>\$ 6,324,659</u>	<u>\$ 7,404</u>	<u>\$ 7,813,856</u>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084,088	\$ 95,072	\$ 168,020	\$ 17,186	\$ 1,364,366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9,857)	(72,889)	(104,770)	(12,966)	(540,482)	
	<u>\$ 734,231</u>	<u>\$ 22,183</u>	<u>\$ 63,250</u>	<u>\$ 4,220</u>	<u>\$ 823,884</u>	
104年						
1月1日	\$ 734,231	\$ 22,183	\$ 63,250	\$ 4,220	\$ 823,88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49,363	-	45,347	7,100	801,810	
企業合併取得	-	-	6,303	-	6,303	
重分類	-	-	2,946	-	2,946	
攤銷費用	(237,672)	(19,014)	(34,663)	(4,142)	(295,491)	
12月31日	<u>\$ 1,245,922</u>	<u>\$ 3,169</u>	<u>\$ 83,183</u>	<u>\$ 7,178</u>	<u>\$ 1,339,45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833,452	\$ 95,072	\$ 222,623	\$ 24,286	\$ 2,175,4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587,530)	(91,903)	(139,440)	(17,108)	(835,981)	
	<u>\$ 1,245,922</u>	<u>\$ 3,169</u>	<u>\$ 83,183</u>	<u>\$ 7,178</u>	<u>\$ 1,339,45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34,122	\$ 188,930
管理費用	36,404	35,028
研究發展費用	61,096	71,533
	<u>\$ 331,622</u>	<u>\$ 295,491</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經評估部份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未來可回收價值低於其帳面價值，故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543,740 及\$39,179，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119,686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344,396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100
減損損失－土地	3,778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75,780</u>
	<u>\$ 543,740</u>
	<u>104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39,179</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年度財務預算予以推估以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係以持平之成長率予以外推。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第1年</u>	<u>第2~5年</u>	<u>第6年以後</u>	<u>第1年</u>	<u>第2~5年</u>	<u>第6年以後</u>
營收成長	9.65%	1.02%~50.86%	0%	40%	11%~24%	0%
毛利率	15.4%	19.6%~33.6%	33.6%	14.98%	15.54%~26.86%	26.86%
折現率	9.66%	9.66%	9.66%	10.94%	10.94%	10.94%

-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3. 本公司 N3 廠因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發生火災之相關損失，說明請詳附註十。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8,899	\$ 1,031,512
專利權	38,499	38,499
總計	<u>\$ 627,398</u>	<u>\$ 1,070,011</u>

2. 本集團基於活化資產目的進行資源整合，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並將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金額與淨公平價值評量後，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本集團業已陸續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元芯光電廠及桃園平鎮廠之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另分別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出售原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竹科篤行廠廠房及元芯光電廠廠房。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00,000</u>	0.92%~1.04%	無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	\$ -	\$ 718,855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539,171)
合計	<u>\$ -</u>	<u>\$ 179,684</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56,931 及 \$1,038,889。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773,242	\$ 15,773,242
減：已買回金額	(1,037,420)	(813,811)
減：已賣回金額	(15,049,400)	(7,788,960)
減：到期贖回金額	(459,55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71,083)
匯率影響數	773,128	933,955
	-	7,633,343
減：一年內到期	-	(458,306)
減：一年內可賣回	-	(7,175,037)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8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2.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18.90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後屆滿 3 年後，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另外，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

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本債券。

- (10)債券持有人贖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3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贖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3.3%。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買回部分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美金6,800仟元；另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部分持有人於民國103年1月執行贖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美金259,200仟元回收損失為\$440,123，及本公司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05年1月27日到期贖回共計美元14,000仟元。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0及\$458,306。

2.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102年8月7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250,000仟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100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102年8月7日開始至民國107年8月7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亦即面額之101.26%(「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贖回。
- (6)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以及除了以下所述之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第41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65.13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63.43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自發行日起算滿 3 年後至到期日前，如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當日上午十一時參考 TaipeiForexInc. 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提前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即本公司債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之比率）所得之總數之 125% 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外，當面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時，請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0.75%，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買回部分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美金 6,900 仟元，另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部分持有人於民國 105 年 8 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美金 223,100 仟元，民國 105 年度認列回收損失為 \$199,386。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0 及 \$7,175,037。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9%。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8年5月30日前分期償還	\$ 1,500,000
擔保借款	108年5月30日到期一次清償	2,200,000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364,580
信用借款	107年6月29日到期一次清償	450,000
信用借款	107年9月3日前分期償還	500,000
信用借款	107年9月16日前分期償還	320,000
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454,285
		<u>\$ 5,788,865</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3,928)
減：聯貸銀行相關成本		(15,393)
		<u>\$ 5,249,544</u>
利率區間		<u>1.26%-1.7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7年9月16日前分期償還	\$ 400,000
信用借款	107年9月3日前分期償還	500,000
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595,650
信用借款	106年12月29日到期一次清償	450,000
		<u>\$ 1,945,65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093)
		<u>\$ 1,780,557</u>
利率區間		<u>1.36%-1.94%</u>

本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及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與臺灣土地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主辦銀行係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到期前得申請展延二年。

(1) 授信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 a. 甲項授信額度(以下稱「甲項授信」)：額度\$4,000,000。甲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 (a) 甲-1 項授信(以下稱「甲-1 項授信」)：供本公司贖回民國 102 年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暨償還合併前璨圓光電(股)公司於本授信案之乙項授信餘額，額度為\$1,500,000，可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b) 甲-2 項授信(以下稱「甲-2 項授信」)：供本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為\$2,500,000，得循環動用。
- b. 乙項授信額度(以下稱「乙項授信」)：額度為\$1,600,000。乙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 (a) 乙-1 項授信 (以下稱「乙-1 項授信」): 供合併前璨圓光電(股)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額度為 \$600,000, 一次動用, 不得循環動用。
- (b) 乙-2 項授信 (以下稱「乙-2 項授信」): 供合併前璨圓光電(股)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額度為 \$1,000,000, 得循環動用。
- c. 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合計授信餘額, 不得逾甲項授信額度。
- d. 丙項授信額度(以下稱「丙項授信」): 額度為 USD19,000 仟元。丙項授信, 細分子項目如下:
- (a) 丙-1 項授信 (以下稱「丙-1 項授信」): 供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額度為 USD19,000 仟元, 一次動用, 不得循環動用。
- (2) 本公司承諾上述授信期間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若違反以下財務比率, 應依約定加計年利率 0.125%):
- a.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400%(含)以上。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5,000,000(含)。
- (3) 因本公司與璨圓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合併, 上述所有關於乙項授信、乙-1 項授信及乙-2 項授信之約定均不再適用。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 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 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 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 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 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 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2,180)	(\$ 316,3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23,785</u>	<u>182,0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8,395)</u>	<u>(\$ 134,25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6,351)	\$ 182,092	(\$ 134,259)
當期服務成本	(1,326)	-	(1,326)
利息(費用)收入	(5,526)	3,295	(2,231)
	(323,203)	185,387	(137,8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90)	(1,99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727	-	1,727
經驗調整	2,231	-	2,231
	3,958	(1,990)	1,968
提撥退休基金	-	12,270	12,270
支付退休金	7,065	(7,065)	-
企業合併之影響	(20,000)	35,183	15,183
12月31日餘額	(\$ 332,180)	\$ 223,785	(\$ 108,39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9,174)	\$ 173,669	(\$ 115,505)
當期服務成本	(1,198)	-	(1,198)
利息(費用)收入	(6,490)	4,053	(2,437)
前期服務成本	12,574	-	12,574
	(284,288)	177,722	(106,5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6	55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944)	-	(7,9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493)	-	(25,493)
經驗調整	(5,133)	-	(5,133)
	(38,570)	556	(38,014)
提撥退休基金	-	12,843	12,843
支付退休金	9,029	(9,029)	-
企業合併之影響	(2,522)	-	(2,522)
12月31日餘額	(\$ 316,351)	\$ 182,092	(\$ 134,259)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7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3,130</u>	<u>(\$ 13,818)</u>	<u>(\$ 13,748)</u>	<u>\$ 13,130</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3,098</u>	<u>(\$ 13,808)</u>	<u>(\$ 13,739)</u>	<u>\$ 13,09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934。
-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782 及\$127,279。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8.9	13,500	3年	註1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3.25	1,500	3年	註1
繼受廣鎔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11.1	1,031 (註2)	3年	註3

註 1：(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2：依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計算後之股數。

註 3：(1)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70%。

(2)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惟因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進行轉換後，廣鎔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如下：

(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繼受廣鎳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4)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予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61.5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1.21 元。

(5)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予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56.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6.25 元。

(6)本公司繼受廣鎳光電(股)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利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廣鎳光電(股)公司係以給與日其股票之收盤價格 9.76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廣鎳光電(股)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67 元。復因經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係以既得條件修改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51.9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本公司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2.36 元。

(7)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5年	104年
	數量 (仟股)	數量 (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7,930	15,241
本期既得	-	(6,445)
本期收回	(7,930)	(866)
期末流通在外	-	7,930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迴轉)產生之利益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185,967)

本公司 104 年度依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較先前之估計減少，而修正原先之估計，並迴轉已於以前年度認列之費用。

(十八)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10,664	\$ 2,602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9,459	14,817
	<u>\$ 20,123</u>	<u>\$ 17,419</u>

本公司陸續取得專案研究補助款，並依補助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11,525 及 \$31,775，帳列其他收益。

本公司分別與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及立達信綠色照明(股)公司簽訂資訊服務、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 \$5,358 及 \$6,876。

(十九)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915,49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071,800	1,095,291
子公司公司債轉換	-	7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64)	(1,282)
子公司庫藏股賣出	2,300	-
庫藏股買回	-	(22,288)
12月31日	<u>1,066,136</u>	<u>1,071,800</u>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3. 庫藏股

(1) 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

	105年			
回收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5,196仟股	-	2,631仟股	2,565仟股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2,848仟股	-	-	2,848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仟股	-	-	20,000仟股

本期減少係原廣鎔光電(股)公司、臻善美投資(股)公司出售本公司之股票及璨圓光電(股)公司因吸收合併至本公司而註銷之股票。

104年

回收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5,040仟股	2,288仟股	2,132仟股	5,196仟股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2,848仟股	-	-	2,848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0,000仟股	-	20,000仟股

本期減少係原廣鎔光電(股)公司及璨圓光電(股)公司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未轉讓，視同公司未發行股份，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4年1月及11月辦理註銷登記完成。

- (2)本公司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及臻善美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亮點
股數	2,565仟股
帳面價值	\$ 135,163
公允價值	\$ 59,374

	104年12月31日			
	璨圓	亮點	廣鎔	臻善美
股數	331仟股	2,565仟股	12仟股	2,288仟股
帳面價值	\$ 20,812	\$ 135,163	\$ 760	\$ 49,760
公允價值	\$ 8,437	\$ 65,401	\$ 315	\$ 58,357

- (3)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臻善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逾過半數，但因本公司評估對其具控制力，故將臻善美公司列為子公司，並依規定將臻善美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民國104年12月31日臻善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為4,830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為21.74元，每股公允價值為25.5元。轉列庫藏股票成本係按臻善美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價值，依本公司間接持股比率計算。

(二十)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年1月1日	\$ 41,809,822	\$ -	\$ 836,965	\$ 13,997	\$ 218,785	\$ 10,966	(\$ 79,64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79,642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	-	7,578	-	-	-	-	-
註銷庫藏股	(11,510)	(5,993)	-	-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622)	-	136,594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23)	-	-	-
105年12月31日	<u>\$ 41,798,312</u>	<u>\$ 1,585</u>	<u>\$ 836,343</u>	<u>\$ 13,674</u>	<u>\$ 355,379</u>	<u>\$ 10,966</u>	<u>\$ -</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1月1日	\$ 41,575,477	\$ 27,091	\$ 923,016	\$ -	\$ 43,712	\$ 10,966	\$ 762,570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3,452	-	-	-	-	-	(303,45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12,819
迴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本公積	-	-	-	-	-	-	(551,579)
註銷庫藏股	(72,971)	(27,091)	-	-	-	-	-
公司債轉換	3,864	-	-	1,600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12,397	175,073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86,051)	-	-	-	-
104年12月31日	<u>\$ 41,809,822</u>	<u>\$ -</u>	<u>\$ 836,965</u>	<u>\$ 13,997</u>	<u>\$ 218,785</u>	<u>\$ 10,966</u>	<u>(\$ 79,642)</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241,512	\$ 4,205,135
本期損益	(3,546,045)	(3,018,75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526	(34,076)
盈餘分派	-	(910,000)
出售庫藏股	(509)	-
註銷庫藏股	-	(790)
12月31日	(\$ 3,303,516)	\$ 241,51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2. 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06,352。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1,03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0,596)	
現金股利	910,000	0.829421
合計	\$ 990,437	

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5年1月1日	\$ 459,305	(\$ 316,164)	\$ -	\$ 143,141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16,207	-	16,207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23,114	-	23,1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84,423)	-	-	(584,423)
- 關聯企業	(103,409)	-	-	(103,409)
105年12月31日	<u>(\$ 228,527)</u>	<u>(\$ 276,843)</u>	<u>\$ -</u>	<u>(\$ 505,370)</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4年1月1日	\$ 639,823	(\$ 149,071)	(\$ 346,915)	\$ 143,837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146,625)	-	(146,625)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20,468)	-	(20,4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204,664)	(204,6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551,579	551,57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37,666)	-	-	(137,666)
- 關聯企業	(42,852)	-	-	(42,852)
104年12月31日	<u>\$ 459,305</u>	<u>(\$ 316,164)</u>	<u>\$ -</u>	<u>\$ 143,141</u>

(二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益		
權利金及技術服務收入	\$ 197,551	\$ 204,906
政府補助收入	11,525	31,775
合計	<u>\$ 209,076</u>	<u>\$ 236,681</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5,636	\$ 9,559
股利收入	177	1,12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8,325	53,91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749	(47,536)
其他利息收入	15,088	2,333
什項收入	171,352	81,133
合計	<u>\$ 258,327</u>	<u>\$ 100,535</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142	\$ 62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6,830)	378,3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7,399)	13,815
處分投資利益	2,341	-
廉價購買利益	-	500,07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3,740)	(39,1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6,563)	(212,768)
什項支出	(16,762)	(1,826)
合計	<u>(\$ 1,277,811)</u>	<u>\$ 639,057</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2,315	\$ 9,432
可轉換公司債	112,500	190,22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6,613)	301,563
其他利息費用	<u>7,834</u>	<u>3,011</u>
	76,036	504,23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314)	(13,349)
財務成本	<u>\$ 71,722</u>	<u>\$ 490,883</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127,919	\$ 2,970,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註)	2,814,069	2,618,12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331,622</u>	<u>295,491</u>
合計	<u>\$ 6,273,610</u>	<u>\$ 5,883,712</u>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 \$1,931 及 \$0。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1,902,452	\$ 738,940	\$ 1,972,557	\$ 672,187
股份基礎給付	-	-	(88,836)	(97,131)
勞健保費用	171,256	53,379	194,718	51,407
退休金費用	89,855	33,484	90,180	28,160
其他用人費用	109,097	29,456	117,041	29,810
	<u>\$ 2,272,660</u>	<u>\$ 855,259</u>	<u>\$ 2,285,660</u>	<u>\$ 684,433</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030 及 3,830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度之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12,414	23,5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307</u>	<u>10,70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721</u>	<u>34,27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54,926)	(366,776)
投資抵減之影響	<u>26,646</u>	<u>59,693</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28,280)</u>	<u>(307,083)</u>
所得稅利益	<u>(\$ 614,559)</u>	<u>(\$ 272,80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6,224	\$ 36,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7,104)	(9,75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35)	6,940
合計	<u>\$ 108,785</u>	<u>\$ 33,899</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	(\$ 708,610)	(\$ 455,817)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12,414	23,57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及免課 稅之影響數	53,684	89,04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6,646	59,6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07	10,702
所得稅利益	<u>(\$ 614,559)</u>	<u>(\$ 272,80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合併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2,485	\$ 36,150	\$ -	\$ -	\$ 58,6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641	(85,641)	-	-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2,333	(1,442)	-	-	10,891
未實現銷貨毛損	-	4,778	-	-	4,778
權益法投資損失	510,331	(23,137)	-	-	487,1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23	121,515	-	-	129,13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386	-	31,026	-	58,41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74	(4,476)	-	-	298
遞延收入	3,044	(978)	-	-	2,0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130,868	-	252,081	-	382,949
未實現退休金	16,132	(1,109)	(335)	-	14,688
其他	56,626	(222,420)	-	165,794	-
課稅損失	960,942	477,055	-	-	1,437,997
投資抵減	43,601	(26,646)	-	-	16,955
小計	<u>\$ 1,881,786</u>	<u>\$ 273,649</u>	<u>\$ 282,772</u>	<u>\$ 165,794</u>	<u>\$ 2,604,0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0,084)	\$ 80,084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463)	-	-	(21,4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24)	7,624	-	-	-
廉價購買利益	(70,844)	17,569	-	-	(53,275)
權益法投資利益	(755,533)	382,159	-	-	(373,37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8,130)	-	(58,1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182,827)	-	(115,857)	-	(298,684)
災害保險收入	-	(74,147)	-	-	(74,147)
其他	-	(37,195)	-	-	(37,195)
小計	<u>(\$ 1,096,912)</u>	<u>\$ 354,631</u>	<u>(\$ 173,987)</u>	<u>\$ -</u>	<u>(\$ 916,268)</u>
合計	<u>\$ 784,874</u>	<u>\$ 628,280</u>	<u>\$ 108,785</u>	<u>\$ 165,794</u>	<u>\$ 1,687,733</u>

104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02,335	(\$ 79,850)	\$ -	\$ 22,4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5,641	-	85,641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5,030	7,303	-	12,333
未實現銷貨毛損	13,684	(13,684)	-	-
權益法投資損失	209,145	301,186	-	510,3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12	4,411	-	7,62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7,136	-	(9,750)	27,3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74	-	-	4,774
遞延收入	3,099	(55)	-	3,0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	-	130,868	130,868
未實現退休金	17,736	(8,544)	6,940	16,132
其他	225,195	(168,569)	-	56,626
課稅損失	677,171	283,771	-	960,942
投資抵減	103,294	(59,693)	-	43,601
小計	<u>\$ 1,401,811</u>	<u>\$ 351,917</u>	<u>\$ 128,058</u>	<u>\$ 1,881,7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16,656)	\$ 36,572	\$ -	(\$ 80,0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98)	2,198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624)	-	(7,624)
廉價購買利益	-	(70,844)	-	(70,844)
權益法投資利益	(750,397)	(5,136)	-	(755,5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88,668)	-	(94,159)	(182,827)
小計	<u>(\$ 957,919)</u>	<u>(\$ 44,834)</u>	<u>(\$ 94,159)</u>	<u>(\$ 1,096,912)</u>
合計	<u>\$ 443,892</u>	<u>\$ 307,083</u>	<u>\$ 33,899</u>	<u>\$ 784,874</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 144,480	\$ 144,480	105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43,861	26,906	106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03,294	\$ 103,294	104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44,480	132,126	105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43,861	12,614	106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997,567	\$ -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918,309	-	114年度
105	申報數	3,542,932	-	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997,567	\$ -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918,309	-	114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545,028)	(\$ 1,306,352)

10.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03,480 及\$294,48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

(三十) 每股虧損

	105年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3,546,045)</u>	1,064,989	<u>(\$ 3.33)</u>
	104年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3,018,757)</u>	1,075,626	<u>(\$ 2.81)</u>
<u>稀釋每股虧損</u>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 703,518)</u>	<u>128,512</u>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u>(\$ 3,722,275)</u>	<u>1,204,138</u>	<u>(\$ 3.09)</u>

- (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2)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3)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 105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 (4) 璨圓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一) 企業合併及集團組織重整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及璨圓光電(股)公司以合併方式進行集團間之組織重組，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依各該公司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入帳，明細如下。

	105年9月29日
採權益法之投資沖銷數	\$ 17,584,25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255
應收票據	980
應收帳款	1,744,682
其他應收款	1,283,894
存貨	539,604
預付款項	52,0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91,781
其他流動資產	7,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672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16,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3,997
無形資產	97,383
商譽	6,324,6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33
短期借款	(200,000)
應付票據	(1,533)
應付帳款	(631,310)
其他應付款	(524,65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5,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62)
長期借款	(957,7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0)
淨資產總額	\$ 17,584,25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以現金購入元芯光電(股)公司 97.29%股權，並取得對元芯光電(股)公司之控制，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依照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對元芯光電(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收購元芯光電(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詳細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報附註六(三十二)。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85,814	\$ 2,436,042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653,342	584,624
加: 期末預付設備款	591,220	222,536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975,603)	(653,342)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222,536)	(130,874)
本期支付現金	<u>\$ 2,232,237</u>	<u>\$ 2,458,986</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無形資產	\$ 383,984	\$ 801,810
加: 期初應付款項	334,909	-
減: 期末應付款項	(239,116)	(334,909)
本期支付現金	<u>\$ 479,777</u>	<u>\$ 466,901</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4,925	\$ 158,045
加: 期初應收設備款	86,477	154,675
減: 期末應收設備款	(31,849)	(86,477)
本期收取現金	<u>\$ 1,839,553</u>	<u>\$ 226,243</u>

3. 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取得資產	\$ 19,836,817	\$ 1,320,677
合併取得負債	(2,562,818)	(42,410)
合併沖轉採權益法之投資	(17,584,254)	(1,320,625)
合併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310,255)</u>	<u>(\$ 42,358)</u>

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公司債轉換	<u>\$ -</u>	<u>\$ 6,2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Crystaluxx SARL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本公司持股之子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之子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及璨圓光電(股)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合併消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3,755,064	\$ 3,667,662
—關聯企業	666,531	327,753
—子公司	<u>8,113,879</u>	<u>9,843,489</u>
總計	<u>\$ 12,535,474</u>	<u>\$ 13,838,904</u>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關係人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2. 商品之購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133,363	\$ 1,143,145
—子公司	<u>8,501,026</u>	<u>9,868,745</u>
總計	<u>\$ 9,634,389</u>	<u>\$ 11,011,89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2,234,982	\$ 2,406,595
—關聯企業	328,427	175,999
—子公司	3,497,273	4,847,00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87)	(25,729)
總計	<u>\$ 6,060,195</u>	<u>\$ 7,403,86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含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收款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62,786	\$ 55,174
—子公司	<u>255,132</u>	<u>187,276</u>
	<u>\$ 317,918</u>	<u>\$ 242,450</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出售機器設備及專利授權交易。

5.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 關聯企業	\$ 362,653	\$ 183,781
— 子公司	<u>1,234,103</u>	<u>2,134,922</u>
	<u>\$ 1,596,756</u>	<u>\$ 2,318,70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6. 加工費

	<u>105年度/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度/104年12月31日</u>	
	<u>加工費</u>	<u>應付款項</u>	<u>加工費</u>	<u>應付款項</u>
— 子公司	<u>\$ 339,613</u>	<u>\$ 3,662</u>	<u>\$ 784,828</u>	<u>\$ 27,466</u>

本公司直接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來料加工。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於每月底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直接售回予本公司時，以加工費用表達於財務報表，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則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770,471 及\$640,167，而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059,670 及\$1,371,090。

7. 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出售設備：				
— 關聯企業	\$ 309	\$ 9	\$ 276	\$ 39
— 子公司	<u>54,448</u>	<u>1,019</u>	<u>66,807</u>	<u>994</u>
	<u>\$ 54,757</u>	<u>\$ 1,028</u>	<u>\$ 67,083</u>	<u>\$ 1,033</u>

(2) 購置財產交易及應付款項

	<u>105年度/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度/104年12月31日</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 其他關係人	\$ 1,096	\$ 1,258	\$ 177	\$ 95
— 關聯企業	138,126	94,364	558	-
— 子公司	<u>414,428</u>	<u>12,662</u>	<u>45,263</u>	<u>13,605</u>
	<u>\$ 553,650</u>	<u>\$ 108,284</u>	<u>\$ 45,998</u>	<u>\$ 13,700</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A. 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935,250	\$ -

B. 利息收入：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5,918	\$ -

民國 105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2.09%收取。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之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959,460	\$ 2,166,450

10. 其他

(1)關係人透過本公司銷售商品予客戶之交易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179,894	\$ 777,947
—子公司	1,759,486	3,567,596
	<u>\$ 1,939,380</u>	<u>\$ 4,345,543</u>

(2)權利金及技術服務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64,541	\$ 57,916
—子公司	140,243	165,224
	<u>\$ 204,784</u>	<u>\$ 223,140</u>

(3)手續費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2,649	\$ 713

(4)其他服務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605	\$ 218
—子公司	88,541	814
	<u>\$ 89,146</u>	<u>\$ 1,032</u>

(5)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 關聯企業	\$ 119	\$ 286
— 子公司	3,862	-
	<u>\$ 3,981</u>	<u>\$ 286</u>

(6)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 子公司	\$ 327	\$ -

(7) 租金費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5,954	\$ 9,44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2,317	\$ 39,717
退職後福利	1,624	1,955
股份基礎給付	-	(47,366)
總計	<u>\$ 43,941</u>	<u>(\$ 5,6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下列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非約當現金)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8,217	\$ 55,684	租賃保證金、工程保證金、研究計畫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2,174,677	-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201,407	-	長期借款(註)
	<u>\$ 2,444,301</u>	<u>\$ 55,684</u>	

註：該長期借款已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提前清償完畢，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月18日完成註銷登記。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6,492	\$ 976,968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1,061	\$ 41,0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7,440	105,245
超過5年	18,456	21,712
總計	<u>\$ 126,957</u>	<u>\$ 168,018</u>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遭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提出專利侵權訴訟，104 年 11 月美國一審陪審團初步意見為裁定賠款 930 萬美元，105 年 7 月 22 經美國麻州地方法院依相關證據裁定，本公司無故意侵權之事實，相關損害賠償為 100 萬美元，後續仍可繼續上訴，惟本公司認為此訴訟案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 N3 廠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發生火災，致該廠房部分區域受損，部分機台設備、廠務設施及存貨毀損，預估受損金額(以帳面價值估計)約為\$463,84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災害損失)。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考量，上述相關固定資產及存貨皆以原始取得成本或製造成本為投保基礎，保險理賠收入於確定可收取時認列。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保險公司之評估確定至少可獲火災保險理賠款\$1,200,000 仟元(其中\$300,000 仟元已收取)。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公司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公司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

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可賣回)，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可賣回)	\$7,633,343	\$ -	\$7,814,241	\$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數可轉換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為中心，透過與集團內部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進行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公司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評估匯率走勢及與公司財務部之討論結果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除使用

遠期外匯交易外，亦可能使用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自然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0,148	32.250	\$10,002,257
日幣：新台幣	283,978	0.2756	78,264
人民幣：新台幣	688,631	4.6490	3,201,4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285	32.250	944,4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782	32.250	3,733,956
日幣：新台幣	440,430	0.2756	121,382
人民幣：新台幣	56,261	4.6490	261,55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9,050	32.825	\$10,801,066
日幣：新台幣	211,467	0.2727	57,667
人民幣：新台幣	235,973	5.0550	1,192,8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900	32.825	686,0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9,186	32.825	11,462,030
日幣：新台幣	568,648	0.2727	155,070
人民幣：新台幣	45,711	5.0550	231,069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00	200,195
日幣：新台幣	-	0.2756	(2,316)
人民幣：新台幣	-	4.6490	(34,1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00	(41,622)
日幣：新台幣	-	0.2756	3,521
人民幣：新台幣	-	4.6490	(629)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0	192,300
日幣：新台幣	-	0.2727	1,189
人民幣：新台幣	-	5.0550	2,4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0	(698,977)
日幣：新台幣	-	0.2727	(1,315)
人民幣：新台幣	-	5.0550	351
105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0,023	\$ -
日幣：新台幣	1%	783	-
人民幣：新台幣	1%	32,01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8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7,340	-
日幣：新台幣	1%	1,214	-
人民幣：新台幣	1%	2,616	-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8,011	\$ -
日幣：新台幣	1%	57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92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8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4,620	-
日幣：新台幣	1%	1,551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11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001 及 \$43,89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5,445 及 \$125,740。

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增加或減少 \$6,273 及 \$1,345。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公司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4,938	\$ 12,528		\$ 11,972
應收帳款	973,775	3,775,044	4,264,150	406,325
其他應收款	2,924	14,178	1,022,992	1,121,038
	<u>\$ 981,637</u>	<u>\$ 3,801,750</u>	<u>\$ 5,287,142</u>	<u>\$ 1,539,335</u>

	104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	\$ 11,852	\$ -	\$ 13,700
應收帳款	580,359	3,661,535	4,347,018	198,956
其他應收款	20,714	74,916	82,434	13,691
	<u>\$ 601,073</u>	<u>\$ 3,748,303</u>	<u>\$ 4,429,452</u>	<u>\$ 226,347</u>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產業經營、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或徵信評估結果予以評分，而制定出優、極佳、佳、普通之風險等級，作為信用品質分類。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801,122	\$ 906,421
31-90天	664,035	573,356
91-180天	62,785	500,015
181天以上	24,187	208,760
	<u>\$ 1,552,129</u>	<u>\$ 2,188,552</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19,030</u>	<u>\$ -</u>	<u>\$ 119,030</u>

	105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4,629	\$ 995	\$ 45,62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140	2,429	10,56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6,474)	-	(6,474)
合併影響數	1,131	-	1,131
12月31日	<u>\$ 47,426</u>	<u>\$ 3,424</u>	<u>\$ 50,850</u>

	104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19,030</u>	<u>\$ -</u>	<u>\$ 119,030</u>

	104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7,437	\$ 7,780	\$ 45,217
本期提列(迴轉)減 損損失	7,192	(6,785)	407
12月31日	<u>\$ 44,629</u>	<u>\$ 995</u>	<u>\$ 45,624</u>

F.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執行。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782,427及\$3,897,63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2,941	\$ -	\$ -	\$ -
應付帳款	3,314,778	-	-	-
其他應付款	3,062,15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23,928	5,264,937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279	\$ 3,781	\$ -	\$ -
應付帳款	3,565,146	-	-	-
其他應付款	3,660,22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65,093	1,780,557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可賣回)	7,633,343	-	-	-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1,996	178,973	-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無。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9,684	\$ -	\$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

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工具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50,009	\$ -	\$ -	\$ 150,0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1,197	6,240	1,057,010	1,254,447
合計	<u>\$ 341,206</u>	<u>\$ 6,240</u>	<u>\$ 1,057,010</u>	<u>\$ 1,404,456</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38,906	\$ -	\$ -	\$ 438,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8,338	-	1,159,062	1,257,400
合計	<u>\$ 537,244</u>	<u>\$ -</u>	<u>\$ 1,159,062</u>	<u>\$ 1,696,30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買回及轉換權	\$ -	\$ 179,684	\$ -	\$ 179,684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5)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5年1月1日	\$ 1,159,062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151,0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25,641
本期處分	(76,636)
105年12月31日	<u>\$ 1,057,010</u>

	<u>權益證券</u>
104年1月1日	\$ 641,95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212,7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217,085
本期購買	<u>512,787</u>
104年12月31日	<u>\$ 1,159,062</u>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

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55,81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3.34-45.4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01,19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	0.38-76.2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44,50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2.35~6.7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14,55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	5.61~6.2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10,570	(\$ 10,570)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11,591	(\$ 11,5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備註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蘇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830,480	\$ 935,250	\$ 935,250	2.09%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927,414	\$ 14,782,243	註1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2,550	278,940	37,192	3.9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023,920	1,279,900	註2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蘇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7,444	278,940	-	3.9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023,920	1,279,900	註2

註1：依晶元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2：依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5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4,927,414	\$ 2,089,966	\$ 1,895,210	\$ 64,500	\$ -	3.85	\$ 9,854,829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3	江蘇蘇聯揚光電有限公司	4,927,414	903,000	903,000	678,863	-	1.83	9,854,829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3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4,927,414	161,250	161,250	-	-	0.33	9,854,82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

附表三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 Ltd.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40	2,143	17.07	2,1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NATEC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20,000	1,748	6.00	1,7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Esleds Co., Ltd.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000	148	10.00	1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Lynk Labs(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92,523	66,701	7.45	66,701		
晶元光電(股)公司	Intematix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5,000,000	21,930	2.82	21,93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339,235	390,730	11.68	390,730		
晶元光電(股)公司	連邦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208,333	-	0.7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全陽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173,120	-	4.99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鎮毓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900,000	-	3.3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奇菱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5,559,410	108,527	9.00	108,527		
晶元光電(股)公司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1,000,000	465,083	10.00	465,083		
晶元光電(股)公司	POWERLIGHTEC CO., 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9,832	-	1.22	-		
晶元光電(股)公司	POWERLIGHTEC CO., 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131,898	-	16.31	-	註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0,869	\$ 65,858	3.85	\$ 65,858	
晶元光電(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3,677	50,003	不適用	50,003	
晶元光電(股)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5,592	50,003	不適用	50,00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6,090	50,003	不適用	50,003	
晶元光電(股)公司	艾苗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4,000	125,339	7.11	125,339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德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6,240	2.11	6,240	註3
晶元光電(股)公司	銳鑫電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	4.68	-	註3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奈米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	11.11	-	註3
晶元光電(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8	-	-	-	
Epistar JV Holding (B.V. I.) Co., Ltd.	德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USD2,500,000	43,299	10.00	43,299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華園(吳江)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USD250,000	-	10.00	-	
HUGA Holding (SAMOA) Ltd.	中晶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41,935	219,317	8.97	219,317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艾苗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000	13,380	0.76	13,38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LITEK Co., LTD.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00	49,045	5.15	49,04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Verticle Inc.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983	\$ -	3.00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Achrolux Inc.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500	-	6.91	-	
正誼科技(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3,527	15,011	不適用	15,011	
正誼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3,084	17,117	不適用	17,11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804	43,415	1.30	43,415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	5.00	-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956	7,137	8.99	7,13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000	1,463	0.42	1,463	
亮點投資(股)公司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8,230	12,046	10.00	12,046	
亮點投資(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62	-	-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好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4,910	12,781	2.47	12,781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6,932	15,388	2.72	15,388	
亮點投資(股)公司	連展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43	2,270	0.14	2,27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0,182	68,231	3.87	68,23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2,564,755	\$ 59,374	0.23	\$ 59,374	註1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25,000	660	0.01	660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17,753	289	0.02	289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1,066,885	15,012	不適用	15,012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1,727,550	23,147	不適用	23,147	
冠詮(香港)(股)公司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I(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	44,458	不適用	44,45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晶元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RMB7,500,000	42,420	15.00	42,42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8,240	72,642	1.47	72,64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64,516	99,690	4.08	99,690	
晶芯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79,800	4.52	79,8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872	1,298	0.08	1,298	
晶芯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7,500	27,456	2.34	27,456	
晶芯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214	65,125	1.95	65,125	
晶芯投資(股)公司	雷盟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8,550	16.92	8,55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晶芯投資(股)公司	LEDITEK Co., Ltd.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59,091	6.20	\$ 59,091	
晶芯投資(股)公司	德安創新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650	10.77	20,650	
晶芯投資(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49,822	181,168	不適用	181,168	
晶芯投資(股)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526	1,300	不適用	1,3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77,358	175,810	不適用	175,810	
晶芯投資(股)公司	好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0	2,484	0.48	2,484	

註1：帳列晶元光電(股)公司庫藏股。

註2：原係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之投資，廣錄光電(股)公司於105年9月29日合併消滅後，由晶元光電(股)公司繼承。

註3：原係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之投資，璨圓光電(股)公司於105年9月29日合併消滅後，由晶元光電(股)公司繼承。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初(註)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晶元光電(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5,387,338	\$ 822,000	75,387,338	\$ 822,276	\$ 822,000	27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8,568,405	670,000	54,202,813	620,126	620,000	126	4,365,59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3,076	95,000	54,946,815	605,000	63,589,891	700,113	700,000	11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5,447	100,000	33,496,260	415,000	41,581,707	515,275	515,000	275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B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0,975,430	928,777	200,975,430	940,141	934,335	5,806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B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0,305,944	1,014,319	220,305,944	1,034,618	1,024,202	10,416	-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晶元光電(股)公司	竹料篤行廠廠房	105/02/01	103/08/21	\$ 720,246	\$ 736,512	已全數收取	\$ 16,266	聯發科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降低成本	鑑價結果	無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芯光電廠廠房	105/05/05	104/06/29	478,695	620,000	已全數收取	141,305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降低成本	鑑價結果	無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 3,309,341)	1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 2,234,816	17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註4)	銷貨	(443,421)	2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768,442)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68,761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89,063)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95,860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536,359)	24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2,896,991	2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27,356)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6,287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56,126)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4,955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LEDAL CO., LTD	公司	註1	銷貨	(237,026)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2,136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公司	註1	銷貨	(211,477)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5,44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83,445)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臻圖光電(股)公司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0,332)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晟天科技(股)公司	公司	註1	銷貨	(134,851)	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54,48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695,976	20	次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359,584)	1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393,843	1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45,939)	10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 3,552,207	26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 432,563)	13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5,095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5,757)	3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086,319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72,361)	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91,312	3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晶元光電(股)公司	臻圖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4,863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正誼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5,095)	7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5,757	100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惠州市華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79,868)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6,602	2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18,173)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64,480	3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105,209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5,536,359	9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2,896,991)	99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265,125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6,289)	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128,165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廣錄光電(股)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註3	銷貨	(102,755)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038,044)	8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28,165)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28,009)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67,176)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38,301	3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556,126	8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4,955)	100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102,753	1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晟天科技(股)公司	註3	進貨	164,254	8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499)	48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20,754)	4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444	4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48,214)	55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25,327	88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268,968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7,383)	100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連(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2,695,976)	9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359,584	9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265,125)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6,289	6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註3	進貨	148,214	6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25,327)	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768,442	6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68,761)	7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118,105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589)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170,581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0,120)	1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發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128,009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552,207)	99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432,563	98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註3	進貨	323,394	1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556)	1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935,873	3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87,920)	40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1,830,046	5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22,450)	58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830,046)	5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22,450	5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393,843)	4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45,939	44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118,105)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589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89,063	2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95,860)	39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401,358	1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9,121)	18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廣發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167,176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392,274	1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8,267)	2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392,274)	5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5,479	5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5
UEC Investment Ltd.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323,394)	97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8,556	100	
UEC Investment Ltd.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333,702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8,556)	100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註3	銷貨	(333,702)	2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556	3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935,873)	6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87,920	87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註3	進貨	120,754	1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444)	11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27,356	1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6,287)	52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威天科技(股)公司	註3	進貨	\$ 135,241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75,706)	100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註2：對德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註3：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4：於民國103年6月17日起非本公司之董事。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鐸光電(股)公司及臻圖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0日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合計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 2,234,816	-	\$ 2,234,816	6.49	\$ 321,348	\$ 730,23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54,955	-	154,955	4.77	13,800	95,61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LEDMAZ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42,136	-	142,136	11.48	39,144	85,76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56,287	955,645	1,011,932	0.80	212	25,74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農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2,896,991	1,129	2,898,120	7.48	824,757	108,05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68,761	15,391	184,152	10.95	-	110,43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95,860	64,559	260,419	7.62	-	179,90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55,446	57,962	113,258	7.26	17,059	77,386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422,450	-	422,450	27.80	-	255,483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345,939	-	345,939	12.21	-	201,749	-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287,920	-	287,920	16.71	-	177,338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432,563	-	432,563	19.72	-	432,563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359,584	16,541	376,125	9.60	-	359,854	-	

註1：逾期款項均積極催收中，其中晶電對德光、Bliss、LEDMAZ、江蘇臻揚、晶元寶農及開發晶分別已逾期後收回\$178,455、\$12,203、\$39,144、\$212、\$106,927及\$17,059。

註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0,33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154,86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1	固定資產	278,6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83,44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391,3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固定資產	123,2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89,06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9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393,84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4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45,93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5,8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68,44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0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695,97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5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59,5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8,76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4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536,35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6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96,99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1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552,2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3.9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32,56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7,35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55,645	按合約條款辦理	1.3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245,09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9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1	銷貨收入	556,12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154,95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2	
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21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8	
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0,75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7	
2	UEC Investment Ltd.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3,39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7	
2	UEC Investment Ltd.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33,7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31	
3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廣錄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102,75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0	
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128,0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0	
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18,10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6	
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5,12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4	
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392,2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4	
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167,17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5	
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30,0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7.17	
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22,4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1	
6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935,87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66	
6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87,9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2	
7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128,16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0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8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2,038,04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7.98
8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438,3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2
9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58,26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2
9	璨圓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145,47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7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新臺幣壹億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7,282,982	\$ 7,667,622	23.416	\$ 5,659,939	(\$ 639,492)	(\$ 660,983)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600,000	600,000	100.00	439,848	(146,421)	(121,32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839,450	839,450	40.75	218,500	(1,132,855)	(458,75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931	931	0.05	270	(1,132,855)	(616)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169,412	1,169,412	21.05	81,694	(387,419)	(81,559)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200	9,200	40.00	45,992	27,214	10,885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晟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140,000	140,000	16.81	126,327	25,794	4,361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2,162,602	2,162,602	100.00	2,593,635	98,414	(19,335)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000,000	1,000,000	100.00	695,279	(86,018)	(78,07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1,792	31,792	49.00	1,431	(1,888)	(925)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158,323	878,323	118,000,000	995,015	(23,051)	(23,051)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589,959	317,159	278,510	397,262	(47,452)	(47,452)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臻善美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2,076	95,000	-	-	14,070	7,012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t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82,348	-	7,189,668	24,854	(35,721)	(11,936)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GaN Ventures Co., Lt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56,889	-	3,600,000	35,460	(35,158)	(22,603)	
晶元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754,015	1,754,015	109,472,700	834,903	(534,920)	(534,888)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晶元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	\$ 166,785	\$ 254,853	8,660,000	100.00	\$ 240,513	\$ 64,757	註3
晶元光電(股)公司	拓實光電(股)公司	台灣	陶瓷封裝LED光源設計及分裝技術	7,467	7,467	1,200,000	47.06	3,717	(5,163)	(2,43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虹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產品買賣	14,512	14,512	1,470,000	49.00	14,571	35	22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高緯創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68,909	68,909	2,612,500	17.98	37,333	(135,096)	(25,186)
Bee Rich Corporation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7,881	17,881	200,000	100.00	23,791	(46)	(46)
Bee Rich Corporation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733,522	1,733,522	109,272,700	63.53	811,080	(841,915)	(534,874)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32,456	132,456	154,714	60.00	17,779	(65,072)	(39,04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047,205	3,041,089	9,682	80.65	3,063,306	3,647	2,91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銘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2,029,760	2,029,760	67,000,165	74.86	744,857	(762,380)	(570,718)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98,745	(72)	(2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4,040,994	3,881,719	134,600,000	100.00	3,796,746	3,947	3,947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高緯創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39,054	39,054	600,000	4.13	31,773	(135,096)	(5,784)
HUGA Holding (B.V.I.) Ltd.	HUGA Holding (SAMOA)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331,951	59,151	12,451,035	100.00	255,225	(23,809)	(23,809)
HUGA Holding (B.V.I.) Lt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3,008	3,008	100,000	100.00	(2,604)	(2,257)	(2,257)
HUGA Holding (SAMOA) Ltd.	Ecoled Venture Co., Lt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24,655	24,655	6,638,461	48.01	22,951	(35,721)	(23,78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2,119	92,119	2,850,000	75.00	192,135	492	369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556	2,556	82,850	100.00	2,391	109	109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48,166	48,166	88,460	28.13	40,412	9,966	2,803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124,096	2,124,096	68,000,000	100.00	2,589,525	97,444	97,444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00	407,384	(48,571)	(48,571)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9,785	9,785	979,000	0.49	2,585	(1,132,855)	(5,54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亮點投資(股)公司	威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 83,856	\$ 83,614	5,829,234	12.25	\$ 133,079	\$ 25,794	\$ 3,163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銷售	13,385	13,385	429,000	30.00	13,040	392	79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ES-LEDRU LLC.	俄羅斯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2,474	2,474	4,036,069	49.00	2,445	371	18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9,056	99,056	RMB 20,000,000	100.00	155,458	44,408	44,40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州	LED產品研發及銷售	40,382	-	RMB 8,000,000	100.00	21,593	(8,937)	(8,937)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47,472	147,472	現金 USD5,200,000	3.59	146,847	4,264	148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57,672	157,672	2,475,099	100.00	5,780	(1,447)	(1,447)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129,114	129,114	32,500	100.00	18,640	(39,677)	(39,677)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250,731	250,731	8,010,000	100.00	302,760	33,536	33,536	
晶芯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23,993	23,993	44,065	14.01	24,363	9,999	1,396	
晶芯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40,776	38,572	3,948,000	1.97	19,275	(1,132,855)	(22,286)	

註1：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者，係為投資額。

註2：原係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之投資，廣錄光電(股)公司於105年9月29日合併消滅後，由晶元光電(股)公司繼承。

註3：原係子公司璩圖光電(股)公司之投資，璩圖光電(股)公司於105年9月29日合併消滅後，由晶元光電(股)公司繼承。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2,193,000	2	\$ 2,193,000	\$ -	\$ -	\$ 2,193,000	\$ 97,389	100.00	\$ 97,389	\$ 2,589,518	\$ -	3	
冠鈺(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709,000	2	2,055,938	-	-	2,055,938	(778,859)	74.86	(583,054)	960,758	-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676,250	2	3,308,850	161,250	-	3,470,100	4,264	74.86	3,150	3,062,076	-	4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96,750	2	96,750	-	-	96,750	318	75.00	238	172,397	-	3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5,704,986	2	1,646,685	-	-	1,646,685	(209,997)	28.86	(58,763)	1,480,358	-	4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LED封裝、其他光學零組件及模組等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80,625	2	80,625	-	-	80,625	-	10.00	-	43,299	-	4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外延、晶片及模組、光源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1,483,451	3	112,193	-	-	112,193	-	11.20	-	-	-	4	
中晶電信材料(北京)(股)公司	砷化鎵單晶體和晶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919,411	3	-	108,251	-	108,251	-	8.97	-	219,317	-	3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LED燈絲、燈泡與燈具及其應用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604,370	3	191,157	-	-	191,157	(52,868)	40.00	(21,193)	142,505	-	4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自產產品銷售	80,625	2	8,399	-	-	8,399	-	10.00	-	-	-	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投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器件封裝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背光模組、照明模組等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929,800	2	\$ -	\$ 236,074	\$ -	\$ 236,074	\$ 70,323	24.00	\$ 16,878	\$ 208,291	\$ -	3 4
寧波樂圖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買賣	6,450	2	-	54,284	-	54,284	(46)	100.00	(46)	23,791	-	3 4
江蘇樂揚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超高光度發光二極體外延片、芯片及室內外照明產品製造買賣	5,160,000	2	-	1,402,263	-	1,402,263	(836,422)	63.53	(53,138)	844,184	-	3 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 11,721,509	\$ 13,359,431	\$ 30,590,39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四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 135,131	1	\$ 2,676	-	\$ 56,149	-	\$ 1,895,210	-	\$ 1,830,480	2.05%	\$ -	-
冠鎰(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3,470)	-	-	-	(251)	-	-	-	-	-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54,947)	-	-	-	-	-	-	-	-	-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552,207)	(11)	-	-	(432,563)	(5)	-	-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5,688,957	11	-	-	2,896,991	16	-	-	-	-	-	-
	968,756	2	100,245	4	167,873	1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2,695,976)	(8)	(12,607)	-	(359,584)	(4)	-	-	-	-	-	-
	1,048,513	2	19,548	1	193,439	1	-	-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394,115)	(4)	-	-	(345,939)	(4)	-	-	-	-	-	-
	240,405	1	-	-	67,145	-	-	-	-	-	-	-
	(1,096,010)	(3)	-	-	(272,361)	(3)	-	-	-	-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秉傑



